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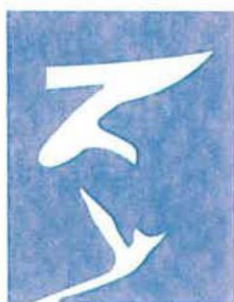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300953

股票简称：震裕科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3）010205）。根据该评级报告，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

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4,044.5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上市，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01%，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的级进模业务的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7%、63.77%、64.58%和 58.30%。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的影响，动力锂电池面临降低成本和提高能量密度的压力，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路线也因此可能出现变化，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继续放缓或动力锂电池出现其他替代性产品，存在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公司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营业利润受产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升五个百分点，电机铁芯毛利率下降大约 3-4 个百分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大约 2-3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若假设电机铁芯原材料分别上涨 24.04%、25.70%、23.44%和 25.25%，在当年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降为 0，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263.85 万元、12,307.45 万元、24,780.32 万元和 12,777.79 万元；若假设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原材料分别上涨 48.81%、37.78%、17.52%和 19.47%，在当年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降为 0，营业利润下降 12,542.37 万元、28,935.40 万元、15,657.70 万元和 12,876.69 万元。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持续增长，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8%、17.49%、9.46%和 10.41%。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自 2021 年出现连续下滑，2021 年较 2020 年下滑 4.49%，2022 年较 2021 年下滑 8.03%。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的下滑主要是由于：①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对电池价格造成新一波冲击，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②2020 以来，人工成本费用不断上涨，随着产能扩张，人工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以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不断增加；③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战略大客户根据上一季度原材料价格确定当期订单采购价格，在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公司当期产品单价无法因材料价格上涨而快速调整，从而使得毛利率会受到较大幅度影响；④受质量赔偿事件影响，规模效

益不足。故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大客户议价等所致，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有持续下滑的风险。若未来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营业利润受产品单价影响较大，销售单价每下降五个百分点，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大约 4-5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保持不变，在下游市场需求下滑 15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电机铁芯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639.65 万元、2,003.20 万元、3,717.05 万元、1,916.67 万元，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1,881.25 万元、4,339.72 万元、4,623.07 万元、1,931.50 万元。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迅速，公司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发生质量赔偿的风险

公司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例如，金属丝是冲压过程中顶盖的铝块边缘因冲压存在一定概率的抽丝毛边，如果人工抽检时不能发现，则可能造成质量问题，进而引致客户因质量问题向公司索赔。报告期内，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所造成客户装机发生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公司赔偿客户质量赔偿款 4,464.41 万元。质量问题发生后，公司及时处理整改，已经取得客户就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通过，并与客户就本次质量赔偿事件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问题，已在全公司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整改。今后，公司会在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严品质管控力度，已完成产品全

视觉六面外观检测技术的应用，竭力降低公司经营中出现类似品质事故风险，同时后续也可以降低人工检测的劳务成本。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均对锂电池质量要求极高，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动力电池厂商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极高，除了宁德时代以外，其他电池厂商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均有如造成客户损失则需要对其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运输费用、拆装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进行赔偿的产品质量约束性条款。因此，若公司未来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客户使用公司有瑕疵产品加工越深入，后续发现问题后，则赔偿金额越大。若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将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停产整顿、客户流失、现金流短期内大额流出等经营性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22%、73.68%、71.94%和 70.70%。自 2015 年公司开始制造并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以来，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4%、52.84%、49.91%和 44.68%。

若公司未来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当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若未来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不再维持，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不持续、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变频电机等新型、高效节能电机的兴起以及电机装配自动化的要求，电机形状、结构、成型工艺已明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对于其配套的电机铁芯模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模具生产制造企业需要提出更新、更好的模具解决方案。新的电机制造技术往往率先在高度产业化和大规模生产的客户中使用，如果

公司不能顺应下游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发展，及时提升模具开发和制造水平，则可能面临激烈市场竞争下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系统，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产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要求不断提高。锂电池产品质量的提高离不开主要零部件质量、性能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尽管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商已有大量的实践和技术储备，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04%、13.19%、5.50%和 0.95%。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本次募投项目仍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生产能力增加不同步等风险，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净资产

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2,280.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6.66%，主要系：①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产品 2023 年一季度因下游需求减少采购导致收入下降，规模效益不足导致毛利下降；2023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部分顶盖自动化产线投入使用，但因前期调试，规模效益不足，自动化产线调试期间仍需要人工辅助；为抢占市场，部分新客户定价较低，拉低顶盖产品毛利率；②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69 万元、3,872.41 万元、1,935.27 万元和 960.1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2.17%、43.72%、20.15%和 25.92%，其中，增幅较大主要因公司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增加相关费用。虽然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上述导致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外部宏观因素发生变化或新能源汽车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全年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 诺及其履行情况.....	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139
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56
九、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59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59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0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9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190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19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6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9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9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46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52
十、技术创新分析	25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57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5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60
一、合规经营	260
二、同业竞争	264
三、关联交易	26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77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7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88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关系.....	288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28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0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9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2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04
第九节 声明.....	30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6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震裕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裕模具	指	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
震大钢针	指	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震林、洪瑞娣夫妇
聚信投资	指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真泽	指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维基	指	原为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维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汇普	指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尚融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致诚	指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顺融	指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	指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域投资、领域投资	指	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领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震裕新能源	指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持股 100.00%。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 0.02 毫米内
模具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压铸模及单冲模等其他模具、修改模及配件产品（服务）业务
精密结构件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顶盖、壳体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海南震裕	指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宜春震裕	指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饶震裕	指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原为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范斯特（江苏）	指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范斯特	指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范斯特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太仓范斯特	指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锂电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冲压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
一胜百	指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纤怡彩带	指	宁波纤怡彩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iFind	指	由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原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评级资信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格力系	指	公司客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客户中受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灵电机	指	公司客户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志高	指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志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公司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企业
爱知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 AICHI ELEC 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AICHI ELEC COMPANY 等
里戈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雷勃新亚电机（常州）有限公司、Regal Beloit America Inc 等
卧龙电驱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嘉特利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 Siemens AG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ABB	指	ABB Ltd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浙江宝捷	指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基研	指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威能	指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依必安派特	指	Ebm-Papst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苏州朗高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太仓十速	指	太仓十速电驱动有限公司及太仓十速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系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苏州瑞纳	指	苏州瑞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产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Nidec Shibaur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Nidec Motor Corp（美国）、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NIDEC SANKYO VIETNAM CORPORATION、NIDEC INDIA PVT LIMITED（印度电产）、日本電産テクノモータ株式会社、NIDEC SOLE MOTOR CORPORATION S.R.L.等
瑞智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瑞智制冷机

		器（东莞）有限公司、东莞瑞智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上海日立	指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海立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Malaysia Sdn Bhd、HIGHLY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大洋电机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	指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等公司
博世系	指	博世集团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法雷奥西门子	指	西门子公司携手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法雷奥公司在德古的合资公司的子公司
万高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 WEG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威格（江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韩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三星 SDI	指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东贝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系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川电	指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CATL、宁德时代系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时代上汽	指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	指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是 LG 集团在化学业务领域的附属企业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ESC	指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远景集团（Envision Group）旗下动力电池科技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亿纬锂能系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航锂电、中创新航	指	原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能源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系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等宁德
丰田 PEVE	指	Primearth EV Energy 株式会社，一家由日本丰田和日本松下设立的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制造企业
日本三井	指	日本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日本黑田	指	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韩国 DA	指	韩国 DA 高科技有限公司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科技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利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动力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集团	指	原为信质集团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杨股份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等
博云东方	指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

		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凯邦	指	包括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章丘海尔电机	指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LG 电子	指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LG 集团下属公司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长虹华意控股子公司
东贝集团	指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及其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二、行业术语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塑料模具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品的模具
铸造模具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模具
级进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单工序模/单冲模	指	由一个凸模和一个凹模，或多个凸模和多个凹模，但在冲床一次行程中只能完成一种冲裁工序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复合模	指	冲床在一次行程中，完成落料、冲孔等多个工序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精密级进模	指	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制造精度高的级进模具
高速冲级进模	指	具有较高冲压速度的级进模
大型三列模具	指	模具外形尺寸较大（一般长度大于 1500mm）的三列模具
定子直条四列模、直条定子铁芯四列级进模	指	用于冲制“直条”状定子铁芯的四列级进模具
电机铁芯	指	由电机冲片按预定高度叠装组成的零件
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模具
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级进模具，系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主要产品
多列/三列/双列/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三组以上/三组/二组/单组电机铁芯的级进模

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压缩机电机铁芯的模具
电机、马达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轴中心高度小于 71mm，定子铁芯外径小于 100mm 的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及混合动力车）的驱动电机
压缩机	指	压缩机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所用的设备，是空调、冰箱等制冷剂回路中起压缩驱动制冷剂作用的设备，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的核心设备
压缩机电机	指	提供压缩机压缩动力驱动的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
空调电机、空调风扇电机	指	空调室内、室外风扇所用电机
变频电机	指	利用变频器驱动的电机，可以在变频器的驱动下实现不同的转速与转矩，以适应负载变化的需求
直流变频电机	指	采用直流变频控制系统的电机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装置
伺服电机	指	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的装置
工业工控电机	指	涵盖工业电机、工业自动化电机、工控电机等
铁损	指	发电机磁通在铁芯内产生的损耗，主要是主磁通在定子铁芯内产生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还包括附加损耗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
BLDC	指	BLDC，无刷直流电机（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 BLDCM）克服了有刷直流电机的先天性缺陷，以电子换向器取代了机械换向器。
综合寿命	指	从模具开始使用直到报废的过程中，模具总的冲压次数
制造精度	指	制造加工后零件或模具实际尺寸、形状、位置三种几何参数与图纸设计要求的理想几何参数的符合程度
合金、硬质合金、硬质合金钢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
合金工具钢	指	在碳素工具钢基础上加入铬、钼、钨、钒等合金元素以提高淬透性、韧性、耐磨性和耐热性的一类钢材
合金钢	指	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钢材
预型件	指	大致具有成型零件形状的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成品零件
棒料	指	一种截面均匀的轧材，其截面形状为圆形、矩形或正六边形等
冲针	指	冲压模具用的凸模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
慢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

		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慢，加工精度较高。
快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快，加工精度较慢走丝低。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
坐标磨	指	坐标磨系用坐标模床进行加工，坐标磨床具有精密坐标定位装置，用于磨削孔距精度要求很高的精密孔和成形表面的磨床。
外圆磨	指	外圆磨削主要在外圆磨床上进行，用以磨削轴类工件的外圆柱、外圆锥和轴肩端面。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精雕	指	数控机床的一种，可以精确雕、也可铣，雕刻机的基础上加大了主轴、伺服电机功率，床身承受力，同时保持主轴的高速，更重要的是精度很高。
深孔钻	指	专门用于加工深孔的工序，机械加工中,通常把加工孔深与孔径之比大于 6 的孔称为深孔。
分条	指	又称纵剪，主要用于金属带料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数控车削	指	使用数控车床对轴类零件或盘类零件进行过切削加工，并能进行切槽、钻孔、扩孔、铰孔及镗孔等。数控机床是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加工。
冷镦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一家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SNE Research	指	韩国 SNE Research Co.,Ltd 的简称,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及锂电
26148/52148/79148 等	指	动力锂电池型号，代表动力锂电池的外形尺寸，即

		26mm*148mm/52mm*148mm/79mm*148mm，主要应用于三元锂电池
VMI 模式（寄售模式）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将客户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ISO 9001	指	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ATF 16949	指	IATF 16949:2016 完全遵照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结构和要求，作为 ISO 9001:2015 的补充，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注册资本	10,278.2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385326P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宁海县西店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号码	0574-65386699
传真号码	0574-83516552
公司网址	www.zhenyumould.com
电子邮箱	irm@zhenyumould.com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上市时间	2021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戴灵光
经营范围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行业分类	金属制品业C3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家碳减排、碳中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公司紧抓碳中和新能源发展黄金机遇，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精密度、产品性能及质量、设备的可靠性和自动化来满足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重要供应商，始终支持产业规模扩展、

鼓励专利技术发明的创造。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动力锂电池为基础，努力促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的不断革新。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有助于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顺应历史发展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效应。

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5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

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震裕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对象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保荐机构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后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

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保荐机构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1）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保荐机构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知晓发行人发生除（1）外的情形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保荐机构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保荐机构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保荐机构收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保荐机构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②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保荐机构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60,000.00	60,000.00
2	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4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34,500.00	119,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十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231.26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15.75
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	6.07
信息披露费	1.89
合计	1,231.26

（二十五）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发行首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十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注册地址：宁海县西店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电话号码：0574-65386699

传真号码：0574-835165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338

传真：021-80508338

保荐代表人：刘佳夏、李守民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孔瑾、林若雯、侯讷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336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谢贤庆、黄平、秦林林、王露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六）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161510989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信用评级分析师：黄蔚飞、刘睿杰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变频电机等新型、高效节能电机的兴起以及电机装配自动化的要求，电机形状、结构、成型工艺已明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对于其配套的电机铁芯模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模具生产制造企业需要提出更新、更好的模具解决方案。新的电机制造技术往往率先在高度产业化和大规模生产的客户中使用，如果公司不能顺应下游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发展，及时提升模具开发和制造水平，则可能面临激烈市场竞争下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系统，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产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要求不断提高。锂电池产品质量的提高离不开主要零部件质量、性能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尽管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商已有大量的实践和技术储备，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2、技术迭代、产品更新以及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作为各类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生产要素，精密结构件作为下游产品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工业工控等行业。发行人下游行业日新月异，其中家电行业和汽车电机

行业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和消费升级影响、工业工控行业受益于自动化影响，对中高端电机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的需求增加；动力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属新兴产业，产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动力锂电池技术趋于成熟、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能力提升、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逐渐提升，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上述新旧产业融合的行业，同时，未来公司计划将主营业务与动力锂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进一步融合。如果上述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或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效果不达预期，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3、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对于高级技术人员需求逐步增加，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会对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22%、73.68%、71.94%和 70.70%。自 2015 年公司开始制造并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以来，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4%、52.84%、49.91%和 44.68%。

若公司未来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当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若未来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不再维持，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不持续、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公司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营业利润受产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升五个百分点，电机铁芯毛利率下降大约 3-4 个百分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大约 2-3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若假设电机铁芯原材料分别上涨 24.04%、25.70%、23.44%和 25.25%，在当年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降为 0，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4,263.85 万元、12,307.45 万元、24,780.32 万元和 12,777.79 万元；若假设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原材料分别上涨 48.81%、37.78%、17.52%和 19.47%，在当年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降为 0，营业利润下降 12,542.37 万元、28,935.40 万元、15,657.70 万元和 12,876.69 万元。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苏州范斯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子公司常州震裕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子公司震裕汽车部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

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锂电事业部部分生产经营厂房、子公司宁德震裕、常州震裕、广东震裕等生产经营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与公司按照市场化、商业化标准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完成现有厂房租赁的续约以及公司自建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建设项目，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而开展的配套产能扩张。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的不利影响，下游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同时，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锂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建设期结束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与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占比较高。若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剩余资金缺口 13,924.46 万元，短期内公司负债水平将上升，若未来公司出现经营情况波动、银行信贷政策变化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6、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2,280.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6.66%，主要系：①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产品 2023 年一季度因下游需求减少采购导致收入下降，规模效益不足导致毛利下降；2023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部分顶盖自动化产线投入使用，但因前期调试，规模效益不足，自动化产线调试期间仍需要人工辅助；为抢占市场，部分新客户定价较低，拉低顶盖产品毛利率；②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69 万元、3,872.41 万元、1,935.27 万元和 960.1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2.17%、43.72%、20.15%和 25.92%，其中，增幅较大主要因公司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增加相关费用。虽然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上述导致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外部宏观因素发生变化或新能源汽车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全年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本次发行前，蒋震林先生、洪

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65%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65%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作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迅速，公司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发生质量赔偿的风险

公司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例如，金属丝是冲压过程中顶盖的铝块边缘因冲压存在一定概率的抽丝毛边，如果人工抽检时不能发现，则可能造成质量问题，进而引致客户因质量问题向公司索赔。报告期内，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所造成客户装机发生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公司赔偿客户质量赔偿款 4,464.41 万元。质量问题发生后，公司及时处理整改，已经取得客户就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通过，并与客户就本次质量赔偿事件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问题，已在全公司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整改。今后，公司会在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严品质管控力度，已完成产品全视觉六面外观检测技术的应用，竭力降低公司经营中出现类似品质事故风险，同时后续也可以降低人工检测的劳务成本。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均对锂电池质量要求极高，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动力电池厂商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极高，除了宁德时代以外，其他电池厂商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均有如造成客户损失则需要对其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

费用及损失，运输费用、拆装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进行赔偿的产品质量约束性条款。因此，若公司未来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客户使用公司有瑕疵产品加工越深入，后续发现问题后，则赔偿金额越大。若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将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停产整顿、客户流失、现金流短期内大额流出等经营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高毛利率可持续性 & 客户流失风险

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进入门槛。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3%、53.47%、46.15% 和 56.33%，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9%、20.92%、13.98% 和 15.9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精密结构件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模具业务，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毛利率水平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持续放缓，将存在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可能。如果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或者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同时，精密结构件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部分精密结构件业务客户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未来随着精密结构件市场竞争的加剧，存在高毛利率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客户流失的风险。

2、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持续增长，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21.98%、17.49%、9.46% 和 10.41%。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自 2021 年出现连续下滑，2021 年较 2020 年下滑 4.49%，2022 年较 2021 年下滑 8.03%。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的下滑主要是由于：①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对电池价格造成新一波冲击，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②2020 以来，人工成本费

用不断上涨，随着产能扩张，人工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以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不断增加；③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战略大客户根据上一季度原材料价格确定当期订单采购价格，在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公司当期产品单价无法因材料价格上涨而快速调整，从而使得毛利率会受到较大幅度影响；④受质量赔偿事件影响，规模效益不足。故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大客户议价等所致，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有持续下滑的风险。若未来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营业利润受产品单价影响较大，销售单价每下降五个百分点，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大约 4-5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均保持不变，在下游市场需求下滑 15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电机铁芯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639.65 万元、2,003.20 万元、3,717.05 万元、1,916.67 万元，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1,881.25 万元、4,339.72 万元、4,623.07 万元、1,931.50 万元。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20.37 万元、67,207.33 万元、150,391.89 万元和 146,935.9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85%、26.30%、32.96%和 28.5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1.5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4.3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1.3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58.39%。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 万元、

-31,568.74 万元、-99,749.37 万元和-41,116.9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26.37 万元、17,020.30 万元、10,364.04 万元和 3,499.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持续扩大，主要因公司客户与供应商账期存在时间差。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相应减少。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于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5、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风险

从模具业务向下游冲压产品延伸是行业的普遍现象，且由于模具是工业之母，故往往形成延伸业务大大超过模具业务的格局。由于模具是后续冲压件加工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但人工工作相对有时间限制，为保证客户或自身生产稳定，因此公司生产模具的机器设备均也采用多班倒的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以模具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坐标磨及其加工中心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的替代，报告期内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3.02%、141.22%、133.79%和 133.47%。公司针对上述坐标磨及加工中心未采取加速折旧，而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采用折旧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的折旧方法。由于模具生产及经营的需求旺盛，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上述机器设备存在使用时间过长提前报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法律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的级进模业务的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7%、63.77%、64.58%和 58.30%。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的影响，动力锂电池面临降低成本和提高能量密度的压力，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路线也因此可能出现变化，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继续放缓或动力锂电池出现其他替代性产品，存在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模具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模具企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外币贬值导致进口模具的性价比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电机核心部件铁芯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机铁芯对于电机性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电机企业、冲压企业均存在尝试投资上游模具行业，进行产业链延伸的可能性。若下游行业企业打破技术壁垒，短期内仍可能会对公司所在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精密结构件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的竞争，若竞争对手未来在技术、供应效率、

产品成本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随着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向中国的转移，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本地新厂商或相似企业进入公司所在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压力。若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仍将会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

生产经营压力。

3、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04%、13.19%、5.50%和 0.95%。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19.65 万元、16,598.18 万元、9,175.68 万元和 2,280.3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 万元、-31,568.74 万元、-99,749.37 万元和-41,116.95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 61.59%、64.60%、69.38%和 72.31%。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9,500 万元及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若可转债债券持有人转股期内不转股，虽然公司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偿还的债券利息及本金将增加。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7、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未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需进行担保，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同时，可转

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10、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续满足不超过净资产 50% 的风险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大为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未来，在经营持续盈利、现金分红适度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控制债券融资规模，可以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出现亏损、过度分红等情况发生，且本次可转债转股不足，则有可能出现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的风险。

（二）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2,782,85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02,850	55.65%
1、国家股	0	0.00%
2、国有法人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202,850	55.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98,910	10.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403,940	45.15%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0,000	44.35%
1、人民币普通股	45,580,000	44.35%
三、股份总数	102,782,8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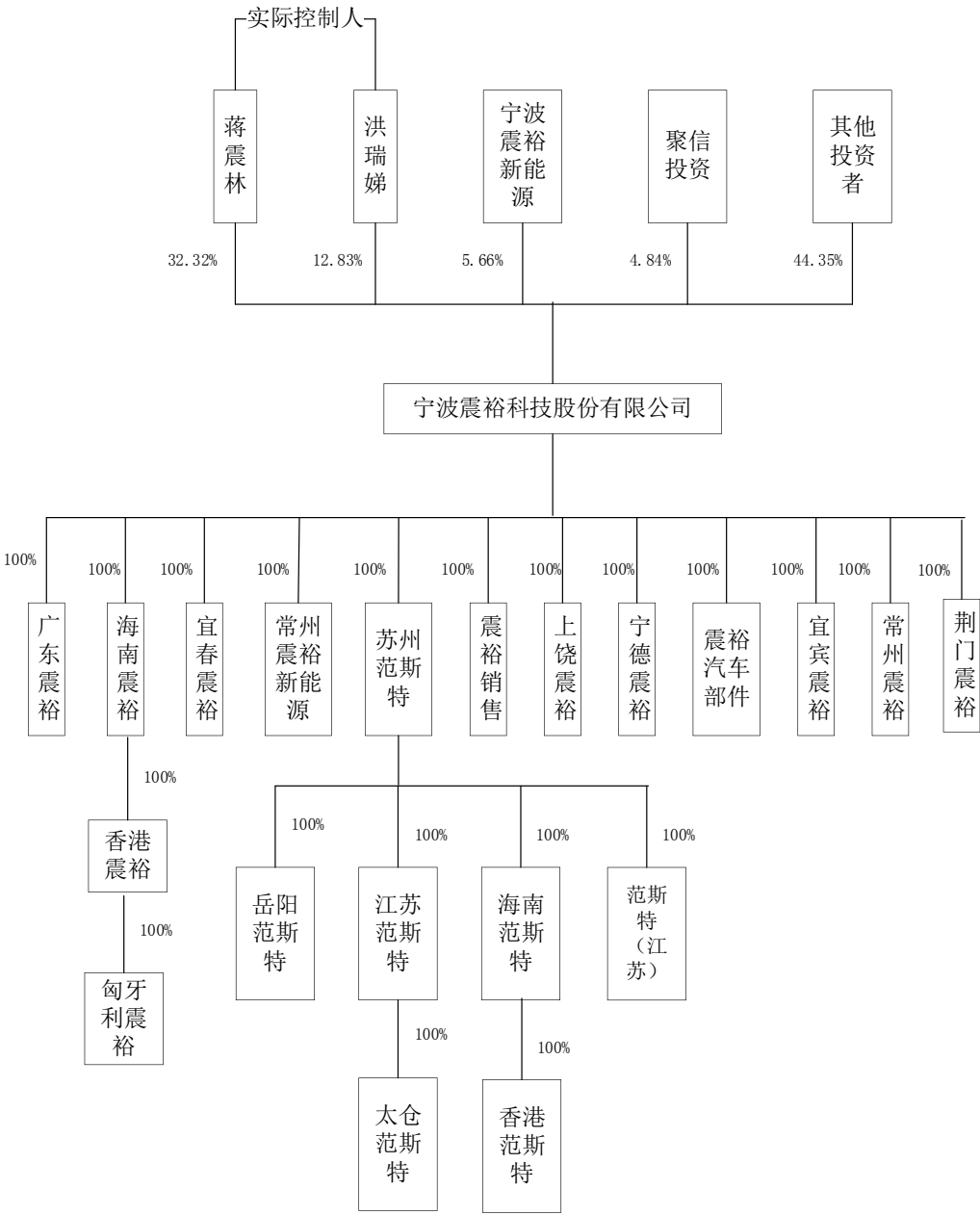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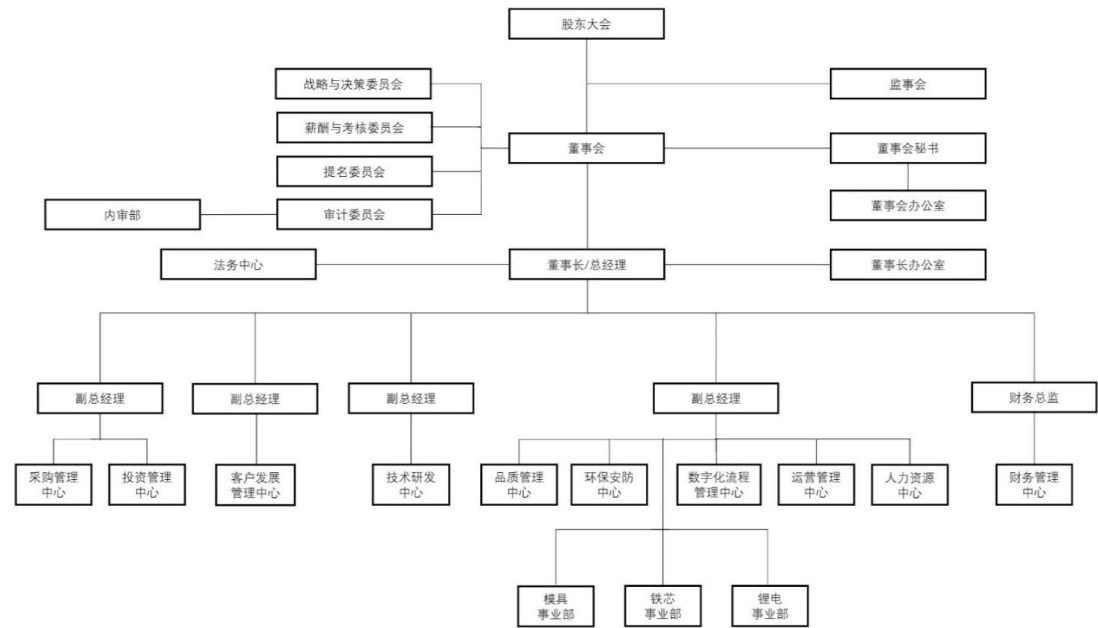
□□	□□□□/□□	□□□□□□□□	□□□□□%□
1	□□□	3,321.97	32.32
2	□□□	1,318.42	12.83
3	□□□□□□□□□□	582.17	5.66
4	□□□□□□□□□□□□□□	497.72	4.84
5	□□□□□□□□□□□□□□	365.45	3.56
6	□□□□□□□□□□□□□□	166.89	1.62
7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50	1.47
8	□□□□□□□□□□□□□□	126.00	1.23
9	□□□□□□□□□□□□□□□□□□□□1□□□□□□ □□□	117.52	1.14
10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9	1.06
□□		6,757.04	65.7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2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3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4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5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6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7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8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9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0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1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2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3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4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5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16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7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18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19	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20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房诗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11 号	
主营业务	新能源电池顶盖、壳体冲压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8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0,714.99	30,325.79
净资产	3,372.36	3,083.07
营业收入	17,372.45	25,340.91
净利润	263.63	-2,678.55

2、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南路 6 号
主营业务	新能源电池顶盖、壳体冲压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塑料

	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东港南路 6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7,58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24,355.75	126,527.86
净资产	-5,579.36	799.84
营业收入	47,261.29	4,388.65
净利润	-6,856.20	-6,304.84

3、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中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	
主营业务	铁芯冲压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范斯特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2,117.93	17,794.61
净资产	6,191.95	5,459.10
营业收入	18,959.42	14,522.17
净利润	732.85	459.10

4、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达路 26 号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026.03	-
净资产	-84.2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21	-

5、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蒋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4 号楼

产经营地	206-04 室
主营业务	铁芯冲压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范斯特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026.03	-
净资产	-84.2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21	-

6、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842.31 万元
实收资本	5842.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铝压延加工；锂离子电池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842.31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3,016.10	27,338.06
净资产	8,797.67	8,978.91
营业收入	19,098.78	50,342.52
净利润	-298.71	298.05

7、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严从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 8 号	
主营业务	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范斯特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5,158.45	0.00
净资产	4,447.20	0.00
营业收入	1,693.62	0.00
净利润	-552.80	0.00

8、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从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主营业务	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机、模具、五金制品；电工钢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48,840.09	206,765.63
净资产	67,610.94	63,714.84
营业收入	83,685.70	166,954.76
净利润	3,856.18	9,264.19

9、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显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高新区古塘北路古驿街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8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6,632.33	13,490.83
净资产	5,224.90	4,585.93
营业收入	12,952.89	13,437.76
净利润	613.31	-1,187.15

10、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9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082.02	-
净资产	-151.3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1.39	-

11、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55,047.93	3,198.89
净资产	404.68	19.58
营业收入	43,212.77	2,678.02
净利润	385.10	19.58

12、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 51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2,58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1,288.44	30,507.63
净资产	-1,662.19	-316.80
营业收入	11,835.79	26,645.57
净利润	-1,371.05	-2,813.83

13、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538 号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铝压延加工；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54,251.00	49,326.57
净资产	8,970.57	8,509.53
营业收入	17,392.35	54,370.22
净利润	385.77	3,264.08

14、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鲍丹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385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5、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鲍丹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386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范斯特	1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6、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显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官堰湖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14 室	
主营业务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震裕科技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7、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石浩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8 号	
主营业务	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范斯特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8、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震裕	100.00 万港元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9、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匈牙利福林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震裕	300.00 万匈牙利福林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20、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范斯特	100.00 万港元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782,85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2.32%和 12.8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5%；蒋震林先生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66%、4.84%股份；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65%表决权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为夫妻关系，蒋震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洪瑞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震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6711*****。

洪瑞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690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当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蒋震林	6,000,000	18.06%	5.84%	2022/04/07	999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自身资金需求
蒋震林	5,350,000	16.10%	5.21%	2022/10/14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股权性投资

蒋震林	2,489,500	7.49%	2.42%	2022/12/29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股权性投资
震裕新能源	5,821,710	100.00%	5.66%				
合 计	19,661,210	-	19.13%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投资外，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震林	董事长、总经理	聚信投资	80.00	6.64%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民生紫峰厚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83%
		上海循众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73%
洪瑞娣	董事	宁波一胜百	63.20	40.00%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7	正常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减持承诺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4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A、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C、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D、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7	正常履行中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爱国、深圳市致	股份限售承诺	A、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B、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2-03-17	已履行完毕

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刚林、梁鹤、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4) 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2-03-17	已履行完毕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8	正常履行中

	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 (1)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		
--	--	--	--

		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蒋震林、洪瑞娣	稳定股价、增持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8	正常履行中

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	稳定股价、增持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03-18	正常履行中

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

		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 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 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蒋震林与洪瑞娣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24 年 03 月 17 日	2026-03-17	正常履行中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宁波尚融与上海尚融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合计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承诺在承诺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不再适用）：（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3-03-17	已履行完毕

		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 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 减持价格：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4) 减持数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5) 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7) 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7）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024 年 03 月 17 日	2026-3-17	正常履行中

	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蒋震林、洪瑞娣	其他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民生证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民生证券	股份限售承诺	震裕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2-3-17	已履行完毕
民生证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赔偿 责任的 承诺				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 避免 同业 竞争 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 减少 和规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尚融与宁波尚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承诺人在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02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其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5-9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震林	其他承诺	在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3.SZ）股票期间（至少涵盖自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转让震裕新能源股权、通过震裕新能源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震裕新能源权益，本人将保持震裕新能源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改变震裕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人无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本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震裕新能源股权；不存在通过震裕新能源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5-9	正常履行中
洪瑞娣；蒋震林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秦珂；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罗运田；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珂；王建红；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意向及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蒋震林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洪瑞娣	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蒋宁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注）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董维	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秦珂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贝洪俊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尤挺辉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王建红	监事会主席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邓晓根	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罗运田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戴灵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柴华良	财务总监	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注：蒋宁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补选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蒋震林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震林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模具设计制造经验，曾任宁海县第九届政协常务委员，现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是“一种定子铁芯及形成该定子铁芯的带状层叠体”等多项专利第一发明人。

2、洪瑞娣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3、蒋宁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梁鹤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深圳龙华富士康冲模二厂模具工程师，深圳宝安东江模具厂产品设计师，双林集团冲模厂模具工程师。2002 加入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常州震裕执行董事、总经理。

梁鹤先生具有丰富的模具制造经验，在担任公司技术部长及技术副总期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授予公司“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称号，企业技术中心成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其个人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参与的“高精密级进模具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评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宁海县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梁鹤先生是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在级进模中防止刃口单边装置”等的共同发明人，是发明专利“一种在多工位级进模中进行槽形回转的冲压装置”的第一发明人，是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是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12 部分：浮料块》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5、张刚林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冲压工艺员、冲压工艺室主任、冲压分厂副厂长，青岛盛和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EVBC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6、董维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部门经理，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任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7、秦珂女士：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热处理研究所项目经理，中国机床总公司模具部项目经理；1996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贝洪俊女士：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宁波大红鹰学院财富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宁波市海曙甬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尤挺辉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权益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建红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模具技师。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艺科长，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邓晓根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玉环远东汽摩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设计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长。

邓晓根先生任职期间，一直从事模具设计相关工作。曾参与“高精密级进模具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评为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海县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参与研制“ $\Phi 112.2$ 空调电机铁芯高速冲级进模（三列）”开发设计，项目曾荣获“精模奖”一等奖；参与研制“四列直流风扇（直条 BLDC）电机铁芯高速冲级进模”开发设计，项目曾荣获“精模奖”一等奖；其参与的“汽车电机非等截面铁芯高速冲级进模具研究与产业化”获得宁海县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作为发明人之一，其参与设计的“一种在定、转子级进模中进行复合冲压的装置”成功解决了变频空调同心度要求高、平整度难以控制等问题，现已获得发明专利；在工作期间，其参与开发用于电机铁芯级进模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是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是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9 部分：限位柱》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罗运田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港沿电器总厂学徒、操作工、技术员，上海永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加工课课长，上海（芜湖）良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生产副总。历任公司车间主管、生产计划科长、计划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EVBC 事业部培训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蒋震林先生，副总经理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蒋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之董事会成员简历。

2、戴灵光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教育学院高师物理专业毕业。曾任宁海县香山中学教师、宁波鑫宇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一胜百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柴华良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徐州博汇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蜂巢动力（江苏）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公司担任财务顾问，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和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方式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通过何种主体间接持有
蒋震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3,219,740.00
		间接	330,441.00/聚信投资
		间接	5,821,710.00/震裕新能源
洪瑞娣	董事	直接	13,184,200.00
蒋宁	董事、副总经理	-	-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753,809.00/聚信投资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413,048.00/聚信投资
董维	董事	-	-
秦珂	独立董事	-	-
贝洪俊	独立董事	-	-
尤挺辉	独立董事	-	-
王建红	监事会主席	间接	51,629.00/聚信投资
邓晓根	监事	间接	206,524.00/聚信投资
罗运田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206,524.00/聚信投资
戴灵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	154,940.00/聚信投资

柴华良	财务总监	-	-
-----	------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在公司领取收入 (万元)	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 取收入的情况
蒋震林	董事长、总经理	212.00	无
洪瑞娣	董事	72.00	无
蒋宁	董事、副总经理	109.83	无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150.77	无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0.20	无
董维	董事	-	无
秦珂	独立董事	8.00	无
贝洪俊	独立董事	8.00	无
尤挺辉	独立董事	8.00	无
王建红	监事会主席	67.54	无
邓晓根	监事	76.10	无
罗运田	职工代表监事	32.88	无
戴灵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00	无
柴华良	财务总监	83.80	无
解旭	副总经理	240.50	无
刘赛萍	财务总监	56.28	无
周茂伟	副总经理	90.70	无
邹春华	副总经理	92.45	无

注：周茂伟、邹春华于 2022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赛萍于 2022 年 5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柴华良于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解旭于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旭已于 2023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担任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兼任职务
蒋震林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瑞娣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董维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副总经理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秦珂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无	秘书长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	副主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珂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珂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珂担任董事	董事
	上大鑫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秦珂担任独立董事	
尤挺辉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 尤挺辉担任合伙人	管理合伙人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尤挺辉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无	硕士研究生导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投行业务内核委员
贝洪俊	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	无	教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洪俊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尤挺辉、贝洪俊、秦珂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尤挺辉、贝洪俊、秦珂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震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4 日，芮鹏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宁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监事周茂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建红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蒋震林、梁鹤、张刚林、邹春华、戴灵光、刘赛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蒋震林为总经理，梁鹤、张刚林、邹春华、戴灵光为副总经理，戴灵光为董事会秘书，刘赛萍为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震林为总经理，聘任梁鹤、张刚林、邹春华、戴灵光、周茂伟、蒋宁为副总经理，聘任戴灵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赛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刘赛萍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邹春华和周茂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高管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解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柴华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解旭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高管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解旭	副总经理	35.00	8.33%	0.38%
柴华良	财务总监	14.00	3.33%	0.1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 人)		348.45	82.97%	3.74%
预留部分		22.50	5.36%	0.24%
合计		419.95	100.00%	4.51%

注：解旭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

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 人）	22.50	100%	0.22%
合计	22.50	100%	0.2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目前，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发布行业运行态势相关信息等。该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及其职责如下：

业务细分	部门	职责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研究模具行业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要求，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提出模具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建议；制订模具标准体系表；协助组织模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定期复审已发布的模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修订、补充、废止或继续执行意见；组织开展国内外模具标准化工作情报交流活动。
精密结构件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选出来的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之一、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时间	部门/机构	内容
2019 年	发改委	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精密（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模具”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1 年	浙江省发改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明确表示，加强高档模具、配套软件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实现设计、研发、制造、服务全链条一体化知识产权布局全覆盖。

(2) 精密冲压及结构件业务

A、电机铁芯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是大部分工业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电机性能和质量的先进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自动化水平的指标，对国民经济、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电机铁芯作为电机的核心部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推动电机制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机构	内容
2020 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能效的准入门槛大幅提升，新标准下的一级能效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于日本“领跑者”能效要求，节能环保效果显著；二是统一了定频和变频的考核标准，届时现有的低能效、高耗电的定频空调和变频三级空调都将被列为非节能产品，面临淘汰。在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出厂或进口的产品，销售可延迟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202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家电更新行动、实施家具家装下乡补贴和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电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指出要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陆续出台了多项相关法规、规划、指导意见，从宏观层面、发展规划、补贴政策等方面，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的门槛、技术创新、行业标准制定了规范性的政策，从供给侧不断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具体的政策及影响如下：

时间	部门/机构	内容
2020 年	国务院	2020 年 3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
	工信部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

		14%、16%、1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2021 年	浙江省发改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我省加快培育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精神，明确“十四五”时期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导向和目标任务。
	财政部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明确了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
2022 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交通运输部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财政部	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未来一段时间内，受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新能耗标准及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促进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换代升级，变频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二）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概况

A、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简介

模具是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的工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被誉为“工业之母”。模具行业旨在通过运用模具技术、设计和制造模具，模具成型不仅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获得特定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产品加工精度和产品一致性。

根据《2012 年中国模具工业年鉴》分类，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其他模具。冲压模具按照工序组合程度不同，又可分为单工序模、复合模、级进模。电机铁芯模具均为冲压模，目前级进模是电机铁芯模具采用的主流模具类型。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0.02 毫米内的即可称为精密模具，其他的为普通模具。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精准的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在一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焊接、铆接等多个工序。实现自动化一次性连续大批量冲制成型。

由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在批量生产产品中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能耗材、高精密度以及高复杂程度的特点，因此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在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中得到广泛运用，同时对制造业的高效节能又具有重要意义。

B、精密结构件简介

冲压是靠压力机（冲床）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其中，在冷态进行的成型工艺方法又称为冷冲压，是电机铁芯冲压的主要

成型工艺，也是公司所生产模具的主要工作过程。

精密结构件是将冲压材料（钢材、铝材、铜材等原材料）运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冲压形成的冲压制成成品，电机、电器的铁芯硅钢片、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顶盖和壳体）、汽车的车身、底盘、油箱、散热器片、锅炉的汽包等都是冲压加工的冲压件。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包括电机铁芯（定子、转子）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壳体）及相关配件。

（2）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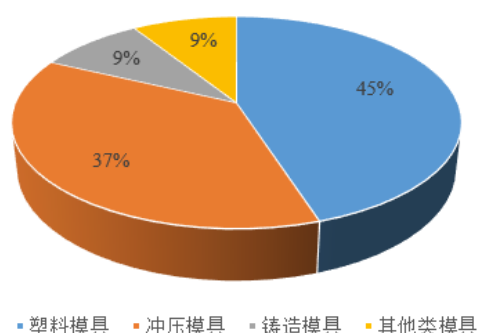
A、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子行业，很多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依赖模具制造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1 年销售收入 1,639.88 亿元，2021 年销售收入达到 3,034.8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35%。

根据海关信息统计，2021 年中国模具进出口总额为 89.37 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 14.95%，其中进口总额为 14.58 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 6.54%；出口总额为 74.79 亿美元，同比上年增长 20.34%。中国模具产业从经济规模上保持着世界制造大国和贸易大国的地位。从近 5 年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我国模具进口总额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出口总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这反映出我国模具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日渐增强。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模具子行业总销售收入中塑料模具占比最大，约占 45%；冲压模具约占 37%；铸造模具约占 9%；其他各类模具共计约 9%。

我国模具市场分类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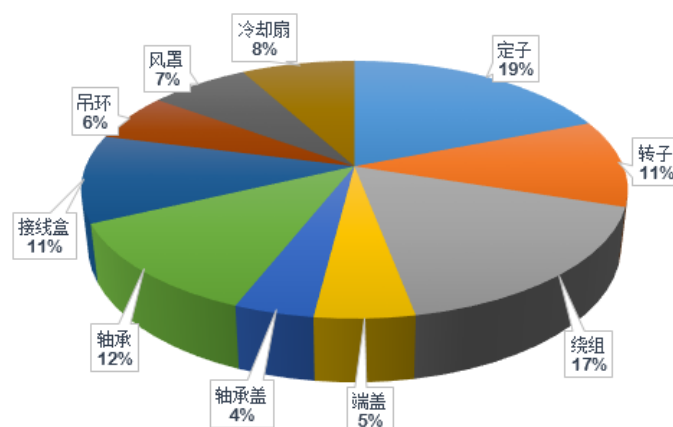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B、精密结构件行业概况

a、电机铁芯市场概况

随着电机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的功能和结构日趋复杂化，使用的材料丰富，整机企业开始专注于整机设计、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建立、营销渠道把控和规模扩张，将电机生产中主要部件的制造环节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完成，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逐步形成定子、转子和其他零部件三个主体部分组成的细分行业，而在电机行业中，定、转子铁芯是电机上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决定电机的各项性能和品质，而作为电机定转子重要构件的定转子冲片，其材料质量、尺寸和形位精度、毛刺大小和叠压等方面均直接影响电机的铁芯损耗、温升、功率和噪音等质量指标，既影响电机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也与电机的制造成本相关，因此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为电机制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内的零部件供给主要包括电机铁芯（含转子和定子）以及其他辅助零部件（含端盖、轴承盖、轴承、接线盒等），根据《电机技术》统计数据显示，定转子作为核心部件，其产值在电机零部件的总产值中占比近 30%。综合以上方面，电机铁芯制造行业在电机产业链中居于重要地位。



数据来源：电机技术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概况

(I)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外壳/盖板等。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其中结构件主要是铝/钢壳、盖板、连接片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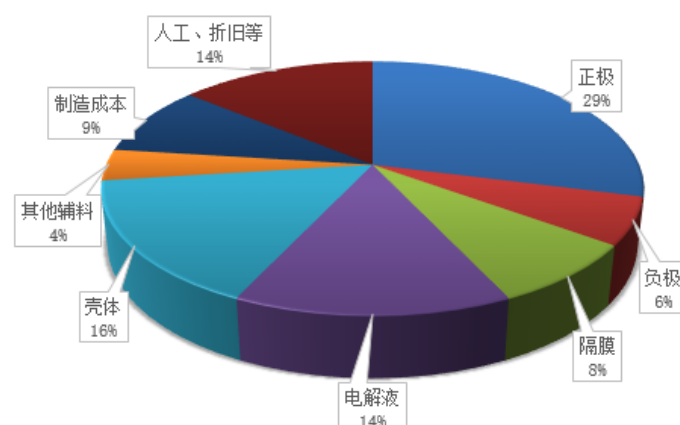
安全结构件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等。

锂电池结构件示意图



在锂电池的成本构成中，特别是方形铝壳锂电池的成本构成中，壳体约占 16%。

锂电池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真锂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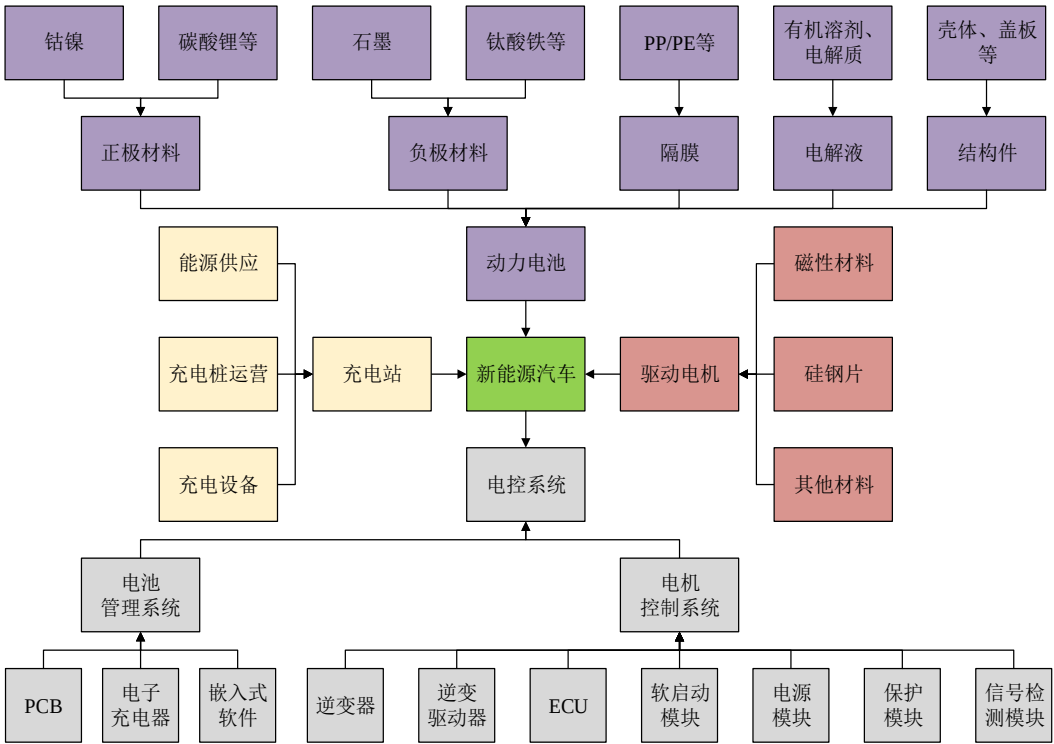
（3）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下游市场情况

公司模具、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近年来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微特电机（涵盖家电、汽车、工业工控等）各类应用领域。

A、新能源汽车

近年来，在国内汽车市场日趋饱和、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市场逆市上扬，在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新能

源汽车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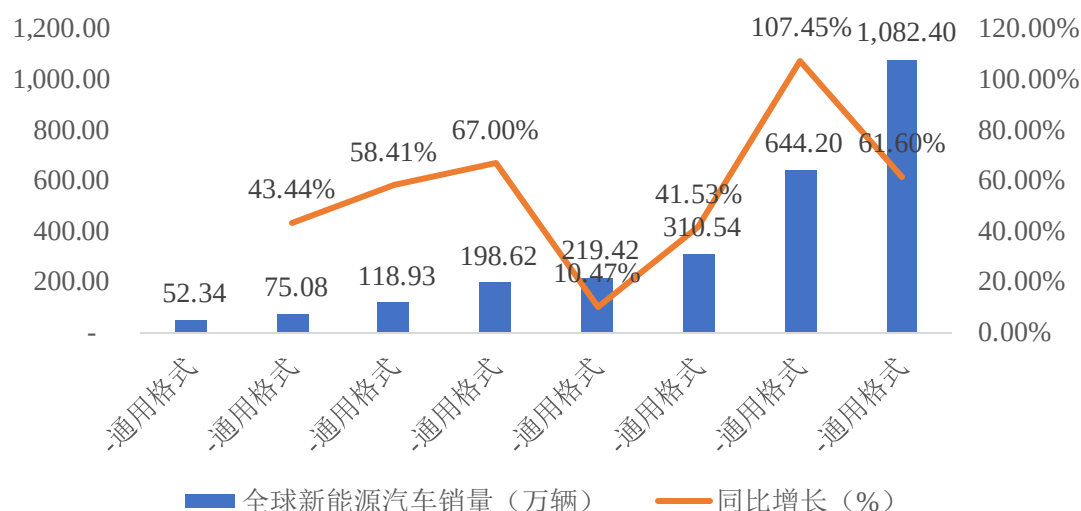
a、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

(I)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

过去 5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取得大幅成长。随着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和性能表现逐步升级，各国政府的扶助政策和激励措施促进了新车型不断进入市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 2011 年的 5.1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2.4 万辆，11 年时间销量增长 212.24 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未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

2015-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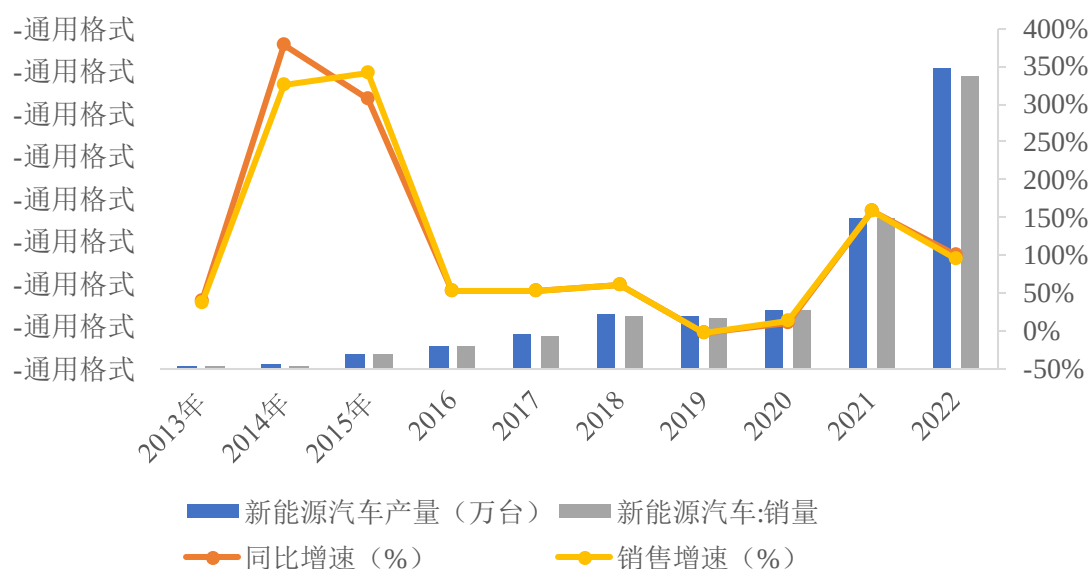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sales、iFind

(II)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现状

受益于一线城市纷纷取消限行限购、各地政府密集出台系列补贴措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技术逐步完善，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2017 年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速 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影响，呈现小幅下降。根据工信部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2022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

2013-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技术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整车领域出现了

物流车、电动工具车等，车型种类已经基本完善，续驶里程、百公里加速性能、能耗水平等关键指标大幅进步；驱动电机产业化能力提升，从单个电机向动力总成的集成方向发展。

（III）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

2019 年 8 月，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设立燃油汽车禁行区等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2020-2025E 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2020	2021	2022	2023E	2025E
中国	136.7	352.1	688.7	880	1260
欧洲	136.6	226.3	250	300	430
美国	30.6	60.8	99.2	140	300
其他	18.0	40	44.5	90	180
全球	321.9	679.2	1082.4	1410	217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ACEA、Argonne、EV Volumes

b、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子市场

公司凭借多年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模具产品已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驱动电机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制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消费端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模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模具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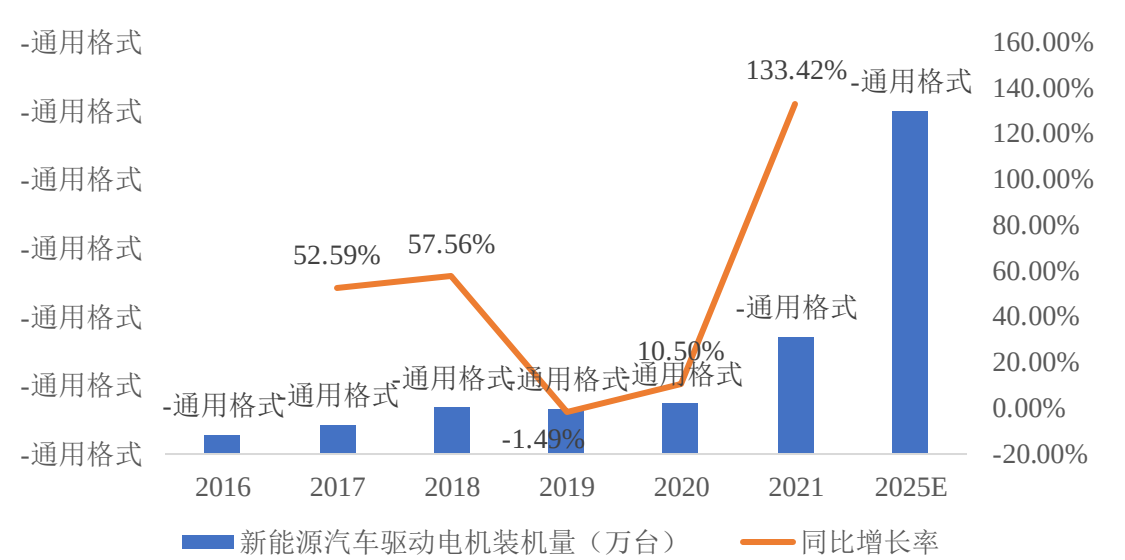
（I）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从 2016 年的 55.9 万台增至 2021 年的 341.5 万台，CAGR 达 44%，2022 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累计搭载约 242.8 万套，同比增长 102%，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装机量增速显著。在车型分布上，根据第一电动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搭载于新能源乘用车上的近 330 万台，占到装机总量的 96%，其余少部分装机量搭载于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

据 EVTank 预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出货量将超过 1000 万

台，2021-2025 年 CAGR 达 30.8%。一方面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较高增速，另一方面在于双电机四驱车型的占比逐步提升也将促使驱动电机需求进一步扩大。据 EVTank 预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有望由 2020 年的 74.64 亿元增长至 379.03 亿元，2021-2025 年 CAGR 达 38%。

2016-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装机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II）动力锂电池

目前市场上可选择的主流电池类型，按电池材料可分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与其他类型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容量大、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电压高的特点，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对较小。消费电子、电动汽车和储能是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前二者是目前主要的需求来源。目前，消费电子增量平缓，储能电池领域的落地短时间尚不明朗，锂电池需求增长贡献率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

电池特性对比

项目	铅酸电池	镍氢电池	燃料电池	锂离子电池
工作电压（V）	2.0	1.2	0.6~0.8	3.0~4.2
比功率（W/kg）	50	160~230	100	300
能量密度（Wh/kg）	30~40	60~70	1000	100~300
可循环充电次数	400	500	/	1000
能量效率	60%	70%	8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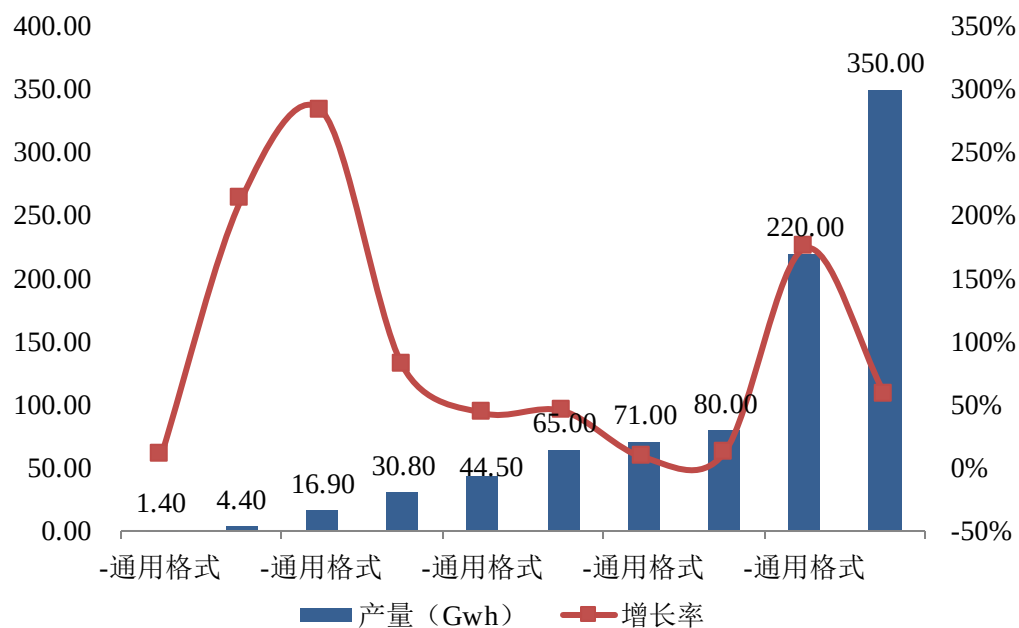
记忆效应	无	弱	无	无
安全性	高	较高	低	低
环保性	低	低	高	较高
产品生命周期	成熟期	衰退期	成长期	发展期
生产成本	低	较低	高	较高
下游应用	汽车启动电瓶，动力电池，备用储能电池	家用，玩具，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汽车，航空航天	3C 产品，动力电池
优点	成本低，技术成熟，安全性高	安全性好，充电速度快，技术成熟，高功率放电	比能量高，能量转换效率高，环保，性能稳定	能量密度相对较高，寿命长，快速充电
缺点	循环寿命低，后续污染难以处理，能量密度低	回收利用率低，能量密度低，自放电明显，成本较高	价格昂贵，技术不成熟，氢燃料产业链不成熟，燃料储存技术不成熟	成本高，安全性依赖于电池管理系统的管理，大容量制造技术进步还需等待，回收困难

动力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目前产业相对成熟的解决方案，高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相对可靠的安全性是未来电池发展的方向。

(i) 动力锂电池市场概况

锂电池因其高密度、安全性、便捷性等特点，占据动力电池市场最大份额，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 61%，三元动力电池占比 39%，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锂电池海外出口带动。2013 至 2022 年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从 1.4Gwh 增长到 350Gwh，复合年增长率为 84.69%。

2013-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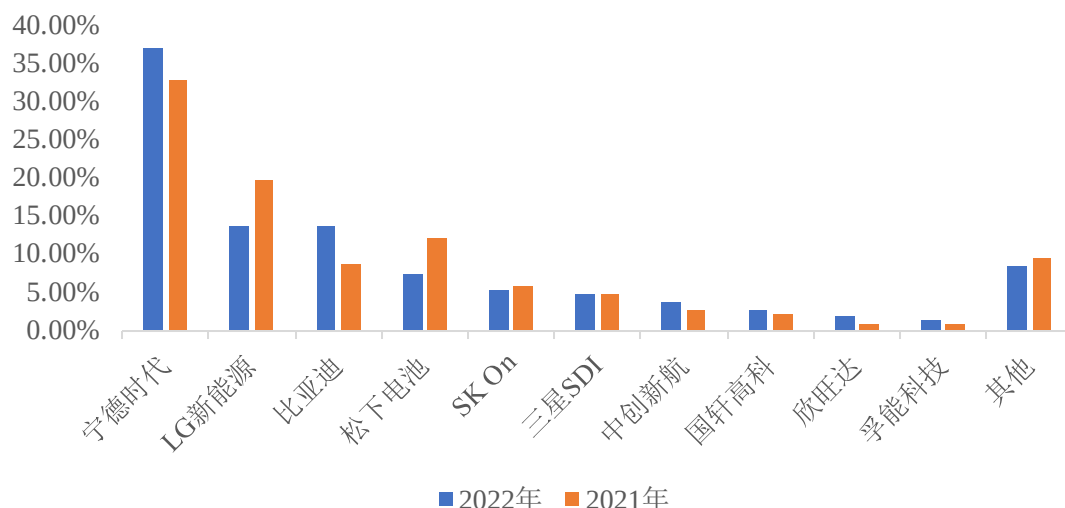
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是铝/钢壳、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等，且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达到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要求的高度精密性、一致性。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将迎来高速的发展。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其中结构件主要是铝/钢壳、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等。

(ii) 动力锂电池政策门槛提高，市场份额向龙头集中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而在新能源汽车发展最迅速的地区，越来越多的中国锂电池企业开始跻身于全球锂电池前列。

根据 SNE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517.9GWh，同比增长 71.77%。全球动力电池前十大企业产量 473.2GWh，占全球总量的 91.37%。从全球动力电池竞争格局看，日本主要是松下，韩国主要是三星 SDI、LG 新能源、SKI，中国有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等。2017 年以来，宁德时代超越松下和比亚迪，跃居全球第一。

202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前十名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文件），要适当提高新能源车的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技术指标具体体现在：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文件出台后，补贴全面退坡，行业内更注重锂电池的安全性和整车能耗。

未来，伴随着更加严格的行业管控政策的出台，锂电池行业的整合将进一步加速。政府通过政策方面的调控，鼓励动力电池企业加大技术提升，扩大高密度能量电池生产能力，促进行业尽快整合。动力电池行业内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动力电池企业装机市场高度集中，2022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企业合计约247.64GWh，占总装机量的比例为94.90%。其中宁德时代以130.59GWh的装机量，同比增长88.36%，市场占有率50.05%，仍然占据市场第一位。

2022 年度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行

排名	企业	装机量 (GWh)	市场占有率 (%)
1	宁德时代	130.59	50.05
2	比亚迪	63.19	24.22
3	中创新航	14.7	5.63
4	国轩高科	12.32	4.72
5	亿纬锂能	6.33	2.43
6	LGES	5.26	2.02

7	蜂巢能源	4.81	1.84
8	欣旺达	4.19	1.61
9	孚能科技	3.47	1.33
10	瑞浦兰钧	2.78	1.07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iii）龙头锂电池厂商扩产步伐坚定

随着行业竞争形成的集聚度增加，龙头电池厂商均有明确的产能规划，例如宁德时代电池年产能从 2020 年的 69.10GWh 提升至 2022 年 390Gwh，并根据市场需求，布局了德国、匈牙利、广东肇庆、江西宜春、贵州贵阳等生产基地。

亿纬锂能拟与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内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项目相关事项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将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成都研究院，其中一期包含 2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研究院一期；二期包含 3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和研究院二期。

吉利集团与桐庐县签署动力电池投资合作协议；将在桐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年产能 12GWh 的动力电池项目。

电池厂商通过扩产扩大规模效应，可以提前建立成本优势，因此龙头锂电池企业目前急需扩产，希望通过电池产能的迅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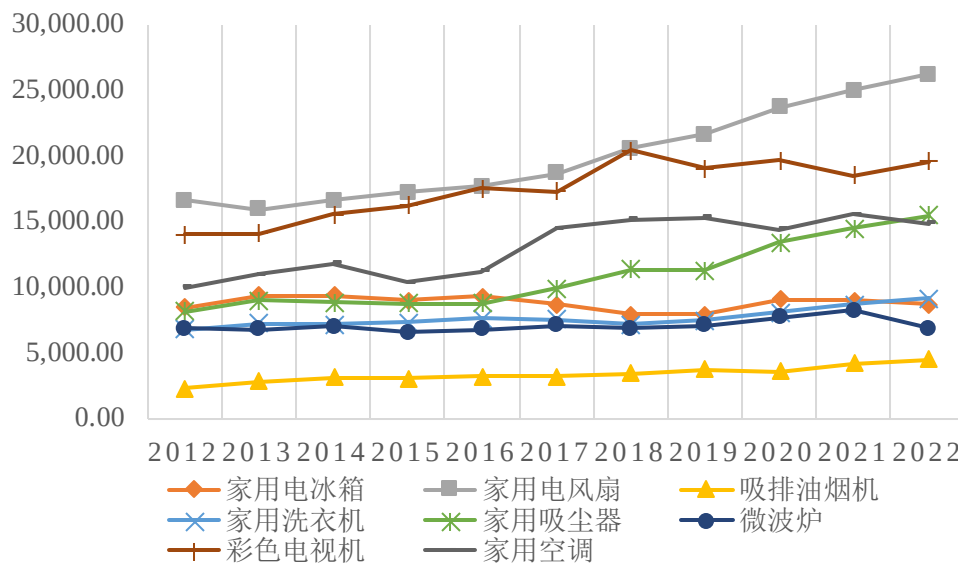
B、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微特电机细分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产品覆盖微特电机市场中家用电器用微特电机、汽车用微特电机以及工业工控用微特电机制造领域，在高效节能家电产品的变频电机、定频高效等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系统开发和创新方面具有显著市场优势。随着变频电机在家电市场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直流变频空调电机对定频电机的替代、电机生产自动化改造对电机结构的变革，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a、家用电器用微特电机市场

家用电器用微特电机是我国微特电机制造业中的主导产品，主要产品有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吸尘器、空气能热水器用微特电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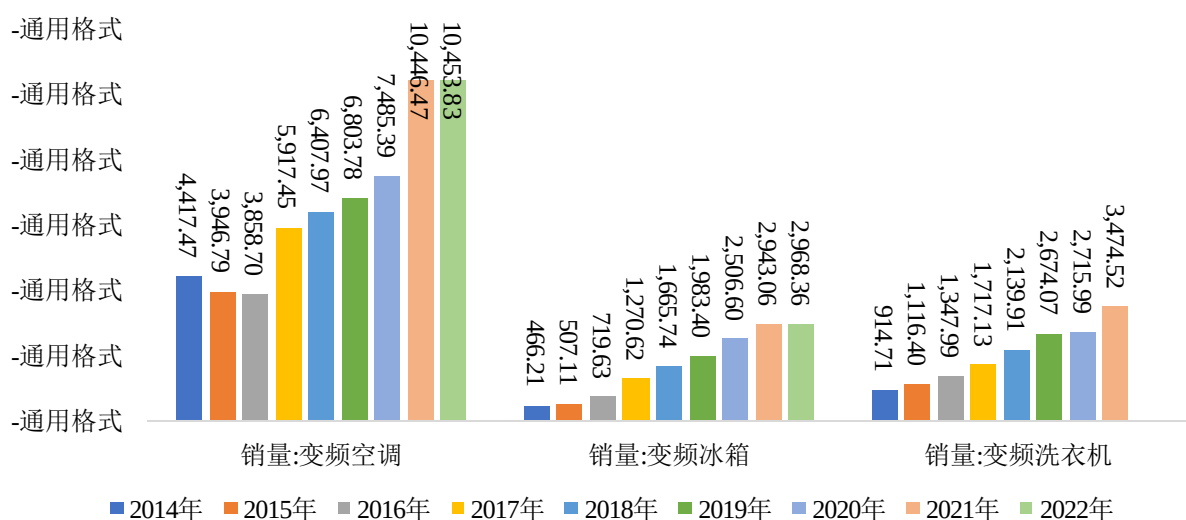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我国装配微特电机的主要家用电器的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产业在线

近年来家电市场增长虽然放缓，但新型高效节能家用微特电机是家用电器用微特电机的发展趋势，电机产品型号的变化相应对电机铁芯模具制造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效节能电机的应用是家电节能的重要手段。例如节能变频产品逐步替代定频产品的转型升级将会对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的发展提供稳定增长的机遇。

2014-2022 年变频产品销售增长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为家电电机带来了升级换代的新需求，催生了对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新要求。节能电机采用新的设计理念、新工艺及新材料，通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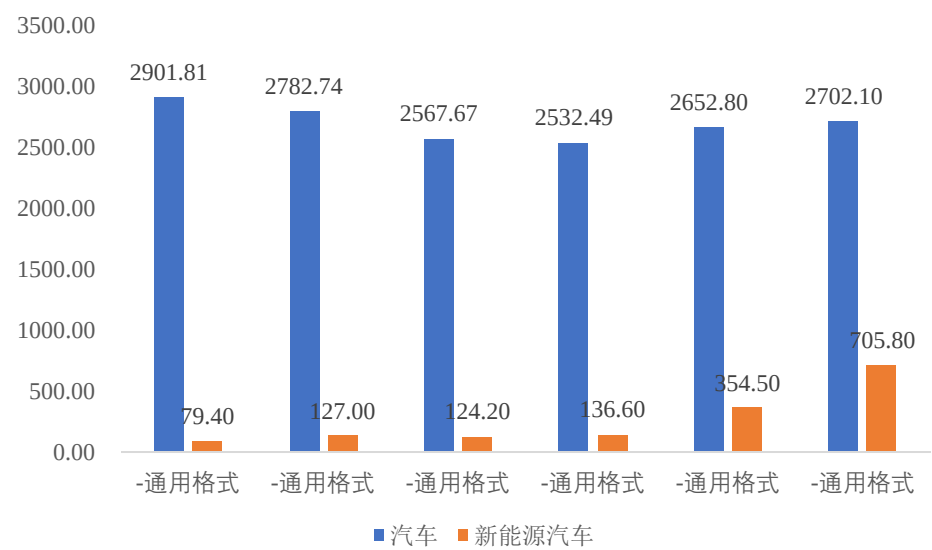
电磁能、热能及机械能的损耗，提高输出率。相应地，其配套电机铁芯模具也需要采用新的技术和设计方案。以超高效定速压缩机电机为例，由于其设计结合了定频空调的斜槽设计和变频空调的直槽设计，集成了定、变频技术的优势，使电机启动更平稳，噪音更小，舒适性更高，更加高效节能，因此对于模具的技术要求更高。公司通过应用大回转技术，开发出了超高能效定频槽型回转模具，有效解决了上述难题。

一台空调至少包括 1 个压缩机电机和 2 个空调风扇电机，而电冰箱需要一台压缩机电机，洗衣机的转动电机需要 1 台微特电机，变频化、智能化与工业设计突破等多方面的性能和品质提升将持续稳定的更新家电电机得需求，进一步推动家电产品的消费升级。其中，在空调方面，在前一阶段空调压缩机电机变频化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包括空调风扇电机变频化在内的全变频空调成为发展的趋势。

b、汽车用微特电机市场

微特电机是汽车上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例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等系统）都可以改为电机驱动，逐步实现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随着电子技术（如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系统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亦更加宽广，其应用数量也将随之增加。虽然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近两年面临销量增速放缓的现状，但是考虑到汽车配置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崛起，汽车行业所使用的微特电机数量的增长情况将好于整车市场的增速，加之未来汽车后市场的逐渐兴起，维修市场对微特电机更新需求亦会有所增加。同时新兴领域的发展为微特电机的增长带来全新的增长点。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出现爆发式增长，带动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特别是驱动电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上量，相应的汽车电机也迅速实现批量化生成，对级进模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该领域技术仍在不断探索和改进，不断推出整合式、轮毂式驱动电机等新产品，为具有配套研发实力的电机铁芯模具企业带来了新的模具需求。

2017-2022 年我国汽车、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微特电机是汽车制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电机驱动主要分布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

分布	主要应用
发动机	汽车起动机、电喷控制系统、发动机水箱散热器及发电机等
底盘	汽车电子悬架控制系统、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防抱死控制系统及驱动动力控制系统等
车身	中央门锁装置、电动后视镜、自动升降天线、电动天窗、自动前灯、电动汽车座椅调整器等
附件	吸尘器、充气机、气泵、抛光机、电动座椅按摩器等

c、工业工控类微特电机市场

电机是电气化时代的核心推动因素之一，其需求量随着社会电气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演进而逐步增长。特别是以步进伺服电机为代表的工业工控用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变速、驱动、调频等方面，是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国工业自动化的稳步推进，将极大程度地推动我国制造业整体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从而为工业工控用微特电机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带动相应的电机铁芯模具的市场需求。

2、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结合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重点支持的重点行业，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具有可循环性、清洁性等突出优势。

A、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汽车已成趋势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2013-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1、（3）A、a、（I）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

据 Clean Technica 公布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 14%，尚处于发展初期，增长空间巨大。

B、燃油车退出已提上日程

目前荷兰、挪威、德国、法国、英国、印度等国家均推出了具体的禁售时间表，全球各国（地区/城市）燃油车禁售计划如下：

地区/城市	提出时间	提出方式	实施时间	禁售范围
荷兰	2016	议案	2030	汽油/柴油乘用车
挪威	2016	国家计划	2025	汽油/柴油车
巴黎、马德里、雅典、墨西哥城	2016	市长签署行动协议	2025	柴油车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6	政府法令	2029	燃油公交车
德国	2016	议案	2030	内燃机车
法国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40	汽油/柴油车
英国	2017/2018	官员口头表态/交通部战略	2040	汽油/柴油车
英国苏格兰	2017	政府文件	2032	汽油/柴油车
印度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汽油/柴油车
中国台湾	2017	政府行动方案	2040	汽油/柴油车
爱尔兰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汽油/柴油车
以色列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进口汽柴油乘用车
意大利罗马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24	柴油车
中国海南	2018	政府规划	2030	汽油/柴油车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消费总量控制和政策研究项目在京发布由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iCET）撰写的《中国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根据《中国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报告，通过引导传统燃油出租车、分时租赁车及网约车进行增量和替换限制，2030 年左右实现全市场退出，以纯电动车来代替，在天然气丰富区域可辅以 CNG 出租车；2025 年，引导公务车退出，主要以纯电动和混合动力车型进行替代；预计 2025-2030 年，新能源乘用车与传统燃油车成本相当，届时可在中大型城市及功能性特色区域启动强制性退出机制；2035 年扩展到东部发达地区，2040 年前后可引导全面退出。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C、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由政策驱动转向政策市场双驱动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已明确指出除燃料电池汽车以外，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将逐步退坡，2017—2018 年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下调 20%，2019—2020 年下降 40%，2020 年以后补贴政策退出。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促进汽车消费，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今年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两年。2022 年 9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明确，延长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补贴标准的逐渐退坡，将倒逼企业加快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升级和扩大规模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向市场求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形成以政策启动市场、市场带动技术、技术提升市场的良性循环，实现由政策驱动转向政策市场双驱动。

综上，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燃油车退出时间已提上日程，同时产业发展由政策驱动转为政策市场双驱动，未来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增长空间巨大且对品质要求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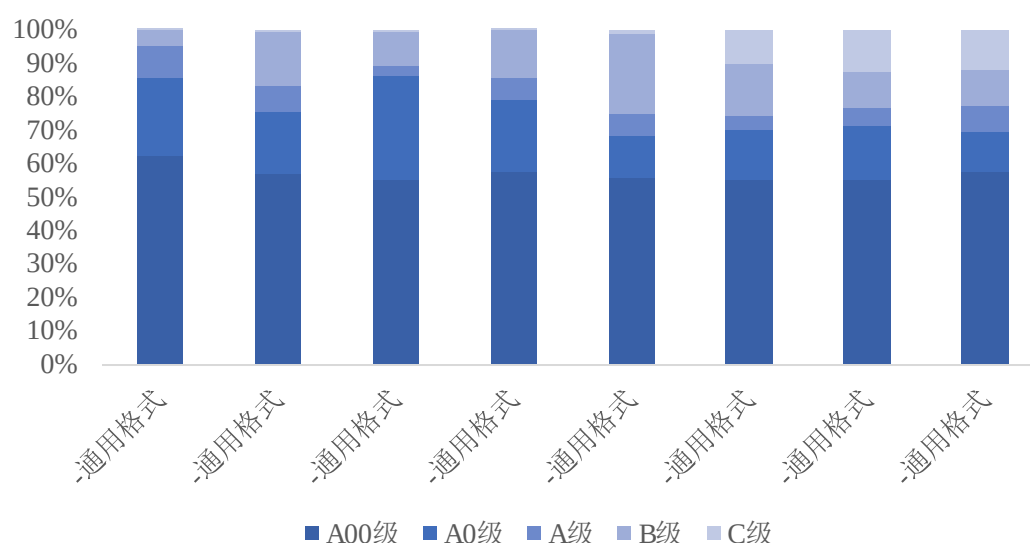
(2) 汽车产业升级促进汽车用微特电机需求提升

微特电机是汽车上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汽车微特电机使用数量多少与汽车档次成正比，乘用车需要的汽车电机数量较多，如每辆经济型汽车至少配备微特电

机 5 台以上，普通轿车至少配备 20-30 台，而豪华型轿车则需要配备 60-70 台甚至上百台，商用车通常也需要 10 台以上。

虽然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近两年面临销量增速放缓的现状，但是考虑到汽车配置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崛起，汽车行业中所使用的微特电机数量的增长情况将好于整车市场的增速，加之未来汽车后市场的逐渐兴起，维修市场对微特电机更新需求亦会有所增加。

2015 年-2022 年 A00、A0、A、B、C 级乘用车（轿车）销售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乘联会

注：A00 级汽车为微型车，A0 级车为小型车，A 级车为紧凑型汽车，B 级车为中型车，C 级车为中大型车，一般轿车车型越大，越豪华，所需电机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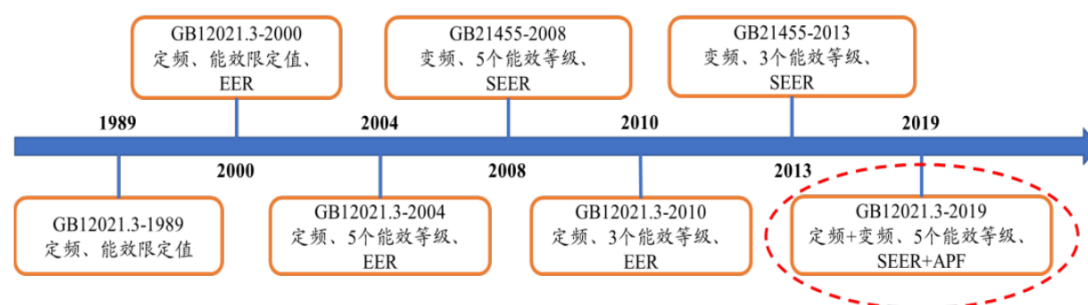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低端市场萎缩，消费逐步升级。2016 年以来，B、C 级乘用车（合资、外资为主）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直接反应出消费者在汽车购买方面的销售升级。

综上，汽车配置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崛起，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合资渗透、国际开拓方面取得较大的进步，汽车用微特电机随着汽车电子技术（如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系统等）发展而得到广泛应用，汽车类微特电机用电机铁芯产品需求增加。

（3）节能降耗等政策驱动家电升级

多部委推出《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加大对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紧凑轻量化高效传热、高性能润滑油、新型蓄冷材料、高精度测试评价、量值传递方法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革命性技术的探索与储备。

我国自 1989 年首次制订空调能效标准，30 年来对其进行了多次迭代，截至目前一共出台了六部空调能效标准。我国能效政策迭代历史如下：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能效的准入门槛大幅提升。

根据《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19 年）规定，新能效标准下的定频 5 级以下产品（对应当前标准下所有 3 级能效定频产品及部分 1 级、2 级能效定频产品）及变频 3 级以下产品（对应当前标准下部分 3 级能效变频产品）将低于市场准入标准。大量空调产品未达到市场准入门槛，面临淘汰。同时，各大空调厂商、空调压缩机厂商面临开发高效节能产品的新需求。前述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在本标准自实施之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销售可延迟到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随着前述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低效制冷产品陆续被淘汰，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由存量市场向增量市场转变，未来为高效节能电机配套的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消费者对舒适性、静谧性、智能化的需求提升带动社会消费升级，压缩机核心零部件之一的电机铁芯产品为了紧密配合压缩机、家电行业发展，产品质量、尺寸精度、产品个性化、复杂化随着高效节能、舒适性等产品占比的逐步提高，对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设计、精度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前述强制性实施的，即低于现行最低能效标准的产品将在一定宽限期后被禁止出售，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空调产业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

从制造压缩机电机的材料与生产工艺看，目前用于生产变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原材料硅钢片相较于定频电机更薄，产品体积更小，硬度更高，冲压性会更差（易发生裂纹、碎等情况），同时在维持电机输出功率不变，转速不变的前提下，对变频电机定转子的产品精度、尺寸公差、形位公差、同心度的要求会更严格；变频电机为维持舒适性需要实现不停机待速运转状态，相较于定频电机间歇工作，变频电机对其定转子的稳定性要求更高。

综上，虽然家电行业增速放缓，但随着变频类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以及节能降耗等政策驱动。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1）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主体以国外企业为主

就整体而言，我国模具产业中低端模具占比较大，因其与高端模具相比，制造技术简单、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生产者较多，导致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而高端模具由于其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技术壁垒较高，生产者较少，确保了高端模具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目前，欧、美、日等国的企业凭借其上百年的模具制造经验和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占据了全球模具行业的高端市场。我国模具发展起步较晚，模具设计制造水平和能力与欧美、日本等模具制造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电机铁芯级进模行业的高端市场参与者除公司外主要是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等。因此整体上我国模具进口量仍占较大比例，2022 年进口额达到 7.49 亿美元，我国出口的模具低端的比例占比较高，而高端模具、附加值高的模具出口份额偏低，整体来看还是属于资源性出口，而进口的几乎都是高附加值的模具。

（2）电机铁芯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

电机铁芯冲压属于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子行业之一，是国内外众多大型电机电器制造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随着行业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国内电机制造专业分工继续深化并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我国电机铁芯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

电机铁芯冲压是在“电机厂商自行冲压为主，第三方独立冲压厂商为辅”的产业格局下逐步专业化和集中化，尽管当前第三方独立冲压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产品结构单一，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不多，难以形成多品种系列产品，主要依靠成本控制来获取利润和赢得客户。未来随着下游电机主机厂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和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电机铁芯冲压行业的市场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及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新兴、高端领域的冲压需求不断增长，具有模具快速开发设计和中高端模具制造的电机铁芯冲压企业才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有效参与市场的竞争。

（3）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配套行业，受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格局也相对集中。

随着锂电池能量密度等门槛的不断提高对锂电池生产企业提升锂电池技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较小规模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实力较弱，锂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所以锂电池生产行业以大企业为主，小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从全球市场来看，宁德时代、松下、比亚迪、LG 化学、三星 SDI、国轩高科等前几家领军企业在整体锂电池市场的总份额已达较高水平。由于前述企业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价格、质量、性能和安全性都具有很高的要求，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在进入锂电池生产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经过认证后，锂电池生产企业将与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商。锂电池生产企业中，国际领先企业选择了日本、韩国等规模较大的合作方，目前国内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能够满足前述高端客户认证的参与者并不多。

近年来，受益于锂电池产业链向中国的转移趋势，国内的优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有进一步扩张的潜力。从中国市场来看，只有少数具备高速精密模具制造能力的企业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对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制造要求。根据 SNE Research 的统计，2022 年宁德时代锂电池装机量占全球锂电池装机量的 39.8%，位居第一；动力电池企业装机市场高度集中，2022 年国内动

力电池装机电量前十企业装机总电量 247.64GWh，占整体装机电量的比例为 94.90%，其中，宁德时代以 130.59GWh 的装机量，同比增长 88.36%，市场占有率 50.05%，仍然占据市场第一位。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公司在以高效节能为特点的大型三列、多列精密级进模领域具有综合开发技术优势，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公司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变频空调电机的运用进一步提高了变频空调的节能效率，是目前高效节能空调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开发的定子直条四列模已成功应用于变频空调电机铁芯的生产，并将随着直流变频电机的广泛运用而取得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继续巩固了在模具行业现有市场地位。

在家用电器用微特电机铁芯模具市场，公司直接、间接客户涵盖了格力系、美的系、海尔系、瑞智系、海立系、电产系、爱知系、三星、松下、大洋系等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家用电器、家电电机生产厂商，多年参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上海日立、瑞智精密、松下万宝、惠而浦等电机产品同步开发设计；在变频空调、冰箱用电机铁芯模具市场直接与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等国际领先企业竞争；在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模具市场，公司直接、间接向信质集团、电产系、上海电驱动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为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电机或铁芯的客户供应模具和冲压件；另外，公司还为西门子等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相应电机铁芯模具及压铸模，为浙江宝捷、江苏川电等国内外知名冲压厂商提供模具。

作为国内精密结构件企业，自 2013 年开展冲压业务以来，公司以高速冲压精密级进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精密冲压、自动化组装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建立了符合下游中高端客户需求的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苏州爱知、苏州基研、法雷奥西门子、电产系、嘉兴威能、比亚迪、苏州朗高、太仓十速、大洋系、联合汽车系、万高

系、苏州瑞纳、西门子、依必安派特等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契机，于 2015 年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基于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格局，公司主动选择了充分市场化服务优质大客户的战略，与动力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了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快速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订单量、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亦持续增长。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制造精度、综合寿命、冲压次数等可量化质量指标均已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市场占有率及可比产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竞争力

A、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占有率

公司所在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行业进行深入调研，市场占有率无公开数据，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直接、准确的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

根据微特电机产量、各领域定子、转子平均片数、平均模具列数、平均冲压次数测算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规模，假设如下：①电机铁芯由一个定子和一个转子组成，其中家电、汽车、工业工控领域微特电机定子、转子冲片为 100 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转子冲片为 500 片；②模具列数系根据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外销售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加权平均数测算，即 $X=2.14$ 列；③年冲压次数 $Y=$ 平均冲压次数 300 次/分钟 $\times 60$ 分钟 $\times 16$ 小时 $\times 300$ 天 $\times$ 设备稼动率 70%；④模具寿命系参考行业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平均寿命，即 $Z=1.25$ 亿次；⑤模具市场规模=新增电机市场所需的模具需求+现有模具存量置换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	2020□□	2021□□	2022□□
□□	□□□□□□□□	743,640.05	762,492.11	799,799.80
	□□□□□□□□□□□□□□□□□□□□	386,692.83	396,495.90	415,895.90

	A			
	B	136.8	354.5	705.80
	$C=A+B$	386,829.63	396,850.40	416,601.70
	$D=A*100*2+B*500*2$	7,747.54	7,965.37	8,388.50
	$E=D/X/2$	1,810.17	1,861.07	1,959.93
	$F=E/Y$	2,993	3,077	3241
	$G=Fn-Fn-1+En-1/Z$	1,542	1,532	1,614
	H	399	346	605
	$I=H/G$	24.54%	21.71%	37.48%

数据来源：公司下游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等，故微特电机产量取同花顺相关主要电器产品产量；微特电机在家电、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的应用情况来源于《微特电机“十二五”规划》。

通过测算，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54%、21.71%和 37.48%，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B、与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

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0.02 毫米内的即可称为精密模具，其他的为普通模具。

以震裕科技为代表的国内电机铁芯级进模生产厂商所能实现的精度已达到 0.002mm，接近或达到了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美国 LH CARBIDE 等先进电机铁芯模具制造商的模具精度，产品质量可量化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

指标	公司水平	国外先进水平	行业标准
综合寿命（亿次）	1.5-2.0	1.5-2.2	1-1.5
冲次（次/分钟）	250-600	250-600	200-400
生产周期（天）	30-120	25-110	40-130
单次刃磨寿命	200-400 万冲次/ (0.08~0.1) mm	250-400 万冲次/ (0.08~0.1) mm	100-250 万冲次/ (0.08~0.1) mm
精度（mm）	0.002	0.002	0.005

综上，发行人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制造精度、综合寿命、冲压次数等可量化质量指标均已为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领先。

（2）精密结构件市场竞争力

A、精密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a、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

根据硅钢片国内销量，结合硅钢片中有取向硅钢片和无取向硅钢片的比例以及专业化生产企业提供的硅钢片消耗量占全国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硅钢片（无取向硅钢主要用于大电机、中小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微电机的制造）的比例测算专业化电机铁芯生产企业市场规模，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我国硅钢片产量（A）[1]	1,118.11	1,514.05	1,652.89
无取向硅钢片占硅钢片比重（B，%）[2]	87.90%	87.90%	87.90%
全国用于电机铁芯数量（C=A*B）	982.82	1330.85	1452.89
国内专业化电机铁芯冲压企业耗用量（D=C*E）[3]	336.42	455.55	497.33
苏州范斯特无取向硅钢片耗用量（F）	3.47	7.25	12.09
市场占有率（G=F/D，%）	1.03%	1.59%	2.43%

数据来源 1：中研网、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数据来源 2：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

数据来源 3：《电机技术》，2012 年国内专业电机铁芯冲压企业耗用量占全国用于电机铁芯的硅钢片比重为 34.23%，电机铁芯冲压行业整体较为成熟，因此假设 2012 年以来国内专业电机铁芯冲压企业耗用量占全国用于电机铁芯的硅钢片比重保持平稳，即 2020-2022 年国内专业电机铁芯冲压企业耗用量占全国用于电机铁芯的硅钢片比重 E=34.23%。

通过测算，发行人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结合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年销售额，公司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Gwh（A）[1]	109.36	139.98	260.94
动力电池硬壳结构件渗透率（B）（%）	80	80	80.00
硬壳动力电池需求量/Gwh（C=A*B）	87.49	111.98	208.75
硬壳动力电池总成本规模（D=C*0.91 元/wh）[2]	796.14	1019.05	1,899.64
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E=D*16%）[3]	127.38	163.05	303.94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F）	5.71	16.54	32.56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占有率（%）	4.48%	10.14%	10.71%

数据来源 1：高工锂电；

数据来源 2：动力锂电池单位成本来源于宁德时代招股说明书，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 3：动力锂电池结构件成本占比数据来源于中金研究所《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跑者》。

通过测算，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规模效益显现，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设计制造与服务供应商，在中高端精密电机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日本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北九州，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机床、电机铁芯、IC 组装以及 IC 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均设有工厂，模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在日本国内。该公司具有长期的电机铁芯模具设计制造经验，模具技术全面、精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产品质量在业界处于顶尖水平，占据了电机铁芯模具的高端市场，相应地，其模具价格昂贵。日本三井已经形成以模具技术为支撑，以冲压件业务为主体的业务结构。
2	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日本川崎市，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机床以及超精密测量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工厂，模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在日本国内。该公司具有长期的电机铁芯模具设计制造经验，模具技术全面、精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产品质量在业界处于顶尖水平，占据了电机铁芯模具的高端市场，相应地，其模具价格昂贵。日本黑田已经形成以模具技术为支撑，以冲压件业务为主体的业务结构。
3	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	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主要从事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电气、汽车电机、电子产品等的控制元件的冲压。
4	意大利 CORRADA 公司	意大利 CORRADA 公司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隶属 Euro Group，主要从事级进模具和转子铝压铸模具的设计制造。65% 产品供出口。
5	台湾李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台湾省台北市，主要从事压缩马达模具、工业马达模具、家电马达模具、微型马达模具的生产与制造。
6	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电机铁芯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电机铁芯的冲压和销售，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

(2) 精密结构件业务

A、电机铁芯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	宝捷中国成立于 1998 年，是第一个进入中国电机芯片领域的外资企业。宝捷集团公司拥有超过 85 年的行业经验，致力于电工钢加工和高精密硬质合金冲压模具设计和制造。宝捷中国专业于以磁性钢为材料定转子组件生产，为电动机，发电机系统等提供配套产品。
2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为腾普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腾普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主要从事于硅钢冲片的生产与制造，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中国、印度等国家设有生产基地，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业

		硅钢冲片生产商，专业为各类用途的马达、发电机、变压器等制造企业配套生产。
3	信质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信质集团，股票代码为 002664，是国内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和国内最大的汽车发电机定子制造商。专业从事各种电机定子、转子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通达动力，股票代码为 002576，是全国的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 750KW~3.5MW 的风力发电机、Y(YB)、Y2(YB2)、Y3 系列(中心高 80-450)；Y、YKK、YKS、YRKK 等系列高压电机(中心高 355-800)以及 YZR(YZ)、YD、YH 系列；扇形片等特殊规格电机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年冲制矽钢片能力达到 150000 吨以上。公司实力雄厚,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神力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819，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也是国内硅钢冲压行业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级进模加工、压装焊接、光学检测、组装配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优势企业。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科达利，股票代码为 002850，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
2	Sangsin EDP Co., Ltd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31 亿韩元，主营动力锂电池及二次电池配件、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及 CRT（阴极射线管）显示器配件等。
3	FUJI SPRINGS Co.,Inc.	成立于 1960 年，注册资本 9500 万日元，主营精密冲压、拉伸加工；精密弹簧、精密模具及自动装配机的设计与制造、动力锂电池等充电式电池部件加工。
4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广东东莞，注册资本 14,693.9147 万元，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精密测量设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江苏常州，注册资本 783.2496 万元，员工人数约 2,000 人，主要从事电池壳体、顶盖组件、PACK 连接、电芯内部软连接等新能源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公明，江苏常州基地。
6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员工人数约 500 人，主营镍氢、镍镉、锂电等动力电池、二次电池用钢壳、方形铝壳及盖帽（包括深孔电镀镍）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A、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由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系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并在

客户关系的建立、技术经验的积累方面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因此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技术是模具设计、加工、装配等技术的集成，潜在进入者只有全面掌握相关技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能力。电机铁芯模具广泛应用于电机铁芯的生产，对于电机铁芯的要求主要是精密、高效、安全、可靠，上述特点要求电机铁芯模具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

模具技术系一项实践性较强的技术，只有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该领域内的领先厂商则可以通过不断承接前沿开发领域的订单而摸索总结新技术，通过不断承接传统订单而进一步提炼优化原有技术，不断筑高技术壁垒。在产品销售、设计、加工装配环节、售后服务环节均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尤其是具有极高的技术难度的中高端模具产品，对技术、生产、材料的要求更加苛刻，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很难实现设计与制造。

潜在进入者因对下游客户特点了解不足、缺乏实践经验和相应工艺水平的支撑，很难在短期内对原有厂商构成技术挑战。

B、精密结构件

由于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对产品精密度、质量、一致性和制造流程等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一般通过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因此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障碍。

电机铁芯是电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中，电机定子、转子冲片的质量是影响电机产品质量的关键，定转子冲片材料的同板差、尺寸精度、毛刺的大小和方向的一致性、铁芯叠压系数、转子铸铝的填充率、铁芯加工精度、焊接铁芯的质量、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等都影响电机产品的质量和能效。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外壳，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都具有直接影响。

精密结构件属于多技术融合，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模具开发、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技术，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

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来积累生产经验，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A、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核心是高精密度，且随着精密度的提高，对于加工设备的要求越高，所需投入资金越大。企业为实现领先的制造能力、进入中高端电机铁芯级进模具市场，需要购置进口的大型精密加工中心、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光学曲线磨床、坐标磨床等设备；在验证、检测设备方面，需要拥有高速冲床、大型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万能工具显微镜等高精密检测设备，对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由于国内相应设备的技术指标不能完全满足模具加工制造的要求，企业往往需要购买昂贵的进口设备。巨大的资本一方面使潜在进入者在资金投入上面临较高门槛，难以在生产制造规模上达到甚至超越行业内现有优质企业，另一方面使潜在进入者在未来经营上面临较高的折旧摊销成本和盈亏平衡点，加大了投资风险。

B、精密结构件

一方面，精密结构件具有突出的精密化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为保持领先的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大客户对生产规模的要求，一般需要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通过购入柔性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制造设备，采用精度较高的模具，且制造环境对温度、空气中粉尘含量、设备表层绝缘程度等均有较高要求。随着未来高效电机等对定转子铁芯制作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以及高能量密度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精密结构件业务对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提升行业内知名度。另一方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下游高端客户是国际知名企业，其较为强势，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供应商

需要进行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

因此，若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阶段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进入该领域的资金门槛也会持续提高。

（3）规模壁垒

一方面，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此外，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另一方面，行业内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向其配套企业的订货规模往往较大，且供货保障度要求较高。因此，不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和及时性的供货要求。

（4）客户壁垒

电机定子和转子铁芯是电机的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也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等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电机生产企业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在确定供应商前，一般会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和产品磨合，确保符合自己的品质和技术标准。从认证内容上看，往往需要考察供应商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从认证过程上看，包括文件审核、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检验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

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还会紧密配合、共同研发新产品，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使供应商获得大量、持续、稳定的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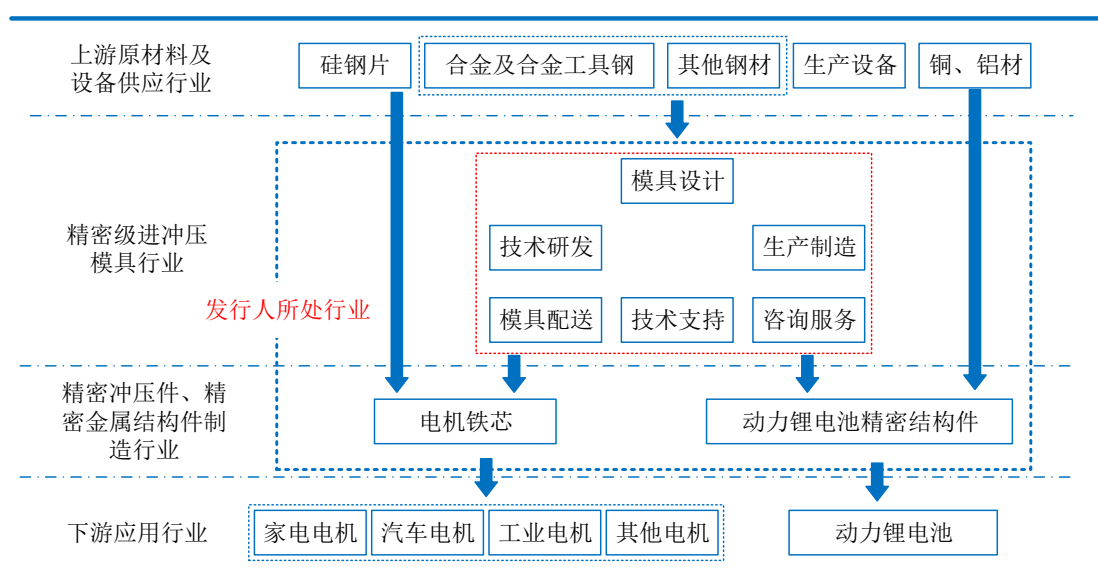
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通常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生产实践经验有限，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要求，而且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进而扩大其市场规模。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合金、钢材、标准件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机行业、动力锂电池行业，其应用领域涉及家电、汽车、电力、信息处理设备、工业机械、机器人、轻工机械、农业机械、医疗设备、保健设备等方面。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厂商和各类用于生产模具、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厂商，如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所需的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其他钢材，电机铁芯产品所需的硅钢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所需的铝材、铜材、塑胶等。前述原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数高端或客户指定的原材料需从欧洲、日本等进口外，国内的原材料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求。近年来，一般的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其他钢材、硅钢片、铝材和铜材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渠道，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受上游钨精矿、铁矿石、铜精矿及铝土矿等价格影响及 2016 年后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情况导致的供求变动影响，其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

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电机铁芯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机、汽车电机制造（包括汽车用微特电机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变频电机制造、高效节能电机制造、信息处理设备电机制造以及工业机械和机器人、轻工机械、农业机械、医疗设备、保健设备、矿山设备、精密加工设备等工业工控电机制造领域；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行业，下游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随着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对家电产品能效指标的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层出不穷，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行业对模具精度、寿命要求越来越严格，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电机铁芯模具制造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而具有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生产装备和良好服务保障的企业将逐步赢得市场先机，影响着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此外，由于国内模具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的进步及国外模具制造行业成本的居高不下，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开始把部分原国外采购的模具订单转向国内。

新能源汽车市场和锂电池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精密结构件下游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得精密结构件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等特征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长期来看主要与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备模以及产品换代需求有关。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需求、备模需求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与电机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和投资情况有关。由于电机行业下游众多，行业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来说，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客户采购受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性。

精密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工业、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等，与政策关系相对密切，周期性较弱。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以及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需求旺季也集中在下半

年。同时，电机铁芯制造企业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服务能力，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

3、行业发展的因素

（1）新能源汽车成为新兴市场，将带动相关的动力锂电池和驱动电机市场高速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世界主要的汽车厂商均制定了新型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并将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我国也出于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污染、减少对原油等资源的依赖，把握汽车行业新发展契机等战略因素，优先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出台的支持政策包括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的补贴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政府用车领域、邮政物流等专用领域的使用，建立充电站设施的完善机制等。

驱动电机以及电池技术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也是制约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锂电池目前仍是电动汽车电池的主流解决方案，在新能源车的成本中占比很高，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结构件需要同时具备锂电池构件的和汽车结构件的技术和品质，在结构件的交叉市场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少数具有交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井喷需求和规模化生产，而获得巨大的发展。

（2）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A、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先后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产业振兴政策，提出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等模具，不断提高它们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以提高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能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B、自“十四五”规划出台以来，我国制造业开始不断谋求转型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C、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逐步降低电池行业铅、汞、镉等重金属的耗用量；国家科技部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发改委也将锂离子电池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此外，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和对传统燃料的取代，亦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锂电池还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的特点，因此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且已在新能源汽车、手机、平板电脑等应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由此也带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快速扩张。

（3）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随着近年来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国家出台了《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 1-7 批）》等一系列鼓励高效节能电机发展的政策，促进了下游行业对高效电机铁芯模具的需求；另外，随着国家将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战略性发展方向之一，各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十四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鼓励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了下游行业对汽车电机铁芯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模具的需求。国家对于电机铁芯模具下游行业的支持与鼓励，为本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4）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电动工具需求量不断上升，成为电机行业新的增长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精密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制造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电机铁芯的冲压制造，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位置。基于超过 20 年的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级进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设计和制造大型、多列、高速、高强度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能力。公司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制造精度、综合寿命、冲压次数等可量化质量指标均已为国内领先水平。基于先进的冲压模具开发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经与格力系、美的系、海尔系、瑞智系、电产系、海立系、华意压缩、三星、松下、大洋系、长鹰信质等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家用电器、电机生产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外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

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直接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爱知系、比亚迪、法雷奥西门子、西门子等。

公司优质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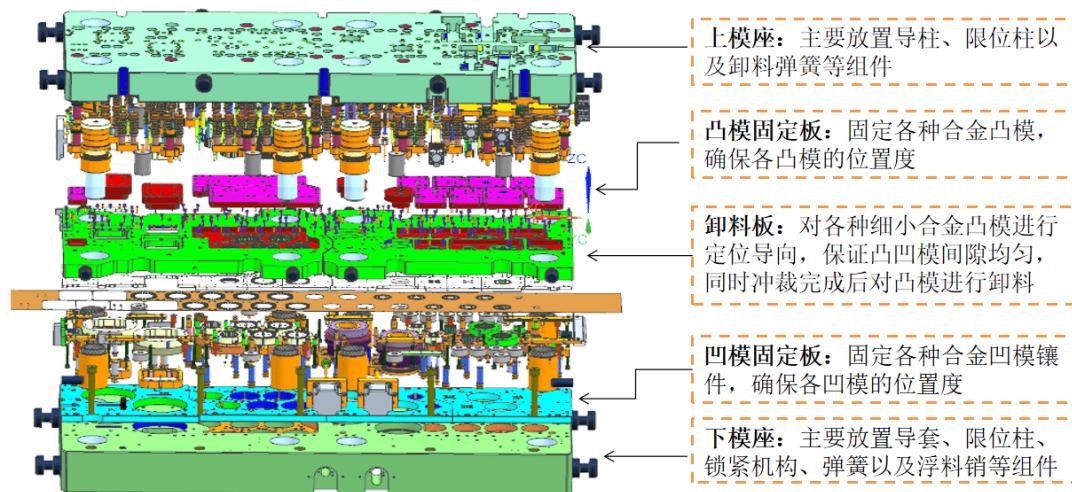
产品/服务	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群体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家用电器	美的系、海尔系、瑞智系、海立系、电产系、爱知系、三星、松下、大洋系、华意系、格力系等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家用电器、家电电机生产厂商
	汽车	长鹰信质、电产系、大洋系（含上海电驱动）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为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电机或铁芯的客户
	工业工控	万高系、里戈系等知名厂商
	电机配件	为浙江宝捷、江苏川电等国内外知名冲压厂商
电机铁芯	家用电器	爱知系、电产系、嘉兴威能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汽车	法雷奥西门子、联合汽车系、比亚迪系、苏州朗高、大洋系（含上海电驱动）、太仓十速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工业工控	西门子、苏州瑞纳、浙江禾川、依必安派特、合康新能系（含东菱技术）、汇川系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时代上汽、亿纬锂能、瑞浦能源

（二）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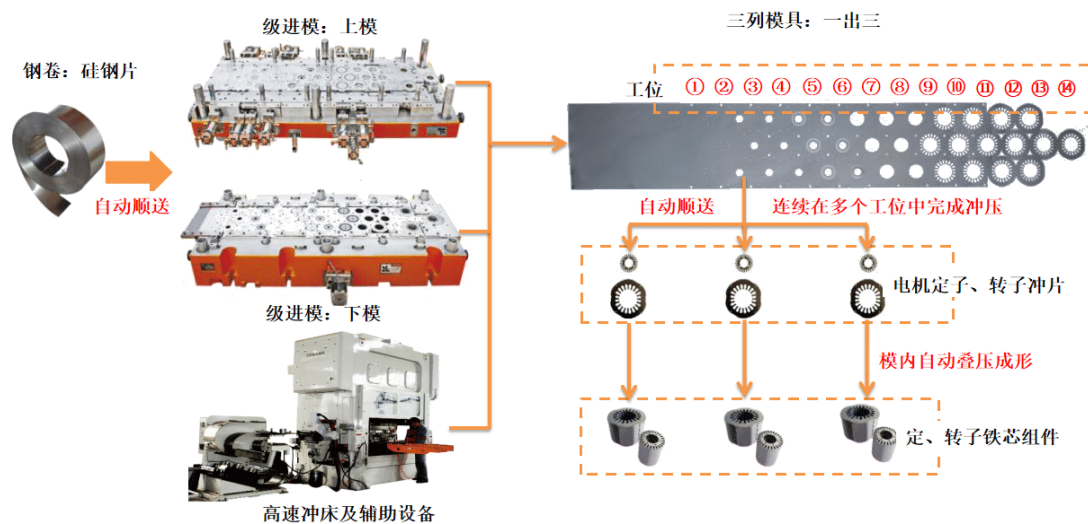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系由上千个零件组装而成，主要应用于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以公司生产的一套空调双列精密级进电机铁芯冲压模具结构图示例如下：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精准的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在一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焊接、铆接等多个工序。实现自动化一次性连续大批量冲制成型，公司三列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运作方式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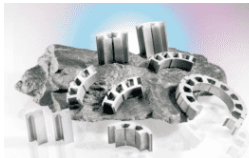


2、精密结构件

(1) 电机铁芯

公司电机铁芯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电机泛指能使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下图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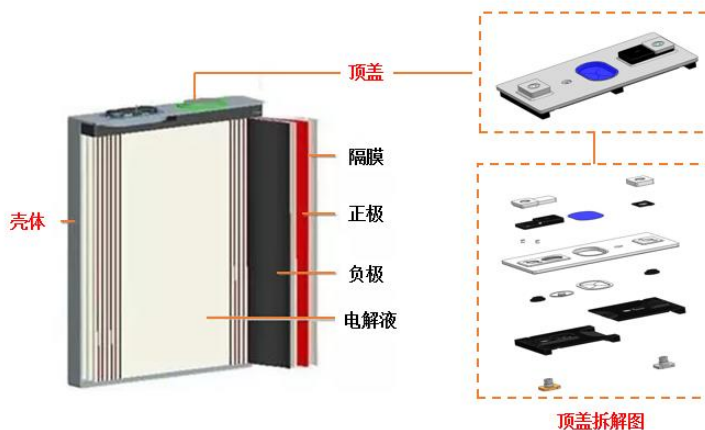
公司电机铁芯产品图片：

电机铁芯主要产品系列			
			
直流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铁芯	定频空调压缩机电机铁芯	发电机电机铁芯	卷绕式轮毂电机铁芯
			
汽车电机铁芯	罩极电机铁芯	拼块式电机铁芯	工业工控电机铁芯
			

公司的铁芯冲压产品以电机铁芯为主。电机通常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定转子铁芯冲压是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2）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品主要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和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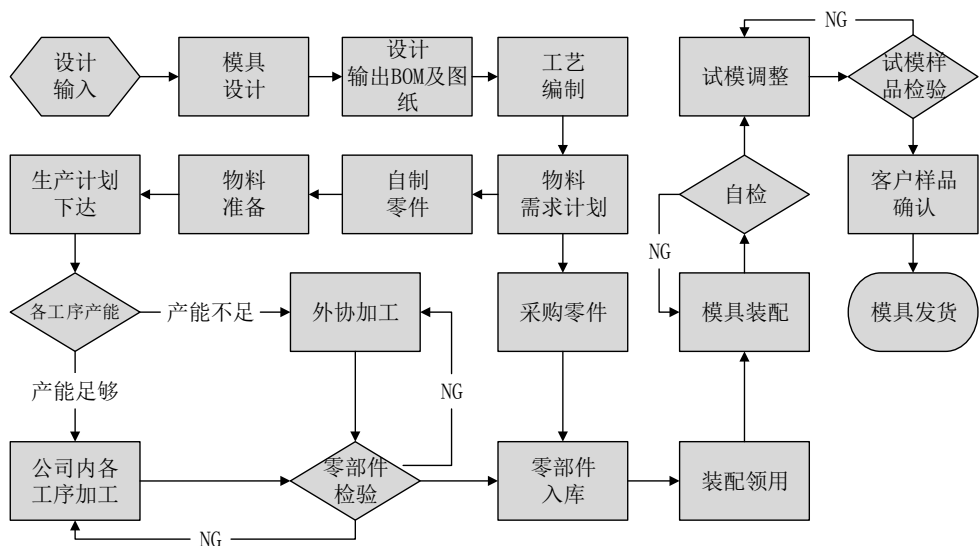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精密结构件五大部分组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作为锂电池外壳，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下图是公司若干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图片：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精密结构件-总成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精密结构件-顶盖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精密结构件-壳体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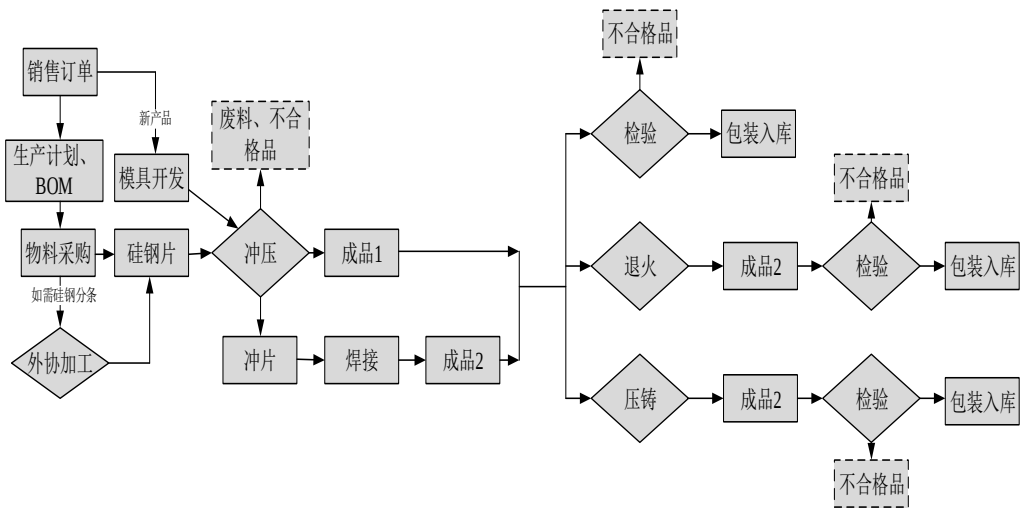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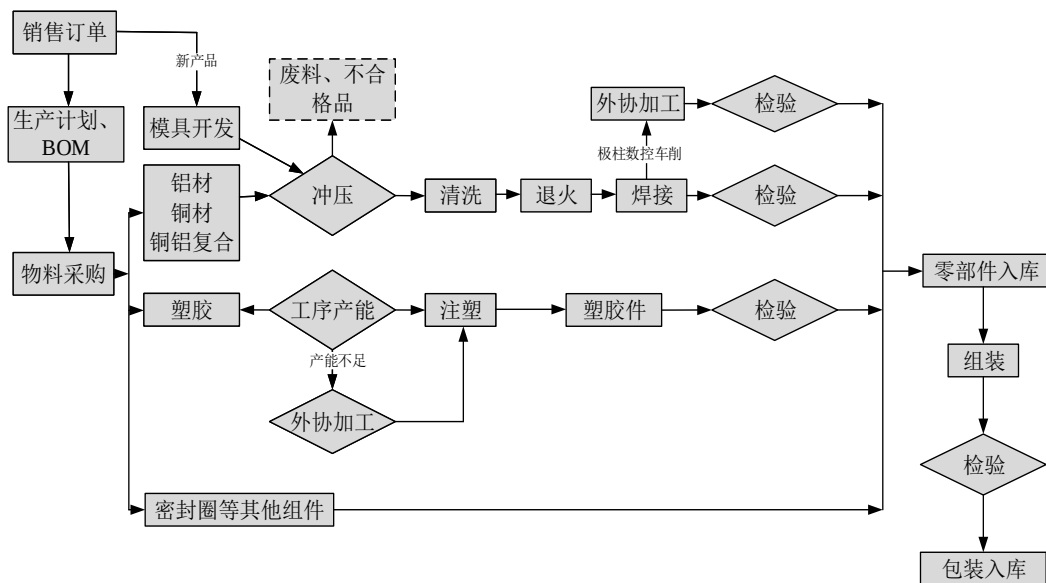
(1) 电机铁芯

电机铁芯业务生产工艺及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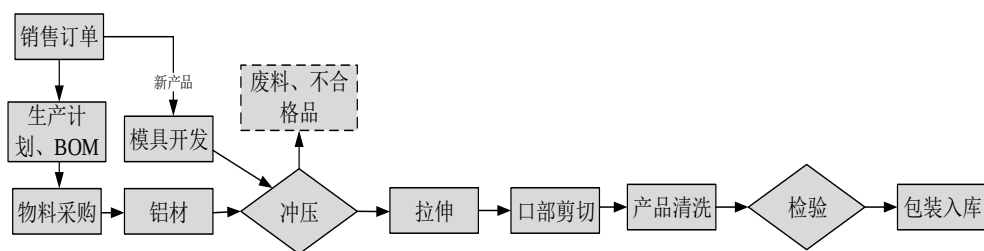


(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A、动力锂电池顶盖主要生产工艺及模式



B、动力锂电池壳体的主要生产工艺及模式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该特点制订了以销售为中心环节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按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1、采购模式

(1) 外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接到销售

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少数情况下，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要求公司必须在客户自身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障其产品品质。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库存，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行业，同时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外协加工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为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规范。根据该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审厂，并予以记录，如果达不到公司标准，则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同种工序多家供应商出现共性问题，公司会组织供应商会议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单和图纸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加工，完工后送质检部检验，如有不合格产品根据外包工序质量问题奖罚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外协加工按照市场价格并由公司核价后确定。采购人员不定期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跟踪加工费市场价格的变化，并适时对目前执行的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通常而言，根据所执行工序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标准：如工时定价、计重、计件等。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公司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工艺编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核心零部件由公司内部机械加工、非核心部件采用外购方式，这种专业协作的生产模式使公司生产精力集中在主营产品加工的核心技术上，保留了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技术，同时借助外部专业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通过公司内外结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节约公司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自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零部件加工、模具装配，其中零部件加工环节主要包括坐标磨、慢走丝、快走丝、CNC、电火花、型磨、外圆磨、热处理、精雕、深孔钻等。模具系由上千个零件组装而成，每个零件都有多道加工工序，模具的生产没有固定的加工顺序，且往往多套模具的零件同时处于生产流转环节，不同零件所用到的工序各不相同，公司统一调配各零件的生产加工，最终装配成整套模具。

（2）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A、电机铁芯的生产模式

电机铁芯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下游大型电机整机厂商会以周或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

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冲压、焊接、压铸、退火、检验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工艺特点进行生产线流程的动态配置，有效适应电机铁芯产品订单多种类、多型号的特点。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家会

以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由众多部件组装而成，各部件主要通过冲压、注塑制造，其后附加清洗、退火、摩擦焊接、激光焊接、数控车削、组装等环节最终完成精密结构件成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将数控车削、部分注塑等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

3、销售模式

根据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销售主要由模具事业部的营销部负责，包括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部门协调等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国内外近百家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分布于十多个省市和十几个国家及地区。模具事业部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A、自主开发客户：由业务员联系下游电机及电机零配件制造企业，利用业内口碑及美的、三星等大客户的策略性价值，通过一两套模具试冲，获得认可后再大批量供应的方式开拓市场，该销售方式对下游客户需求反映迅速。

B、原有客户推荐：由于公司精密电机铁芯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技术全面，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定制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知名度，部分新客户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推荐，进而建立长期商务合作关系。此外，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交付期限、价格等方面的需求，主动联络公司商谈合作意向，在经历审厂、洽谈之后，为客户提供产品。

C、展会推介：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在展会中积极推介自身产品和技术，进而吸引国内外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逐渐发展至商务合作关系。

（2）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模式

精密结构件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核心

部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关键作用的部件，下游电机厂商和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对该类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部分客户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结算模式的差别，公司销售模式又分为普通模式和 VMI 模式（寄售模式）两类。

普通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公司委托客户对在客户的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根据客户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4、定价模式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市场协商的方式完成。模具的定价是“一套一价”，根据模具大小及复杂程度不同，按市场协商定价的策略：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订单中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等评估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使用尺寸和重量；成本核算人员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和相关费用计算出产品的基本成本，同时，综合考虑产品的加工难度、工期要求以及竞争对手的报价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后，在保证合理毛利率水平基础上计算产品的销售价格。定制化的生产要求、过硬的产品质量、到位的售后服务、稳定的业务关系使得公司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相对较低。

公司精密结构件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测算并及时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结合行业经营的特点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

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整体服务、客户资源等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目前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除对战略大客户 2018 年新增 VMI 销售模式以外，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 key 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未来行业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变化，公司将注重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品质、整体服务、成本控制等关键因素上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在保持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效率，服务更多的客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因此生产单位产品所占用的生产能力差异较大，同样产能情况下，产品结构的不同会导致生产模具套数的波动，产能与产量的对应关系受产品复杂度及产品结构的扰动较大。同时，由于模具生产的工序基本相同，所需设备具有共用性，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主要瓶颈工序的设备——坐标磨的利用率进行估算，2016 年后，公司对工艺进行改革，对于部分坐标磨瓶颈工序采用公司自有的 yasda 加工中心予以替代，故 2016 年以后的产量产能中均包含了 yasda 加工中心的工时量。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主要设备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坐标磨及 yasda 加工中心	产量（工时）	63,426.74	115,598.78	109,811.10	97,690.95
	产能（工时）	47,520.00	86,400.00	77,760.00	73,440.00
	每台每月额定工时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台月	66.00	120.00	108.00	102.00
	产能利用率	133.47%	133.79%	141.22%	133.02%

注：产量按照公司坐标磨、yasda 加工中心全年实际生产所对应的标准工时计算；

产能=每台每月额定工时*台月；

台月为每月该类设备台数的加权平均数。

由于坐标磨单台投资昂贵，报告期内，公司在坐标磨生产能力一定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增加实际运行时间和运行天数来满足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具	产量（套）[注 1]	349	657	589	489
	产量中自用模具（套）	155	48	183	144
	销量（套）[注 2]	328	605	346	399
产销率		93.98%	92.09%	58.74%	81.60%

注 1：上表模具产量包含自用模具；

注 2：上述模具销量不含锂电事业部及苏州范斯特自用模具；

注 3：当年产量中自用模具与当年销量之和不等于当年产量，主要系部分模具期末库存尚未交货或验收所致。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按订单生产，产销率低于 100.00%的主要原因系模具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以及锂电事业部及苏州范斯特的自用模具，用于生产电机铁芯以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2021 年以来，模具产销率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不断提升，带动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铁芯订单不断增加，公司模具优先保证自身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自用。

（2）精密结构件

A、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产能（吨）	63,476.06	148,238.24	84,667.13	43,578.42
	产量（吨）	60,538.02	126,154.70	72,545.20	34,744.05
产能利用率		95.37%	85.10%	85.68%	79.73%

注 1：由于公司产品规格繁多，为了便于计算，选取瓶颈设备（各种型号冲床）可加工产品中销售规模最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所需耗用原材料量作为产能的估算，理论产能=每分钟瓶颈设备冲床冲压次数*模具列数*60 分钟*24 小时*26 天*12 个月*稼动率/（单个产品片数）*单位产品重量；

注 2：产量为原材料硅钢片领用重量。我国 2020 年汽车零部件整体产值规模超过 3.8 万亿元，规模以上 13,75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74 万亿元，但与世界一线零部件企业相比，规模仍然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产量（万件）	3,760.54	15,660.78	17,692.20	9,441.50
	销量（万件）	4,125.91	15,385.83	17,433.12	8,624.96
产销率		109.72%	98.24%	98.54%	91.35%

注：产量为当期产成品入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较高，除根据客户要求留有的安全库存及下游客户验收进度不一造成产销率波动的情况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2023 年一季度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量中包括部分期初库存。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件）	39,747.78	72,536.52	34,849.49	11,085.64
	产量（万件）	28,911.95	67,972.44	31,552.72	9,276.63
	销量（万件）	23,205.31	63,066.07	28,640.71	8,687.55
	产能利用率	72.74%	93.71%	90.54%	83.68%
	产销率	80.26%	92.78%	90.77%	93.65%

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理论产能=时间/单位产品耗用时间*设备综合效率计算，按每天工作 20 小时，每月工作 26 天计算。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基于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格局，公司主动选择了充分市场化服务优质大客户的战略，集中优势产能服务首先与战略大客户建立起了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锂电事业部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订单量、业务规模和市场份亦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产品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套，万元/套）		328.00	40.78	605.00	46.99	346.00	53.36	399.00	62.93
精密结构件	电机铁芯（万件，元/件）	4,125.91	17.90	15,385.38	9.51	17,433.12	4.10	8,624.96	2.87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万件，元/件）	19,627.43	6.29	47,903.15	6.77	26,073.47	6.33	8,687.55	6.57

注：1、公司模具业务的主要产品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修改模配件等收入占比较小，且内容庞杂，故仅披露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单价及销量情况；2、顶盖业务存在对外销售顶盖配件（正负极连接片、铝钉等），因配件单价较低、数量较大，为便于量化分析、保证数据可比性，表格中各项数据均剔除顶盖配件后计算。

目前公司电机铁芯冲压产品覆盖家用电器、汽车（包括新能源驱动电机）以及工业工控等领域，受产品结构中电机铁芯散片占比变动影响，以及汽车、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占比的快速增加，报告期内铁芯冲压产品单价上升。报告期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整体平均单价保持平稳。

3、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大类	交易金额	占比	产品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宁德时代系	107,142.66	44.68%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模具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372.00	16.42%	电机铁芯
	3	汇川系	8,332.96	3.47%	电机铁芯
	4	瑞浦兰钧	7,450.54	3.11%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	联合汽车	7,260.47	3.03%	电机铁芯
		合计	169,558.63	70.70%	
2022	1	宁德时代系	287,086.26	49.91%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模具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822.23	12.83%	电机铁芯
	3	亿纬锂能系	19,704.24	3.43%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663.22	2.90%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5	汇川系	16,550.13	2.88%	电机铁芯
		合计	413,826.07	71.94%	
2021	1	宁德时代系	160,327.08	52.84%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10.27	7.78%	电机铁芯
	3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7	6.65%	铝废料
	4	汇川系	12,035.30	3.97%	模具、电机铁芯
	5	爱知系	7,404.76	2.44%	模具、配件、修模、电机铁芯
		合计	223,560.17	73.68%	
2020	1	宁德时代系	57,179.25	47.94%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2	爱知系	6,623.02	5.55%	模具、配件、修模、电机铁芯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02.37	4.86%	电机铁芯
	4	美的系	5,758.78	4.83%	模具、配件、修模
	5	汇川系	2,435.02	2.04%	电机铁芯、模具
		合计	77,798.44	65.2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系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52.84%、

49.91%和 44.68%，宁德时代系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对动力锂电池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均超过 50%，主要原因系下游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企业合计约 247.64GWh，占总装机量的比例为 94.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业务	主要产品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2023 年 1-6 月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	模具产品	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千克）	2,008.40	211,276.89
			其他钢材（千克）	1,525.13	1,123,453.79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硅钢片（千克）	60,192.49	59,945,368.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铝（千克）	56,109.82	27,413,297.60
			铜（千克）	4,039.73	687,834.30
	合计			123,875.57	89,381,230.58
2022 年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	模具产品	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千克）	3,815.74	339,157.49
			其他钢材（千克）	3,589.94	2,079,022.62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硅钢片（千克）	129,289.09	120,867,060.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铝（千克）	177,164.70	80,361,172.23
			铜（千克）	27,388.07	3,750,707.29
	合计			341,247.54	207,397,119.63
2021 年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	模具产品	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千克）	3,101.64	316,444.43
			其他钢材（千克）	2,711.09	1,977,594.67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硅钢片（千克）	76,452.66	84,476,436.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铝（千克）	80,367.33	39,183,262.50
			铜（千克）	8,826.78	1,306,931.60
	合计			171,459.50	127,260,669.20
2020 年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	模具产品	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千克）	1,816.66	218,352.58
			其他钢材（千克）	1,657.62	1,420,013.44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硅钢片（千克）	22,848.47	37,889,20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铝（千克）	21,279.75	12,827,754.90
			铜（千克）	2,595.75	503,736.30

	合计	50,198.26	52,859,058.22
--	----	-----------	---------------

注：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包括：硬质合金、预型件、棒料、冲针、合金钢等。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模具事业部，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苏州范斯特、锂电事业部、宜宾震裕、宁德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和常州震裕汽车部件。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公司消耗的电费、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	用量（万度）	4,419.57	10504.38	17481.77
	金额（万元）	3,122.36	7516.78	11811.61
水	用量（万吨）	36.50	78.91	129.74
	金额（万元）	117.23	294.76	459.99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业务	主要产品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	模具产品	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元/千克）	95.06	111.35	98.02	83.20
		其他钢材（元/千克）	13.58	17.78	13.71	11.67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硅钢片（元/千克）	10.04	10.70	9.05	6.0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铝（元/千克）	20.47	22.05	20.51	16.59
		铜（元/千克）	58.73	73.02	67.54	51.53

注：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包括：合金板材、预型件、棒料、冲针、合金钢等。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大类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产品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宁波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35,057.69	21.67%	铝
	2	首钢系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气分公司	12,067.48	7.46%	硅钢片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8,120.39	11.20%	
			小计	30,187.87	18.66%	
	3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2,578.04	7.77%	硅钢片
	4	中铝系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8,453.47	5.22%	铝
	5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8,276.65	5.11%	铝
			合计	94,553.72	58.43%	

2022 年度	1	中铝系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70,098.49	16.47%	铝
	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60,240.99	14.15%	铝
	3	首钢系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39,270.79	9.23%	硅钢片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电气分公司	7,590.03	1.78%	硅钢片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43,515.11	10.22%	硅钢片
	5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7,599.07	4.13%	铜铝复合材料
	合计			238,314.47	55.99%	
2021 年度	1	中铝系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33,803.29	13.56%	铝
	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9,980.41	12.02%	铝
	3	首钢系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5,920.63	10.40%	硅钢片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1.33	0.08%	硅钢片
			小计	26,131.96	10.48%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6,513.44	6.62%	硅钢片
	5		东莞市洋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769.23	5.52%	正负极柱
	合计			120,198.34	48.21%	
2020 年度	1	中铝系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13,347.03	19.09%	铝
	2		苏州瑞铝铝制品有限公司	4,305.25	6.16%	铝
	3	首钢系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4,104.86	5.87%	硅钢片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3,806.27	5.44%	硅钢片
	5	爱知系	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	3,744.82	5.36%	硅钢片
	合计			29,308.23	41.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08.23 万元、120,198.34 万元、238,314.47 万元和 94,553.7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92%、48.21%、55.99%和 58.43%。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新能源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精密结构件产品工艺不断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与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关系，相应改良原材料的生产工艺，而市场上积极配合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的供应商数量相对有限；②为保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公司需要维持原材料的相对稳定，因此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对主要优质合作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防护，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常州震裕新能源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在加工过程中采用纯水冷却，该水经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经隔离池、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公司生产电机铁芯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机油、切削液和电火花油等油品挥发废气、厨房油烟气体，公司已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针对油品挥发废气，公司在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加强换气，减少对车间内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同类别的废气经上述有效处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公司生产电机铁芯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公司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

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发行人在车间强制通风，对焊接设备进行密闭，焊接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过滤后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废铜丝、废活性炭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实现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属于危险固废，公司在专用容器中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公司生产电机铁芯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片收集后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机油定期委托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废品、破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噪声处理情况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磨床、钻床等加工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公司电机铁芯生产主要噪声来源为冲床、空压机等，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用合格生产设备、科学布置厂区平面、加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设施以及在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污染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宁德震裕、常州震裕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处罚的说明》，宁德震裕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节非重大。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已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的领先者，通过借鉴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等国内外同行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为核心，以精密结构件中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

在此战略格局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近 5-10 年的努力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级进模具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整体开发技术系一系列设计技术、实现设计意图的制造流程、加工工艺、装配技巧等的集成。上述整体开发技术以长期积累的模具设计、制造经验为基础，与客户使用环境、冲制对象等因素相结合，最终实现模具产品的高精度、长寿命、高冲速、高稳定性，为下游产品实现量产提供支撑。公司具有自主综合开发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能力，掌握了本行业从设计、加工、装配、售后维护等众多综

合技术及技术诀窍，形成了可依据新型电机产品要求持续开发和生产高质量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综合开发体系。

公司对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综合开发技术，覆盖了技术文件与专利技术、实用性案例库及同步开发体系、设计制造体系，具体如下：

1、技术文件与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对相关技术、经验、诀窍等总结和沉淀，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专利技术。

（1）主要的技术文件，具体包括设计规范、制造规范、工艺标准、质量改进等方面，例如《客户产品图评审表》《客户咨询书》《模具标准零件图》《模具设计指导检查手册》《模具图纸审核记录表》《模具异常技术分析记录表》《模具重要零件加工工艺指导》《模具标准零件加工工艺》和《模具试模异常分析记录》等在内的设计、开发流程以及内部标准。

（2）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自行研制和开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已拥有 123 项专利技术。

2、实用性案例库及同步开发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掌握了大量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设计的实用性案例，并通过同步开发积累对于下游客户生产方式、生产环境、技术要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历年来参与了数十家下游家电或电机龙头企业的高效节能新型产品同步开发工作。

3、设计制造体系

在设计方面，公司掌握了产品动态分析设计、优化设计、快速响应设计以及智能设计等现代先进设计方法。设计阶段可以完成模具整体及零部件的概念设计、造型设计、总体布局和结构设计，同时对其进行刚度、强度、动态模拟等分析，以便在设计阶段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由此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缩短模具设计周期。

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形成了 BOM（零部件采购清单）、供应商清单、安全库存控制、物料成本清单等文件。

在加工工艺方面，公司形成了工艺管理文件 2 套，标准模具工艺文件 15 套，产品零部件工艺文件 60 套。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以 ISO9001 管理体系为根本，确定质量目标，自产品开发、工艺编制及生产制造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自查互检制度，让公司全员参与到质量管理活动中；并建立了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最终检验标准；自 2008 年以来外聘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导入 5S 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指导，也建立了由公司内部资深技术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的体系，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二）精密结构件技术

1、铁芯冲压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进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电机铁芯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规模化生产的探索和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公司在生产工艺、制造流程、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电机铁芯冲压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铁芯 180° 分段回转叠压工艺	模具产品冲压到一定的高度后，通过伺服电机+皮带传动机构带动模内的扭转机构回转 180°，根据客户最终成品高度和每段回转的高度确定模具回转的次数。模内回转技术减少了定子铁芯的加工工序，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定转子散片冲压采用槽形废料当扣点替代人工理片工艺	在定子槽形上的任何一个槽形废料上设计一处扣点，废料上的扣点通片和扣点冲压成型之后，下一个工位开始冲槽形，有扣点的槽形凹模下面设计弹性的浮料装置，完成一次冲压后浮料装置将废料顶回料带上。在定子落料工位将所设定的片数全部叠压成一个铁芯。此工艺减少了人工成本，效率提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一种具有叠铆、自动出料功能工艺	铁芯在成型过程中，受双向压力，模具提供向下压力大于液压系统提供向上推力，随冲片在模具中地堆叠，液压缸的轴在模具冲压力作用下，逐渐向下运动，每冲压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次，向下运动一个材料厚度，当液压缸轴向下运动到接近传感器位置时，冲压系统给收到信号后，控制液压站，使液压缸，快速往下运动，到液压缸轴向下运动到接近传感器位置的同时，顶头平面到达推出平面，液压缸暂时停止动作，产品推出气缸动作，把产品推出。产品推出气缸复位后，液压缸快速向上运动，当顶头平面与模具中另一个产品相接处时，由接近传感器发送信号到冲压系统，冲压系统控制液压站使液压缸停止向上动作，液压缸的轴又在模具冲压力作用下，逐渐向下运动。从而完成一个工作循环，完成叠铆、自动出料。		
4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艺	通过将压铆机构和所述顶升机构设置在导轨长轴两侧，压铆机构在导轨上滑动时，与顶升机构能够完全齿合，压铆机构和顶升机构配合用于将样品固定在压铆机构内。本工艺属于大尺寸转子压铆工艺，工装结构采用自动进料，相较于传统方案，解决大尺寸产品放料困难，插铆钉困难的问题，节约工时，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自动接料工艺	通过在接料台一侧设置一台伸缩气缸，在接料台上设有对物料的运动起导向作用的导向机构，导向机构包括垂直设于所述接料台上的左挡板、右挡板以及设于所述左挡板与右挡板之间的连接挡板，伸缩气缸固定在所述连接挡板上，左挡板与右挡板之间还设有与所述伸缩气缸互不干涉的导向弧板并藉由所述导向弧板将物料引至所述伸缩气缸一侧。本工艺无需依靠人工手动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适用于大批量的生产作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铁芯焊接后产品的精度保证工艺	在产品焊接之前使用一定吨位的压力将产品压紧，焊接时焊接工装合模之后，通过在焊接工装上增加 4-6 处等高限位装置，让产品不完全受力，主要受力在限位柱上，保证焊接后产品的垂直度和平面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在落料下方增加一个收集散片的装置，该装置是通过顶销伸缩控制散片的理片与落料。理冲片时，顶销伸出去接住不断下落的散片，当散片达到设定数量时，顶销迅速缩回去，让理好的一叠散片落到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将散片输到指定位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伺服电机铁芯模具冲压速度 $\geq 800\text{SPM}$ 冲压	模具通过上模悬重与冲速的相关性验证，并完成上模部分不超重范围的结构设计，锁紧结构创新设计，改善接触面积与摩擦力的非线性关系实现摩擦应力的均匀分布，散热系统结构创新解决高速冲压热变型对模具精度的影响，铁芯冲片多扣点限位结构，有效解决模内铁芯成型叠片的精度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新能源汽车电机双钢带焊接缝精确	落料凸模采用弹簧减重结构创新，实现条料焊接缝处送料至定转子位置时落料凸模回退避开焊缝，实现换料焊接而不影响铁芯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避让高速冲压模具			
10	一种电机铁芯模内粘胶工艺	通过在模具内实现全自动点胶工艺，电机铁芯由散片组成铁芯时，通过胶水固定成一个整体，避免传统电机铁芯通过扣点，铆钉，焊接等工艺造成铁芯内部矽钢片局部破坏，引起电磁损耗增加，同时，通过粘胶工艺，铁芯整体刚性大大增加，局部缝隙减小，电机综合效率提高，NVH 性能更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高速焊接工艺	新能源电机铁芯由散片焊接成铁芯时，通过采用激光器和振镜组合，焊接速度比传统焊接可提高 2~3 倍，同时焊接功率稳定性更好，产品出现开裂报废概率降低，由于焊接速度成倍提高，焊接过程中热量对铁芯变形影响降低，铁芯合格率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理片，模内旋转工艺	极进模生产散片，在模外焊接时，通过借助专用工装，可将散片整理成铁芯，同时可实现在散片自动旋转。通过此技术，减少后续人工理片工序，可实现全自动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加减片工艺	在新能源电机铁芯全自动生产线中，在焊接工站前面，增加自动加减片工站，通过产品高度测量数据，实现自动加减片，从而保证铁芯高度在合格范围内。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凭借自身模具开发优势、铁芯冲压规模化生产的经验以及在与客户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研发、生产经验，公司通过研发持续丰富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高精密模具冲压工艺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盖安全结构件是保障锂电池安全的核心部件，现有主要安全件由电池盖和电池壳进行焊接组成，将电解液从电池盖注入到电池壳内部，并将电路连接好。一旦异常工作时，电池壳内部压力会增大，翻转阀在压力逐步增大的情况下会产生翻转，使翻转阀与外部由断路状态变为连接状态，外部接受连接信号时使该锂电池停止工作。当压力继续往上升的时候，防爆阀将单边爆破进行泄压，降低锂电池爆炸危害性。为配合新型三元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一些特性（更大的电池尺寸，更高的压实密度），本项目锂电池壳盖项目相对于一般锂电池壳盖增加一些关键技术要求。本工艺的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键内容是：（1）通过模具实现精度达 0.005mm 的高精密防爆片爆破预制槽精密加工技术及工艺；（2）翻转片结构优化数值模拟及工艺应用可靠性模拟技术；精度达 0.005mm 的精密加工技术		
2	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我司使用激光焊接使 2 种同类型的材质紧密结合，实现焊缝强度和气密性的双重合格要求，在产品合格的前提下通过实验和工装改造，深入发掘工艺的优率和稳定性。 本技术的关键内容是：（1）铜铜激光焊接工艺应用可靠性技术；（2）铝铝激光焊接工艺应用可靠性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摩擦焊接技术	在工业领域中，铝与铜都是良好的导电材料。由于铝比铜的密度小(铝的密度仅为铜的 1/3)，价格便宜、资源丰富，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可以代替铜使用，这样不仅能降低成本、减轻产品质量，还能合理利用资源。铜铝摩擦焊基于以上原因应运而生，铜铝焊接强度对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本技术的关键内容是：（1）铜铝摩擦焊接工艺可靠性技术；实现铜铝断裂不良率 $\leq 1\text{PPB}$ （1 亿分之 1）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注塑技术	锂电池对塑胶件的质量有着严苛的要求，强度，电阻等等，我司对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满足了强度和功能性的需求 本技术的关键内容是：（1）导电 PPS 塑胶和绝缘 PPS 塑胶的注塑可靠性技术，满足产品强度和电阻需求；（2）负极上端塑胶包胶、负极柱下端、正极下端塑胶包胶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复合材料应用技术	锂电池对负极柱的电阻性能和机械性能有着严苛的要求，同时应对市场降本的需求。我司对零部件的材料工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满足了强度和功能性的需求。 本技术的关键内容是：（1）铜铝复合板材料负极柱应用技术，满足极柱强度及功能性要求；（2）低成本储能负极柱冷镦及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52.35	5,789.40	16,862.95	74.44%
机器设备	174,187.03	38,003.70	136,183.34	78.18%
运输工具	2,782.94	1,332.88	1,450.06	52.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79.22	1,142.52	1,436.69	55.70%
合计	202,201.54	46,268.50	155,933.04	77.12%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冲床	207	28,121.36	23,116.60	82.20%
极简产品自动线	60	21,405.74	19,040.50	88.95%
摩擦焊接机	66	10,041.73	6,368.50	63.42%
激光焊接机	169	9,507.71	7,077.74	74.44%
焊机	285	7,341.33	6,774.46	92.28%
焊接设备	362	6,000.00	5,531.58	92.19%
检测生产线	28	4,749.41	4,537.67	95.54%
加工中心	32	4,708.25	2,302.29	48.90%
送料机	118	4,352.87	3,642.14	83.67%
清洗设备	114	4,067.51	3,529.38	86.77%
切割机床	45	3,918.11	2,932.86	74.85%
压力机	27	3,831.64	2,761.72	72.08%
检测系统	236	3,731.71	3,233.74	86.66%
自动焊接生产线	12	3,514.60	2,837.57	80.74%
氮质谱检漏仪	462	3,433.03	2,734.55	79.65%
激光器	66	2,561.75	2,243.11	87.56%
机床	86	2,541.97	1,596.14	62.79%
坐标磨床	8	2,489.67	685.84	27.55%
磨床	43	2,029.31	1,031.10	50.81%

复合焊	98	1,977.70	1,844.10	93.24%
平面磨床	46	1,679.72	1,304.74	77.68%
锂电产品自动线	4	1,400.10	1,174.80	83.91%
机械手	65	1,366.10	1,117.71	81.82%
立式注塑机	65	1,285.12	1,120.02	87.15%
测量仪	273	1,185.03	940.50	79.37%
拉伸生产线	8	1,139.12	1,082.29	95.01%
氦检设备	50	1,091.44	923.63	84.62%
极柱产品自动生产线	2	1,013.13	529.22	52.24%
上下料设备	36	988.19	943.57	95.48%
三坐标测量机	7	967.22	691.02	71.44%
注塑机	38	930.79	749.32	80.50%
传统产品检测段生产线	4	877.19	729.96	83.22%
工作台	33	875.96	784.15	89.52%
空调	99	875.30	735.29	84.00%
模具	73	809.11	170.24	21.04%
电阻检设备	70	773.71	602.11	77.82%
质谱仪	1	761.95	755.60	99.17%
行车	47	692.46	675.23	97.51%
曲线磨床	4	658.32	325.36	49.42%
测试仪	49	623.86	509.89	81.73%
变压器	27	586.35	447.43	76.31%
起重机	51	579.18	390.08	67.35%
中央空调	2	553.33	183.34	33.13%
空压机	23	521.44	398.14	76.35%
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20	513.27	460.04	89.63%
放料机	23	463.52	370.97	80.03%
打标机	131	458.32	376.78	82.21%
膜过滤污水处理设备	1	438.05	310.90	70.97%
输送装置	87	425.33	298.47	70.17%
液压机	32	395.35	338.42	85.60%
自动线设备	27	374.10	344.94	92.21%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368.58	333.61	90.51%
显微镜	148	356.92	267.54	74.96%
转子自动检测生产线及运用系统	1	354.87	335.21	94.46%
除尘器	19	353.54	257.77	72.91%
数控车床	16	353.42	136.26	38.55%
伺服压装机	27	345.51	234.59	67.90%
自动检测生产线	2	327.53	280.86	85.75%
定子自动线	2	315.04	297.30	94.37%
转子自动线	3	311.50	293.95	94.37%

推送机大回转系统	1	287.61	271.68	94.46%
漂洗水处理系统	2	281.69	267.20	94.85%
切割机	42	278.95	204.95	73.47%
矫平机	40	256.38	217.55	84.86%
叉车	22	250.05	192.64	77.04%
控制柜	16	236.85	207.26	87.51%
独立式伺服大回转系统	2	226.55	199.68	88.14%
方形盖板组装设备	3	226.42	181.14	80.01%
数控板料分条卷取线（双刀座）	1	226.21	142.20	62.86%
转子自动检测线	1	216.81	196.24	90.51%
模式可调扫描焊接系统	1	212.43	200.67	94.46%
伺服大回转系统	1	194.69	177.76	91.30%
阿清斯三级过滤器系统	1	173.45	141.87	81.79%
手动组装检查生产线/运动控制系统	1	171.12	156.53	91.47%
极柱焊接机	4	168.14	152.17	90.50%
料架	44	166.41	149.13	89.62%
控制系统	8	155.78	138.05	88.62%
包装机	20	155.42	127.87	82.28%
光谱仪	6	151.11	95.81	63.40%
污水处理设备	1	150.44	109.95	73.08%
甩油桶	100	148.98	94.18	63.22%
相机	191	145.01	122.71	84.62%
铝壳拉伸生产线	1	143.29	142.16	99.21%
读码器	46	142.53	132.71	93.11%
整平机	18	136.37	100.54	73.73%
切废料机	7	133.63	124.47	93.14%
冷室压铸机 560T 及配套设备	1	133.45	126.06	94.46%
模温机	97	130.30	89.87	68.97%
收料设备	3	129.03	127.95	99.17%
振镜	9	127.43	115.22	90.41%
伺服压机	2	126.64	119.62	94.46%
影像仪	4	126.14	40.58	32.17%
传感器	46	125.27	113.01	90.21%
压铸机	3	125.04	111.09	88.84%
独立式伺服大回转加模具控制系统	1	122.12	111.50	91.30%
高压仪	60	119.29	69.52	58.27%
涂油系统	16	117.09	88.89	75.92%
电机铁芯自动焊接生产线	1	115.04	84.13	73.13%
热回收系统	5	114.92	82.05	71.40%
轮廓仪	6	113.38	76.38	67.36%
气淬生产线	1	111.89	95.94	85.75%

外圆磨床	10	110.16	96.38	87.50%
控电火花	6	108.98	57.32	52.60%
车床	7	107.70	46.22	42.92%
出货检设备	59	106.91	98.15	91.80%
定子理片对接生产线	1	104.42	98.64	94.46%
光学仪	1	104.42	104.42	100.00%
打磨机	30	101.95	101.10	99.17%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	30,654.97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6605 号	6,286.08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6604 号	2,683.28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06696 号	6,710.15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工业用地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0 号-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3 号	合计 52.8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330 至 333	车位	无
6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4 号	289.27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1 室	商业	无
7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5 号	288.93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2 室	商业	无
8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7 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9	车位	无
9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8	车位	无
10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8 号	289.27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1 室	商业	无
1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0 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99	车位	无
12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96 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98	车位	无
13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97 号	288.93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2	商业	无
14	苏州范斯特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735 号	21,903.69	五台山路 8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3、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m ² ）	期限
1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 2 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 4 幢 1 楼和 2 楼	4,432.99	2022/1/1-2024/12/31
2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4 幢 3 楼、4 楼和 5 幢 1 楼、2 楼	9,049.45	2022/10/1-2023/9/30
3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3 幢 1 楼、2 楼、3 楼	6,702.97	2022/7/1-2023/6/30
4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 2 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 9 幢 1 楼	1,544.36	2021/9/1-2024/8/31
5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小家电创业园 2 幢 1 楼、2 楼、3 楼、4 楼	8,973.60	2021/1/1-2023/12/31
6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 2 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 10 幢 1 楼、2 楼和 4 楼	4,838.8	2021/10/20-2024/10/19
7	震裕科技	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望园一路 2 号西店小家电创业园 13 幢 1 楼和 2 楼	2,431.17	2021/10/1-2024/9/30
8	震裕科技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商务中心”C 幢	11,338.00	2022/10/15-2026/10/14
9	震裕科技	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7 号 1#车间二层半层西侧厂房	2,251.14	2021/3/1 至 2024/2/29
10	上饶震裕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核心零部件 9 号厂房	12,819	2022/12/1-2025/12/31
11	震裕汽车部件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15 幢 1 层、2 层内铺	11,689.43	2022/12/1-2023/11/30
12	震裕汽车部件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云岙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	6,876.48	2022/10/15-2023/10/14

			地三期 3 号楼、4 号楼		
13	苏州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31#厂房、28#楼第四层整层（23 间）	厂房：18,426 办公楼： 1,224	2022/1/15-2025/1/14
14	苏州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食堂	257	2023/2/1-2024/2/1
15	苏州范斯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3,634	2022/1/4-2023/7/4
16	宁德震裕	福安市绿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市赛岐开发区漳港河头工业路 39 号、钢架结构	2,645	2023/6/11-2023/12/10
17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 1 号车间	4,139	2021/8/15-2023/12/31
18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 3 号车间	5,184	2021/5/1-2023/12/31
19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厂区左侧绿化带空地	1,567	2021/10/10-2023/12/31
20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废料通道（博瑞特车间北向中段）	920	2021/11/1-2023/12/31
21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仓库	6,701	2021/6/1-2023/12/31
22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锂电车间	4,139	2021/11/1-2023/12/31
23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冲压车间	2,660	2021/11/1-2023/12/31
24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锂电车间旁（废料通道西面）	112	2022/1/1-2023/12/31
25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 50 号三层车间第二层右侧及中间通道	2,514	2023/3/1-2023/12/31

26	宁德震裕	福建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路50号三层车间第三层	3,855	2023/4/1-2023/12/31
27	宜宾震裕	宜宾钢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鹿鸣路6号钢猫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14,136	2021/11/10-2023/6/30
28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德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厂房	21,500	2021/10/29-2023/10/29
29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德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东西两侧露天场地	728	2022/8/1-2023/7/31
30	常州震裕新能源	江苏冠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西马路51号园区3号厂房第七跨中的东场地	2,160	2022/10/12-2023/10/11
31	广东震裕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7号车间	建筑：12,000 空地：4,500	2022/3/1-2025/2/28
32	广东震裕	美呈国际门窗（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古塘北路古驿街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第4厂房第一卡	建筑：1,920 空地：720	2022/10/20-2024/10/19
33	广东震裕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四会市大旺高新区古塘北路厂房12号车间（二楼）	6,850	2023/5/15-2024/5/14
34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A区厂房、北面及东面配套户外场地、宿舍、食堂	建筑： 26,018.15 户外场地： 5,000 其他配套： 3,551.63	2022/9/10-2025/9/9
35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8号C区C1-1	2,000	2022/10/15-2025/9/9
36	太仓范斯特	苏州新宝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申江路3号楼门面	215	2023/1/1-2025/9/9

注：除前述主要厂房、仓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还包括宁海、宁德、溧阳、匈牙利等地生产相关配套的办公楼、宿舍等场地租赁。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838.14	1,032.36	22,805.78
软件	1,989.16	830.25	1,158.91

合计	25,827.30	1,862.61	23,964.69
----	-----------	----------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6070号	13,915.9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6号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宁国用（2013）第X00023号	4,592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6号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宁国用（2013）第X00024号	1,329 2,628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6号	工业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宁国用（2014）第X00015号	8,215	西店镇香石村	工业用地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60号-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63号	合计52.8	桃源街道明园5幢-1-330至333	车位	无
6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64号	12.12	桃源街道明园3幢1号601室	商业	无
7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65号	12.1	桃源街道明园3幢1号602室	商业	无
8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507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5幢1号-329	车位	无
9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5幢1号-328	车位	无
10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508号	12.12	桃源街道明园3幢1号701室	商业	无
1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500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5幢-1-99	车位	无
12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96号	13.2	桃源街道明园5幢-1-98	车位	无
13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497号	12.1	桃源街道明园3幢1号702	商业	无
14	苏州范斯特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40735号	29,858.40	五台山路8号	工业用地	抵押
15	震裕汽车部件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428号	158,794	宁海县宁东新城20-K地块	工业用地	抵押
16	宜宾震	川（2021）宜宾市不	65,999	宜宾三江新区SJ	工业用地	无

	裕	动产权第2013653号		-D-02-01(b)地块		
17	宁德震裕	闽（2022）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562号	61,128.37	福安经济开发区大留村北园档地块	工业用地	无
18	广东震裕	粤（2022）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17121号	66,713.83	广东肇庆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XQ-LG0301-A	工业用地	无
19	常州震裕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96268号	121,666	溧阳高新区天目湖大道西侧、康安路东侧	工业用地	无
20	常州震裕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79882号	16,831	溧阳高新区天目湖大道西侧、康安路东侧	工业用地	无

注 1：“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9626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权利类型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 2：根据震裕科技发布的“2023-068”号公告，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江新区 SJ-D-2-1（c）地块（“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14314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与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协商后续土地处置及相应土地款项、税费处理等事宜。

2、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震裕科技	多片型台阶式 E 型铁芯制造方法	202211353926X	发明专利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2	震裕科技	一种局部墩压成型的电池防爆顶盖	2022226666894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3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极柱的焊接结构	202222571339X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4	震裕科技	冲铆注塑电池顶盖结构	2022223569483	实用新型	2032/8/31	原始取得	无

5	震裕科技	一种级进模	2017112947824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6	震裕科技	一种电池及电池组	2022226883311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7	震裕科技	顶盖片的冲压一体成型方法和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2643232	发明专利	2042/10/16	原始取得	无
8	震裕科技	注塑极柱成型方法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2112505054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9	震裕科技	顶盖片与防爆阀一体成型工艺	202211306227X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震裕科技	一种可调吸盘	202222654518X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11	震裕科技	一种动力电池	202222667963X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12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以及动力电池结构	202222469577X	实用新型	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13	震裕科技	电池的圆钢壳成型工艺以及电池组装工艺	202211226031X	发明专利	2042/10/8	原始取得	无
14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加工装置	2022226666875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15	震裕科技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其顶盖结构	2022112056036	发明专利	2042/9/29	原始取得	无
16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组装用定位装置	2022222538384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17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极柱焊接机	2022223595613	实用新型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18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密封性预检装置	2022222542661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19	震裕科技	一种零件铣削装夹工装	2022219324322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20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粘胶铁芯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7928330	发明专利	2042/7/6	原始取得	无
21	震裕科技	一种防抖动的定位模具结构	2022216986203	实用新型	2032/6/29	原始取得	无
22	震裕科技	一种设有斜槽的定子铁芯及加工方法	2022107151933	发明专利	2042/6/22	原始取得	无
23	震裕科技	扣点冲压结构	2022215796131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4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内转子的制造工艺	2022107015727	发明专利	2042/6/20	原始取得	无

25	震裕科技	一种导正钉安装孔加工刀头及设有导正钉的下模	2022208968881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26	震裕科技	一种旋转加工磁台	2022208993525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27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2103779322	发明专利	2042/4/11	原始取得	无
28	震裕科技	用于平衡孔错位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2203379344	实用新型	2032/2/17	原始取得	无
29	震裕科技	一种周向大扭矩斜槽铁芯的叠铆结构及该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5859766	发明专利	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30	震裕科技	一种带异形齿部的电机转子铁芯制造工艺	202111565447X	发明专利	2041/12/20	原始取得	无
31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铁芯成型用模块化子母模结构	2021231369060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32	震裕科技	一种多组台阶绕线槽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5071495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33	震裕科技	电机定子铁芯成型过程中的绕线槽孔加工模具组	2021115075388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34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的叠铆结构	2021231259164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35	震裕科技	用于外边缘非规则定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122893566X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36	震裕科技	用于轴孔单键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2021229043180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37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绕线槽成型前的封闭槽	2021227041551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38	震裕科技	一种带吹气装置的废料冲裁模具	2021227045374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39	震裕科技	一种垂直度检测装置	2021222672181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40	震裕科技	一种自动液压零点定位系统	202122268536X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41	震裕科技	模内快速固化粘接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粘胶铁芯制造工艺	2021108993544	发明专利	2041/8/5	原始取得	无
42	震裕科技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制造用喷胶嘴及其喷胶方法	2021108586463	发明专利	2041/7/27	原始取得	无
43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成型用带料连续成型制造工艺	2021108286454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44	震裕科技	一种台阶式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08299810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45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用带料正反冲裁分离装置	2021216815671	实用新型	2031/7/21	原始取得	无
46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回转轴套轻量化可调式锁紧结构	2021107679121	发明专利	2041/7/6	原始取得	无
47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冲压辅助装置	2021215661303	实用新型	2031/7/6	原始取得	无
48	震裕科技	一种齿轭局部分离的电机定子制造工艺	2021100292226	发明专利	2041/1/10	原始取得	无
49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0115150986	发明专利	2040/12/20	原始取得	无
50	震裕科技	一种直齿槽异形槽口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0112359985	发明专利	2040/11/8	原始取得	无
51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结构	2020225294043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52	震裕科技	一种内外间歇式断开的转子铁芯	202022529440X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53	震裕科技	一种直条锁紧圈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工艺方法	2020111736851	发明专利	2040/10/27	原始取得	无
54	震裕科技	一种精雕机用螺纹加工工装	2020224397381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	震裕科技	一种磨床用薄板校正工装	2020224398308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	震裕科技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2020222739295	实用新型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57	震裕科技	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设备	2020110728970	发明专利	2040/10/8	原始取得	无
58	震裕科技	铆接机构装置	202022159882X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59	震裕科技	一种具备防叠料功能的工件上料装置	202022160043X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60	震裕科技	盖板整形块调节机构	2020221600459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61	震裕科技	氟橡胶定位镶块	2020221635231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62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装配用上料机构	2020220814889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震裕科技	PET 贴膜机构	2020220829070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64	震裕科技	一种焊接轨迹检测装置	2020220830379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震裕科技	顶盖片上料装置	2020220189854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66	震裕科技	电池顶盖焊接用冷却装置	202022019931X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67	震裕科技	密封钉检测筛选机	2020220200618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68	震裕科技	用于电池盖板极柱焊接的密封圈压紧装置	2020219904899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69	震裕科技	极筒极柱焊接旋转摆臂装置	2020219905374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70	震裕科技	极柱密封圈装配定位装置	2020219921184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71	震裕科技	一种凸模回退装置及电机铁芯制造用回转设备	2020215969907	实用新型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72	震裕科技	一种卷绕设备的驱动销装置	2020214925297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3	震裕科技	定子冲片收集装置	2020214927714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4	震裕科技	一种铁芯整形成型装置	2020214927786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5	震裕科技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2020214942625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6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级进模的自动喷胶控制系统	2020105305247	发明专利	2040/6/10	原始取得	无
77	震裕科技	工件外圆弧面加工机构	2020200833783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78	震裕科技	半片式工件外圆面加工机构及其加工工装	2020200406016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79	震裕科技	内孔螺纹加工磨削刀具	2020200406251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80	震裕科技	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2019112944793	发明专利	2039/12/15	原始取得	无
81	震裕科技	电极板焊接工装	2019209228295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82	震裕科技	电极板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209281009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83	震裕科技	电机定子和电机转子的铁芯片成型级进模	2018201373296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84	震裕科技	一种 U 形片多列预冲级进模	2018201422860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85	震裕科技	一种以槽形废料为扣点的铁芯叠铆装置	2018201429376	实用新型	2028/1/25	原始取得	无
86	震裕科技	一种细小孔冲压废料排泄装置	2017217039991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87	震裕科技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2017217057538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88	震裕科技	一种无扣点压杆铆接级进模结构装置	2017217058672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89	震裕科技	一种级进模	2017217058704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90	震裕科技	电机冲片回转模具	2017213032353	实用新型	2027/10/9	原始取得	无
91	震裕科技	一种模内电机铁芯自动粘胶叠层装置	2016111604112	发明专利	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92	震裕科技	一种变截面铁芯制造模具	2016210690883	实用新型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93	震裕科技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194739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94	震裕科技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翻转阀	2016106195110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95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顶盖上的防爆膜结构	201620822507X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96	震裕科技	一种汽车锂电池顶盖上的翻转阀结构	2016208225101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97	震裕科技	一种冲孔模具	2015104013306	发明专利	2035/7/6	原始取得	无
98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铁芯及形成该定子铁芯的带状层叠体	2015103370081	发明专利	2035/6/11	原始取得	无
99	震裕科技	一种定子叠片铁芯	2014208581037	实用新型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100	震裕科技	条料手送定位机构	2014200081004	实用新型	2024/1/6	原始取得	无
101	震裕科技	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201310102818X	发明专利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102	震裕科技	一种在定、转子级进模中进行复合冲压的装置	201310039977X	发明专利	2033/1/29	原始取得	无
103	震裕科技	非等截面铁芯在级进模中的冲裁装置	2012103927373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04	震裕科技	一种在多工位级进模中进行槽形回转的冲压装置	2012103941794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05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顶盖装配用翻转机构	2023209479336	实用新型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106	震裕科技	铆接极柱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11250857X	发明授权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107	震裕科技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生产用翻转式打码机构	2023208383660	实用新型	2033/4/16	原始取得	无
108	震裕科技	一种 U 形片多列预冲级进模以及冲裁工艺	2018100783743	发明授权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09	震裕科技	一种铝带对接用激光焊接装置	2023206275619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110	震裕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结构及其加工模具	202223218448X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111	震裕科技	一种回转机构的自动复位装置	2022231545809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12	震裕科技	一种扭斜电机铁芯产品落料装置的刮料组件	2022231391092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13	震裕科技	一种双钢带焊缝精确避让高速冲压模具	2022230954288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114	震裕科技	一种无铆点的转子铁芯层叠结构	2022232505885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115	震裕科技	一种轴类定位装置	2022232153759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116	震裕科技	一种高效、高精度对刀口的模具结构	2022232336143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117	震裕科技	一种环状抬料机构	2022232154287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118	震裕科技	用于 U 形电机铁芯冲裁模具结构	2022231391105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19	震裕科技	一种高冲模具板件水冷却循环结构	2022231471735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20	震裕科技	一种具有废料控位功能的轮毂电机冲裁模	2022231549941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21	震裕科技	一种防止轴套上窜活动的模具	2022230732333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122	震裕科技	一种汽车电机冲压模具的限位套	202223062921X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123	震裕科技	一种错位扣点扭斜槽转子铁芯的叠铆结构	2022232552231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124	苏州范斯特	电机层叠铁芯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22116456057	发明专利	2042/12/20	原始取得	无
125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用于坩埚炉的排风结构及坩埚炉	202222711562X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苏州范斯特	一种转子铁芯的点胶装置	2022227107498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苏州范斯特	一种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2022113062956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有
128	苏州范斯特	一种自定心结构以及键槽位置度检测设备	2022222803159	实用新型	2032/8/28	原始取得	无
129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	2022222666664	实用新型	2032/8/25	原始取得	无
130	苏州范斯特	免注塑磁钢铁芯检测方法及装置、系统	2022106401221	发明专利	2042/6/7	原始取得	有
131	苏州范斯特	一种超高速出料冲压模具	2022213955627	实用新型	2032/6/5	原始取得	有
132	苏州范斯特	一种减少冲裁力的复合模具结构	2022212521226	实用新型	2032/5/23	原始取得	有
133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免注塑自动挡磁钢电机铁芯	2022209199256	实用新型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134	苏州范斯特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电机	2022206868357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3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双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2022206889921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3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2022206890030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37	苏州范斯特	一种高速回转叠装冲压机床	2022201809051	实用新型	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138	苏州范斯特	具有 90 度回转的单键轴孔的转子铁芯及其冲压模具	2021230973049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有
139	苏州范斯特	一种可折叠的高承重围板箱	2021230265736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有
140	苏州范斯特	具有拼接式凸模的定子铁芯片冲裁上模	2021227777584	实用新型	2031/11/11	原始取得	有
141	苏州范斯特	铁芯散片理料装置	2021226289653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42	苏州范斯特	铁芯散片理料输送系统	2021226289969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143	苏州范斯特	高效铁芯激光焊接线	2021223936416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有

144	苏州范斯特	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20212226 90620	实用 新型	2031/9/17	原始 取得	无
145	苏州范斯特	电机铁芯伺服压装机	20212205 65791	实用 新型	2031/8/29	原始 取得	无
146	苏州范斯特	高效定子铁芯激光焊接设备	20212205 71148	实用 新型	2031/8/29	原始 取得	无
147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大回转油缸头的油缸及铁芯叠片冲压机床	20212184 25745	实用 新型	2031/8/8	原始 取得	无
148	苏州范斯特	一种铁芯叠片冲压机床的防晃动落料收集机构	20212184 27045	实用 新型	2031/8/8	原始 取得	无
149	苏州范斯特	冲压机床动力外传动旋转减速机构	20212182 78695	实用 新型	2031/8/5	原始 取得	无
150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较高扣紧力的电机铁芯叠片及电机铁芯	20212159 36293	实用 新型	2031/7/13	原始 取得	无
151	苏州范斯特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设备	20212159 37510	实用 新型	2031/7/13	原始 取得	无
152	苏州范斯特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电机铁芯	20212159 38316	实用 新型	2031/7/13	原始 取得	无
153	苏州范斯特	一种点胶固化铁芯假扣点去除机构	20212144 9276X	实用 新型	2031/6/27	原始 取得	无
154	苏州范斯特	铁芯叠片自动定心的高精度冲压机床	20212133 28912	实用 新型	2031/6/15	原始 取得	无
155	苏州范斯特	铁芯叠片扣点等高冲压模具及冲压机床	20212134 01087	实用 新型	2031/6/15	原始 取得	无
156	苏州范斯特	全自动智能冲床收料装置	20202256 2271X	实用 新型	2030/11/8	原始 取得	无
157	苏州范斯特	一种冲压散片通用出料装置	20202257 25720	实用 新型	2030/11/8	原始 取得	无
158	苏州范斯特	新型定子铁芯以及电机	20202243 9308X	实用 新型	2030/10/27	原始 取得	无
159	苏州范斯特	新型电机铁芯	20202233 70678	实用 新型	2030/10/19	原始 取得	无
160	苏州范斯特	冲床用油缸固定通用导槽板	20202233 31300	实用 新型	2030/10/18	原始 取得	无
161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	20202233 32765	实用 新型	2030/10/18	原始 取得	无
162	苏州范斯特	一种凸模快速调节装置	20202063 73016	实用 新型	2030/4/23	原始 取得	无
163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自扣式机构的免油压机构	20192167 20369	实用 新型	2029/10/7	原始 取得	无

164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可调式定位机构的定子扭矩测试工装	2019216720373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6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圆扣点防扭斜机构的冲压散片	2019216729151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6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内径调节机构的定转子粘接外加热设备	2019216729876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67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防粘黏机构的自粘式冲压片	2019216729908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168	苏州范斯特	一种焊接后的铁芯取出装置	2018222276084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69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用于大巴汽车的电机铁芯焊接的工装	2018222276525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70	苏州范斯特	一种旋转叠压铁芯的模具	2018222102415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1	苏州范斯特	新能源汽车的铁芯磁钢叠铆装置	2018222107832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2	苏州范斯特	一种防止产品中夹废料的油压定位及检测工装	2018222107851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3	苏州范斯特	一种转子铁芯斜槽角度合格性快速检具	2018222214228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4	苏州范斯特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焊接工装	2018206143017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75	苏州范斯特	一种定子铁芯油压工装	2018206143021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76	苏州范斯特	一种具有自动出料功能的叠铆下模	2018206143036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77	苏州范斯特	伺服电机铁芯叠厚加压装置	2018206143407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78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具保护装置	2018206143619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79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定子散片定位压片工装	2018206153269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80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电机定子自粘片的压合设备	201820615327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81	苏州范斯特	一种定子下模接料装置	201820615334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82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定子制造的加工设备	2018206155565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83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直流电机铁芯的制造设备	2018206160173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184	苏州范斯特	多工位式 C 型铁芯生产设备	2018205695871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85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电机铁芯的高速冲模设备	2018205695890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86	苏州范斯特	散片吊装工装	201820570432X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87	苏州范斯特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装	2018205710566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88	苏州范斯特	一种汽车电机铁芯模具	2018205747537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89	苏州范斯特	适用于转子压铆的工装设备	2018205747541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90	苏州范斯特	一种压铆工装	2018205747556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91	苏州范斯特	一种电机铁芯油压工装	2018205748258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192	苏州范斯特	一种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2022234040416	实用新型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93	宁德震裕	一种特殊模具的冷却机构	2021221316743	实用新型	2031/9/5	原始取得	无
194	宁德震裕	一种模具高精度安装机构	2021221141857	实用新型	2031/9/2	原始取得	无
195	宁德震裕	一种模具保护自动报警装置	2021221021408	实用新型	2031/9/1	原始取得	无
196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拉伸性能的测试装置	2021219806481	实用新型	2031/8/22	原始取得	无
197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自动测试工装	2021218652217	实用新型	2031/8/10	原始取得	无
198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硬度测试装置	202121828165X	实用新型	2031/8/5	原始取得	无
199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的耐压测试装置	2021218129722	实用新型	2031/8/4	原始取得	无
200	宁德震裕	一种锂电池壳体尺寸精密测量工装	202121809991X	实用新型	2031/8/3	原始取得	无
201	宁德震裕	一种拉伸稳定性肘节式冲床机构	2021217869908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02	宁德震裕	一种测量铝板材成分的装置	2021217529728	实用新型	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03	宁德震裕	一种一体化切边机构	2021216343204	实用新型	2031/7/18	原始取得	无

204	宁德震裕	模具集中供油系统	2021215904540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205	宁德震裕	连续拉伸成型模具	2021215796921	实用新型	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206	宁德震裕	高速上料装置	2021215780001	实用新型	2031/7/11	原始取得	无
207	宁德震裕	精密产品卸料机构	2021215795948	实用新型	2031/7/11	原始取得	无
208	宁德震裕	高速全自动机械手	2021214743753	实用新型	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09	宁德震裕	大型送料整平定制设备	202121508659X	实用新型	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10	宁德震裕	成型废料输出机构	2021214607922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211	宁德震裕	产品输出自动堆叠装置	2021214610198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212	宁德震裕	边角料分切回收装置	2021215036586	实用新型	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213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分体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2022216091458	实用新型	2032/6/22	受让取得	无
214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生产设备	2022220696754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无
215	震裕汽车部件	铆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和电池顶盖	2022217107966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21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自动翻面上料装置	202222507777X	实用新型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217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缺口型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202221608010X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18	震裕汽车部件	分体式铆接顶盖结构及电池	2022214590362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19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铆接装配结构、一体式电池顶盖结构及电池	2022214595188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20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片及其防爆阀安装孔成型工艺	2022109319924	发明专利	2042/8/3	原始取得	无
221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铆压装配结构以及一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40705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22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包覆式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66616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23	震裕汽车部件	翻边铆接的动力电池顶盖	202221669196X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224	震裕汽车部件	分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4839159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25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的极柱包胶注塑成型模具	2022218512428	实用新型	2032/7/18	原始取得	无
226	震裕汽车部件	极耳与极柱的连接结构	2022206800848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27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的极柱安装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5288242	实用新型	2032/6/19	原始取得	无
228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2021113934885	发明专利	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229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1113935110	发明专利	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230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的焊接结构	2022214530817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31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动力电池极柱	2021229403044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32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的注塑铆接结构及电池顶盖组件	2022213426746	实用新型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233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升贴膜装置	2022205544238	实用新型	2032/3/14	原始取得	无
234	震裕汽车部件	动力电池防爆片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片	2021228559411	实用新型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35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滚轮校平机构	2022208210722	实用新型	2032/4/10	原始取得	无
236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防爆阀组装机构	2022207288043	实用新型	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237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绝缘密封圈取料机构	2022206621176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38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极柱取料机构	2022206203847	实用新型	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239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治具上料机构	2022204833156	实用新型	2032/3/7	原始取得	无
240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翻转装置	2022204769982	实用新型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41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2021228861079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42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焊接保护装置	202122831803X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43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旋转焊接压紧装置	2021228313159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44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铝盒	2021306191060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45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顶盖片	2021306191075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4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壳体一体式防爆阀结构	2021218883033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247	震裕汽车部件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浮动锥销精定位装置	202122858858X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248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铆压快速调节机构	2021227774942	实用新型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49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焊接压料导热结构	2021227476252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50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自动线产品定位装置	2021227420543	实用新型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251	震裕汽车部件	锂电池组装用电极柱上料定位装置	2021219271710	实用新型	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252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的防爆片以及锂电池顶盖片	2021218896796	实用新型	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253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片用浮动定位机构及定位夹具	2021218514607	实用新型	2031/8/9	原始取得	无
254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电池顶盖片自动翻转装置	2021217891278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55	震裕汽车部件	电池顶盖片电极柱自动批量上料机构	2021217762900	实用新型	2031/8/1	原始取得	无
256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夹料机构	2020222316498	实用新型	2030/10/8	受让取得	无
257	震裕汽车部件	一种带抽板机构的电池顶盖铆接模具	2020221612672	实用新型	2030/9/26	受让取得	无
258	震裕汽车部件	防爆片上料装置	2020220189676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59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杠杆漏装检测机构	2020220203777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60	震裕汽车部件	安全支架翻转机构	2020219911515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61	震裕汽车部件	极柱上料防呆机构	202021991360X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62	常州震裕	一种锂电池外壳压印设备	2017112187351	发明专利	2037/11/27	受让取得	无
263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2021215698596	实用新型	2031/7/8	原始取得	无

264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输送装置	2020227478060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65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料片上料装置	202022747808X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66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废料排出装置	2020227483800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67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料片用开片模具	2020227488467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268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承载架	2020226627674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69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测量用夹具	2020226627706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70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挂架	2020226656770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71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0226530664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72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烘干装置的下料装置	2020226531116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73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用清洗装置	2020226533639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74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壳烘干装置	2020226534190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75	常州震裕	一种自动翻转整形装置	202222583004X	实用新型	2032/9/26	受让取得	无
276	常州震裕	一种锂电池顶盖结构	2022224679584	实用新型	2032/9/15	受让取得	无
277	常州震裕	穿透焊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及电池顶盖	2022217079773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278	常州震裕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2022229912049	实用新型	2032/11/9	受让取得	无
279	广东震裕	可快速散热且具有超薄金属外壳的新型锂电池	2022225961065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东震裕	可用于锂电池金属外壳的可组合式金属件	202222596121X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东震裕	具有抗震功能的锂电池组外壳	2022222644985	实用新型	2032/8/26	原始取得	无
282	广东震裕	缓冲防撞型电池组外壳	2022220964300	实用新型	2032/8/9	原始取得	无
283	广东震裕	带有金属外壳的电池模块组合结构	2022220598499	实用新型	2032/8/5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东震裕	便于快速安装的电池外壳	2022220118330	实用新型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285	岳阳范斯特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的铁芯制造工艺	202210133174X	发明专利	2042/2/13	受让取得	无
286	岳阳范斯特	一种轴孔单键电机铁芯的制造工艺	2021113991159	发明专利	2041/11/23	受让取得	无
287	岳阳范斯特	一种定子防护装置	2022231652641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288	岳阳范斯特	一种转子防护装置	2022231652321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号为“2017112187351”的专利系常州震裕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受让自苏州安飞荣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0222316498”“2020221612672”“2020220189676”“2020220203777”“2020219911515”及“202021991360X”的专利系震裕汽车部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受让自发行人；专利号为“202210133174X”“2021113991159”的专利系岳阳范斯特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受让自发行人；专利号为“2022216091458”“2022217107966”“202222583004X”“2022224679584”“2022217079773”“2022229912049”的专利系常州震裕新能源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让自宁波汽车部件。

注 2：专利号为“2022113062956”“2022106401221”“2022213955627”“2022212521226”“2021230973049”“2021230265736”“2021227777584”“2021223936416”的专利已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及专利独占许可备案，质押权人及被许可人均均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合同及专利独占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4 担保合同”部分；根据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签署的《第二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苏州范斯特仍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在专利权保护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080477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804846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081832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震裕	29770655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震裕	29770652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震裕	29727598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震裕	29729623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范斯特		63888272	第 7 类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SR0931834	一种数字化注塑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1SR0931829	一种数字化摩擦焊接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一 V1.0	202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1SR0931995	一种数字化冲压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2SR1510082	一种设备加工程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2SR1498234	一种模具全生命周期数据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2SR1486809	一种模具零部件仓储识别系统 V1.0	2022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509736	一种 CCD 视觉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2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82643	基于 RFID 的物料收发系统 V1.0	2022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98235	一种面向 AGV 和立库管理的智能调度接口子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44.59 万元，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占上市以来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01%，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4.04	17,020.30	13,026.3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8.11	1,703.36	1,303.12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2%	10.01%	1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044.5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020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40,410.7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上市，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3,470.24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2022 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044.5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上市，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01%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回报和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10.71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利润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盈利水平、金属包装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七）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1,128,685,615.26	789,407,744.44	380,461,952.32	64,296,555.45
□□□□□□□	-	686.26	11,000,000.00	
□□□□	3,672,736.27	11,126,079.89	82,273,831.44	44,421,245.57
□□□□	1,469,359,937.94	1,503,918,931.64	672,073,279.12	406,203,715.90

□□□□□□	1,302,051,807.03	861,699,189.66	530,597,244.79	327,141,316.53
□□□□	170,399,245.90	238,063,498.07	184,167,723.11	40,256,743.44
□□□□□	17,776,395.43	17,037,489.07	6,228,436.85	2,725,675.87
□□	922,559,911.13	916,488,119.12	621,994,130.58	215,737,562.50
□□□□	19,805,540.12	15,215,460.44	13,222,396.72	21,615,748.23
□□□□□□	104,776,825.09	209,554,918.48	53,493,374.45	10,553,787.70
□□□□□□	5,139,088,014.17	4,562,512,117.07	2,555,512,369.38	1,132,952,351.19
□□□□□□				
□□□□□□				
□□□□	1,559,330,386.82	1,544,816,210.70	788,892,717.75	578,381,353.45
□□□□	1,411,967,409.96	1,076,287,893.41	538,198,819.83	96,685,837.98
□□□□□	44,832,555.51	55,983,055.05	34,157,693.22	
□□□□	239,646,878.55	241,982,248.86	101,540,605.70	20,599,634.45
□□□□□□	140,668,894.86	120,895,875.85	53,748,959.92	34,044,045.19
□□□□□□□	118,368,675.87	102,383,759.71	19,700,712.67	8,923,340.67
□□□□□□□	118,779,991.23	101,931,102.25	110,124,220.35	37,657,233.41
□□□□□□□	3,633,594,792.80	3,244,280,145.83	1,646,363,729.44	776,291,445.15
□□□□	8,772,682,806.97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1,909,243,796.34
□□□□□				
□□□□	1,249,166,633.32	1,614,802,798.96	721,176,655.44	517,444,323.26
□□□□	1,741,853,996.46	1,308,732,390.42	793,346,981.11	328,597,842.50
□□□□	857,937,744.41	1,057,519,600.53	664,155,755.96	233,961,199.78
□□□□				
□□□□	39,644,238.05	29,761,729.53	27,454,425.04	13,691,967.56
□□□□□□	99,737,036.98	139,336,226.24	94,172,143.46	47,637,783.56
□□□□	15,748,525.91	17,598,584.75	13,870,879.25	12,477,586.66
□□□□□	28,458,058.29	19,735,631.03	6,909,732.32	1,859,846.22
□□□□□□□□□□ □□	775,709,942.43	216,674,234.11	102,898,686.13	
□□□□□□	2,440,907.81	1,258,890.34	1,820,294.02	922,071.43
□□□□□□	4,810,697,083.66	4,405,420,085.91	2,425,805,552.73	1,156,592,620.97
□□□□□□				
□□□□	1,333,594,889.19	855,393,700.28	236,525,257.48	
□□□□	21,181,644.13	28,167,706.58	13,925,544.46	
□□□□	37,947,511.78	42,121,738.87		
□□□□	116,329,109.05	60,083,882.79	38,296,035.24	19,397,145.67
□□□□□□□	24,122,212.59	25,546,288.20		
□□□□□□□	1,533,175,366.74	1,011,313,316.72	288,746,837.18	19,397,145.67
□□□□	6,343,872,450.40	5,416,733,402.63	2,714,552,389.91	1,175,989,766.64
□□□□□□				
□□	102,782,850.00	102,782,850.00	93,080,000.00	69,810,000.00

□□□□	1,690,232,964.19	1,676,099,956.38	869,674,368.09	296,046,478.92
□□□□□□	-		-	-
□□□□	65,578,058.47	65,578,058.47	52,093,527.93	38,722,651.13
□□□□□	570,216,483.91	545,597,995.42	472,475,812.89	328,674,899.65
□□□□□□□□ □□□□	2,428,810,356.57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733,254,029.70
□□□□□□	-			
□□□□□□□	2,428,810,356.57	2,390,058,860.27	1,487,323,708.91	733,254,029.70
□□□□□□□□□ □	8,772,682,806.97	7,806,792,262.90	4,201,876,098.82	1,909,243,796.3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2023□1-6□	2022□□	2021□□	2020□□
□□□□□□	2,398,240,137.65	5,752,332,007.04	3,034,118,647.89	1,192,781,434.43
□□□□□□	2,053,359,449.48	5,045,694,063.65	2,488,089,132.86	887,586,449.51
□□□□□	7,065,422.99	16,951,454.26	8,306,263.89	4,445,359.54
□□□□	12,786,163.06	69,453,990.02	19,067,889.02	10,979,726.70
□□□□	127,306,721.74	190,541,384.14	137,317,577.13	65,833,715.48
□□□□	115,383,637.74	214,740,087.28	132,811,104.27	41,716,598.63
□□□□	46,649,553.14	67,706,817.51	31,464,513.80	18,598,694.60
□□□□□□	12,088,106.44	11,657,167.39	8,119,467.33	4,562,166.25
□□□□	-2,513,532.46	-16,852,625.74	296,332.33	
□□□□□□(□□□"- "□□□)	168,574.80	-11,633,495.74	-5,110,524.82	-486,543.80
□□□□□□	-22,936,385.48	-69,215,283.60	-34,850,814.41	-13,272,627.58
□□□□□□(□□□"- "□□□)	23,467.60	1,786,834.82	-1,799,968.65	-460,718.16
□□□□□□(□□□"- "□□□)	22,519,420.40	62,986,807.31	183,716,658.70	153,963,166.68
□□□□□□□	1,594,432.23	503,585.07	68,851.71	38,055.77
□□□□□□□	816,190.47	1,803,193.66	1,662,557.45	999,107.28
□□□□□□(□□□□ □"-□□□□)	23,297,662.16	61,687,198.72	182,122,952.96	153,002,115.17
□□□□□□□	-11,701,893.43	-41,953,153.60	11,919,962.92	22,738,391.36
□□□□□(□□□□" "-□□□□)	34,999,555.59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130,263,723.81
(□)□□□□□□□□				
1□□□□□□□□□(□ □□□"-□□□□)	34,999,555.59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130,263,723.81

2□□□□□□□□(□□□□“-”□□□□)				
(□)□□□□□□□□				
1□□□□□□□□□□□□□□	34,999,555.59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130,263,723.81
2□□□□□□□□				
□□□□□□□□□□□□□□				
□□□□□□□□□□□□□□				
□□□□□□□□□□□□□□(□□□□□□□□“-”□□□□)	34,999,555.59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130,263,723.81
□□□□□□□□□□□□□□	34,999,555.59	103,640,352.32	170,202,990.04	130,263,723.81
□□□□□□□□□□□□□□				
□□□□□□□□□□□□□□				
(□)□□□□□□□□	0.34	1.09	1.95	1.87
(□)□□□□□□□□	0.34	1.09	1.95	1.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6,151,853.02	4,079,178,148.38	1,517,404,797.52	507,855,19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54,117.44	22,366,149.73	6,176,114.80	3,075,53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8,606.48	72,345,676.97	50,398,952.36	14,897,4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494,576.94	4,173,889,975.08	1,573,979,864.68	525,828,14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574,490.57	3,890,235,714.69	1,164,243,321.86	341,854,21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000,527.23	1,020,988,607.40	533,582,658.63	195,496,4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5,860.58	137,245,480.47	78,156,117.71	41,832,52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3,155.46	122,913,877.18	113,685,186.91	25,927,5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664,033.84	5,171,383,679.74	1,889,667,285.11	605,110,8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11,169,456.90	-997,493,704.66	-315,687,420.43	-79,282,663.25

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000,686.26	408,600,000.00	2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798.27	1,860,482.27	296,33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00.00	4,207,424.53	2,183,927.85	3,436,91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62,584.53	414,667,906.80	213,480,260.18	3,436,91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641,961.81	902,351,336.42	437,131,756.23	135,855,03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000,000.00	397,600,000.00	2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41,961.81	1,299,951,336.42	659,131,756.23	135,855,0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9,377.28	-885,283,429.62	-445,651,496.05	-132,418,12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599,982.50	628,886,729.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306,088.91	3,250,222,878.93	1,261,675,547.06	6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58,431.46	1,089,793,065.46	585,670,726.70	14,489,05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764,520.37	5,133,615,926.89	2,476,233,003.52	636,489,05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690,223.11	1,633,700,000.00	737,799,747.06	4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	62,314,302.60	87,489,524.05	41,101,599.66	17,551,928.8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52,740.03	1,339,119,373.54	747,500,930.08	27,829,58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57,265.74	3,060,308,897.59	1,526,402,276.80	464,881,51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07,254.63	2,073,307,029.30	949,830,726.72	171,607,5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1.53	3,273,264.14	-589,159.47	-335,24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3,661.98	193,803,159.16	187,902,650.77	-40,428,48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39,750,246.44	80,178,7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29,718.35	421,456,056.37	227,652,897.21	39,750,246.4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度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度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度	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因后续无经营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苏州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海南范斯特设立全资子公司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港元；2023 年 6 月，海南震裕设立全资子公司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港元。

发行人拥有对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7	1.04	1.05	0.98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0.80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1%	69.38%	64.60%	6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7%	58.05%	55.28%	57.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5.29	5.63	3.80
存货周转率	2.23	6.56	5.94	4.71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96	0.99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3	23.25	15.98	10.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4.00	-9.70	-3.3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1.89	2.02	-0.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1%	3.73%	4.38%	3.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22	0.22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97	0.9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1.90	1.9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82	1.8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	2.35	178.68	-180.00	-46.07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42	1,151.33	790.56	452.99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4	186.12	29.63	-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47.09
六、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2	-129.96	-159.37	-96.11

□□□□□□□□□□□□□□□□	23.39	14.39	21.38	3.23
□□	1,445.12	1,400.56	502.21	361.13
□□□□□□□□(□□□□□□□□“—”□□)	225.47	212.20	80.09	54.40
□□□□□□□□	1,219.65	1,188.35	422.12	306.72
□□□□□□□□□□□□□□□□	1,219.65	1,188.35	422.12	30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2,317,009.23	202,963,902.03	-19,353,107.2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9,353,107.20	19,353,107.20
预收款项	23,803,699.49	-	-23,803,699.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765,960.23	21,765,960.23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2,037,739.26	2,037,739.26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0,256,743.44	38,801,156.28	-1,455,587.1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962,703.64	15,962,703.6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507,116.48	14,507,116.4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承兑汇票的收、付不应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但公司在编制 2022 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将承兑汇票视同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收到及背书转让时，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同时，公司也存在现金流项目分类错误、取数错误等，需要调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数据，公司已在 2023 年 02 月 28 日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

1、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2,892,345.73	-93.09%
------------------	----	----	-----------------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2,094,441.87	-123.75%

2、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9.23	-19,311.50	-93.09%	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增加，现金流收支存在时间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13	-40,789.31	-139.46%	主要系扩大产能，厂房设备投资增加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9.44	-19,311.50	-123.75%	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增加，现金流收支存在时间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3.92	-40,789.31	-124.95%	主要系扩大产能，厂房设备投资增加

3、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616,672.78	914,842,9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344,413.76	937,462,2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3,639,735.40	638,032,70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75,658.60	89,539,2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236,759.49	1,130,577,2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92,345.73	-193,114,98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813,571.08	355,796,6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913,571.08	459,296,6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1,336.84	-407,893,077.93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2,594,519.92	914,842,9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322,260.90	937,462,2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300,515.60	638,032,70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94,821.68	89,539,2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416,702.77	1,130,577,2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94,441.87	-193,114,98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611,474.94	355,796,6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711,474.94	459,296,6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39,240.70	-407,893,077.9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	□□
□□□□	513,908.80	58.58%	456,251.21	58.44%	255,551.24	60.82%	113,295.24	59.34%
□□□□□	363,359.48	41.42%	324,428.01	41.56%	164,636.37	39.18%	77,629.14	40.66%
□□□□	877,268.28	100.00%	780,679.23	100.00%	420,187.61	100.00%	190,92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0,924.38 万元、420,187.61 万元、

780,679.23 万元和 877,268.28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295.24 万元、255,551.24 万元、456,251.21 万元和 513,908.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4%、60.82%、58.44%和 58.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放量增长，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629.14 万元、164,636.37 万元、324,428.01 万元和 363,35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6%、39.18%、41.56%和 41.4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土地、设备款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112,868.56	21.96	78,940.77	17.30	38,046.20	14.89	6,429.66	5.68
□□□□□□□□	-	-	0.07	0.00	1,100.00	0.43	-	-
□□□□	367.27	0.07	1,112.61	0.24	8,227.38	3.22	4,442.12	3.92
□□□□	146,935.99	28.59	150,391.89	32.96	67,207.33	26.30	40,620.37	35.85
□□□□□□□□	130,205.18	25.34	86,169.92	18.89	53,059.72	20.76	32,714.13	28.88
□□□□	17,039.92	3.32	23,806.35	5.22	18,416.77	7.21	4,025.67	3.55
□□□□□□	1,777.64	0.35	1,703.75	0.37	622.84	0.24	272.57	0.24
□□	92,255.99	17.95	91,648.81	20.09	62,199.41	24.34	21,573.76	19.04
□□□□	1,980.55	0.39	1,521.55	0.33	1,322.24	0.52	2,161.57	1.91
□□□□□□□□	10,477.68	2.04	20,955.49	4.59	5,349.34	2.09	1,055.38	0.93
□□□□□□□□	513,908.80	100.00	456,251.21	100.00	255,551.24	100.00	113,29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2.25	0.00	2.29	0.00	4.99	0.01	2.76	0.04
□□□□	43,740.72	38.75	40,643.32	51.49	22,760.30	59.82	3,972.27	61.78
□□□□□□	69,125.59	61.24	38,295.17	48.51	15,280.91	40.16	2,454.63	38.18
□□	112,868.56	100.00	78,940.77	100.00	38,046.20	100.00	6,42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29.66 万元、38,046.20 万元、78,940.77 万元和 112,86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14.89%、17.30%和 21.96%，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立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0.07	1,100.00	-
□□□□□□	-	-	-	-
□□□□□□□□	-	0.07	1,100.00	-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议将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	-
□□□□□□□□	369.12	1,118.20	8,268.73	4,464.45
□□□□□□□□	1.85	5.59	41.34	22.32
□□□□□□□□□□	367.27	1,112.61	8,227.38	4,442.12
□□□□□□□□	130,205.18	86,169.92	53,059.72	32,714.13
□□	130,572.45	87,282.53	61,287.10	37,156.25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7,156.25 万元、61,287.10 万元和 87,282.53 万元和 130,572.4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主要系精密结构件业务增长，与下游重大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

(4)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2021-12-31/ 2021□□	2020-12-31/ 2020□□
□□□□□□□□	150,250.81	153,751.33	69,565.61	42,505.24
□□□□□□	1,990.51	1,529.19	1,328.88	2,172.44
□□□□□+□□□□□□□□□□	-1.96%	119.03%	58.68%	84.62%
□□□□□□	239,824.01	575,233.20	303,411.86	119,278.14
□□□□□□□	-4.60%	89.59%	154.37%	59.14%
□□□□□□□+□□□□□□□/□□ □□	63.48%	26.99%	23.37%	37.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放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精密结构件业务销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但应收账款增幅基本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家用电器行业、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为主，客户资源优质，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 □□□□□□ □	864.58	864.58	864.58	864.58	584.63	584.63	584.63	584.63
□□□□□□ □□□□	149,386.23	2,450.24	152,886.75	2,494.86	68,980.98	1,773.66	41,920.61	1,300.24
□□	150,250.81	3,314.82	153,751.33	3,359.44	69,565.61	2,358.29	42,505.24	1,884.87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出现还款困难，公司对奔宇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0 万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末分别按照账面余额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47 万元、157.25 万元于 2019 年末按照账面余额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公司回收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47 万元、2.62 万元。公司对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79.95 万元于 2022 年末按照账面余额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奔宇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4.63	154.6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279.95	279.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864.58	864.58	100.00	

b、应收账款按组合披露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	136,469.16	682.35	140,704.44	703.52	60,872.86	304.16	36,995.77	184.98
□□1□□□	12,061.67	1,206.17	11,193.52	1,119.35	6,909.94	690.99	3,799.61	379.96
□□1-2□	409.31	122.79	375.54	112.66	566.59	169.98	488.70	146.61
□□2-3□	35.78	28.62	269.63	215.70	115.36	92.29	239.24	191.39
□□3□□□	410.31	410.31	343.62	343.62	516.23	516.23	397.30	397.30
□□	149,386.23	2,450.24	152,886.75	2,494.86	68,980.98	1,773.66	41,920.61	1,300.24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且保持在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的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主要在 1 年以内,系因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导致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时间所致。

C、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包含的客户名

称、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216.23	1 年以内	38.08%	286.0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3.33	1 年以内	7.74%	210.3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61.27	1 年以内	5.37%	267.0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34.21	1 年以内	3.68%	27.6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296.00	1 年以内	3.52%	64.62
□ □	87,741.04		58.39%	855.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余额大部分为未逾期金额，双方合作稳定，客户历史付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	1,990.51	9.95	1,529.19	7.65	1,328.88	6.64	2,172.44	10.86
□□	1,990.51	9.95	1,529.19	7.65	1,328.88	6.64	2,172.44	10.86

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新收入准则启用合同资产科目，发行人原应收账款科目中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6) 预付款项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25.67 万元、18,416.77 万元、23,806.35 万元和 17,039.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7.21%、5.22% 和 3.32%，所占比例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1□□□	1,254.15	62.71	1,707.55	85.38	649.55	32.48	232.13	11.61
1-2□	618.31	61.83	86.78	8.68	0.78	0.08	13.83	1.38
2-3□	33.13	6.63	0.78	0.16	6.32	1.26	0.24	0.05
3-5□	6.44	3.22	5.70	2.85	0.03	0.02	78.82	39.41
5□□□	40.09	40.09	45.90	45.90	45.90	45.90	8.87	8.87
□□	1,952.11	174.47	1,846.71	142.96	702.58	79.74	333.89	61.3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缴款项。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26,553.22	27.50%	28,305.38	29.45%	21,481.13	33.90%	9,517.91	43.31%
□□□□	44,951.60	46.56%	45,277.78	47.11%	22,045.00	34.79%	6,733.49	30.64%
□□□□□□	4,752.13	4.92%	3,463.17	3.60%	1,765.26	2.79%	411.84	1.87%
□□□□	4,282.53	4.44%	2,774.26	2.89%	8,604.97	13.58%	1,514.34	6.89%
□□□	15,905.65	16.48%	16,236.59	16.89%	9,473.21	14.95%	3,796.65	17.28%
在途物资	95.39	0.10%	47.85	0.05%	-	-	-	-
合计	96,540.52	100.00%	96,105.03	100.00%	63,369.57	100.00%	21,974.23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74.23 万元、63,369.57 万元、96,105.03 万元和 96,540.5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129.38	478.72	354.54	55.16
在产品	1,389.34	1,498.39	226.05	165.21
库存商品	2,555.29	2,470.28	533.33	158.48
委托加工物资		-	-	21.61

发出商品	210.51	8.83	56.24	
合计	4,284.53	4,456.22	1,170.16	400.46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6,782.43	15,513.98	4,289.67	465.51
□□□□□□	264.60	557.64	445.60	71.04
□□□□	3,430.65	4,883.87	614.07	518.83
□□	10,477.68	20,955.49	5,349.34	1,05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5.38 万元、5,349.34 万元、20,955.49 万元和 10,47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2.09%、4.59% 和 2.0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待抵扣所得税、待摊费用，其中待摊费用是按一年摊销的工装夹具。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155,933.04	42.91	154,481.62	47.62	78,889.27	47.92	57,838.14	74.51
□□□□	141,196.74	38.86	107,628.79	33.17	53,819.88	32.69	9,668.58	12.45
□□□□□	4,483.26	1.23	5,598.31	1.73	3,415.77	2.07	-	-
□□□□	23,964.69	6.60	24,198.22	7.46	10,154.06	6.17	2,059.96	2.65
□□□□□□	14,066.89	3.87	12,089.59	3.73	5,374.90	3.26	3,404.40	4.39
□□□□□□□	11,836.87	3.26	10,238.38	3.16	1,970.07	1.20	892.33	1.15
□□□□□□□	11,878.00	3.27	10,193.11	3.14	11,012.42	6.69	3,765.72	4.85
□□□□□□□	363,359.48	100.00	324,428.01	100.00	164,636.37	100.00	77,629.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

(1) 固定资产

A、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155,933.04	154,481.62	78,889.27	57,838.14
□□□□□□	-	-	-	-
□□	155,933.04	154,481.62	78,889.27	57,838.14

B、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16,862.95	17,347.35	16,097.21	15,656.34
□□□□	136,183.34	134,524.51	61,238.29	40,853.50
□□□□	1,450.06	1,172.31	823.13	835.39
□□□□□□□□	1,436.69	1,437.46	730.63	492.9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55,933.04	154,481.62	78,889.27	57,838.14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为新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 IPO 募投项目的推进，机器设备相应增加。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4,418.09	171.45	54,246.64
生产生活设施	86,950.10		86,950.10
合计	141,368.19	171.45	141,196.7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0,092.15	171.45	29,920.70
生产生活设施	77,708.09	-	77,708.09
合计	107,800.24	171.45	107,628.7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4,367.86	1,381.37	32,986.49

生产生活设施	20,833.40	-	20,833.40
合计	55,201.25	1,381.37	53,819.8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0,783.79	1,381.37	9,402.42
生产生活设施	266.17	-	266.17
合计	11,049.95	1,381.37	9,668.58

发行人各期末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发行人生产厂房和设备等投入持续增加，随着发行人宁波震裕、溧阳震裕、宁德震裕、宜宾震裕、广东震裕、宜春震裕、上饶震裕等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

（3）使用权资产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将 2021 年度继续执行的第三方经营租赁合同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的未来租赁付款额现值作为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并按月计提折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3.26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22,805.78	23,057.23	9,784.05	1,832.06
□□	1,158.91	1,140.99	370.01	227.90
□□	23,964.69	24,198.22	10,154.06	2,059.96
□□□□□□□□□□	9.87%	10.12%	6.83%	2.81%
□□□□□□□□□□□□□□□□				
□□□	0.48%	0.48%	0.25%	0.3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满足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持续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求。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7,836.68	7,241.32	2,645.63	1,902.87
□□□□□□□□	6,230.21	4,848.27	2,729.26	1,501.54
□□	14,066.89	12,089.59	5,374.90	3,404.4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宿舍装修费用以及模具配件摊销等，其中厂房、宿舍装修费用主要系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租赁厂房及宿舍装修，模具主要系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使用的模具。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来自于坏账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11,878.00	10,193.11	11,012.42	3,153.74
□□□□□□□□	-	-	-	611.98
□□	11,878.00	10,193.11	11,012.42	3,765.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投入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	□□
□□□□	481,069.71	75.83	440,542.01	81.33	242,580.56	89.36	115,659.26	98.35
□□□□□	153,317.54	24.17	101,131.33	18.67	28,874.68	10.64	1,939.71	1.65
□□□□	634,387.25	100.00	541,673.34	100.00	271,455.24	100.00	117,59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598.98 万元、271,455.24 万元、541,673.34 万元和 634,387.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5%、89.36%、81.33%和 75.83%，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124,916.66	25.97	161,480.28	36.65	72,117.67	29.73	51,744.43	44.74
□□□□	174,185.40	36.21	130,873.24	29.71	79,334.70	32.70	32,859.78	28.41
□□□□	85,793.77	17.83	105,751.96	24.00	66,415.58	27.38	23,396.12	20.23
□□□□	3,964.42	0.82	2,976.17	0.68	2,745.44	1.13	1,369.20	1.18
□□□□□□	9,973.70	2.07	13,933.62	3.16	9,417.21	3.88	4,763.78	4.12
□□□□	1,574.85	0.33	1,759.86	0.40	1,387.09	0.57	1,247.76	1.08
□□□□□	2,845.81	0.59	1,973.56	0.45	690.97	0.28	185.98	0.16
□□□□□□□□ □□□	77,570.99	16.12	21,667.42	4.92	10,289.87	4.24	-	-
□□□□□□	244.09	0.05	125.89	0.03	182.03	0.08	92.21	0.08
□□	481,069.71	100.00	440,542.01	100.00	242,580.56	100.00	115,659.2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5,000.00	5,000.00	5,000.00	-
□□□□	21,960.00	46,000.00	35,800.00	38,000.00
□□□□	74,000.00	83,000.00	20,000.00	-
□□□□□□□	-	7,000.00	10,000.00	13,400.00
□□□□□□□□	-	-	800.00	-
□□□□□□□□	-	-	358.91	282.50
□□□□□	23,716.20	19,701.20	-	-
□□□□□□□	240.47	779.08	158.75	61.93
□□	124,916.66	161,480.28	72,117.67	51,744.4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商业银行保证、质押和抵押贷款以及信用证贴现。自公司上市以来，银行增加了对公司的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

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信贷规模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8,984.21	2,085.21	4,861.66	340.52
□□□□□□	165,201.19	128,788.02	74,473.04	32,519.27
□□	174,185.40	130,873.24	79,334.70	32,859.78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应向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向委托加工方支付的加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适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	□□
1□□	83,943.89	97.84	103,824.56	98.18	65,818.51	99.10	22,901.94	97.89
□								
1-2□	1,357.89	1.58	1,694.88	1.60	181.75	0.27	340.30	1.45
2-3□	283.18	0.33	46.17	0.04	272.60	0.41	56.42	0.24
3□□	208.81	0.24	186.35	0.18	142.71	0.21	97.45	0.42
□								
□□	85,793.77	100.00	105,751.96	100.00	66,415.58	100.00	23,396.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向委托加工方支付的委托加工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3,964.42	2,976.17	2,745.44	1,369.20
合计	3,964.42	2,976.17	2,745.44	1,369.20

2020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预收账款已调整至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6,695	6,458	3,278	2,219
□□□□□□□□	9,973.70	13,933.62	9,417.21	4,76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上升，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方向与其基本相同，主要系随着精密结构件规模增长，公司逐年扩大招聘生产人员。

发行人工资费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奖金费用逐月计提、次年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当年年终奖和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且均已于期后发放，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981.03	1,273.96	270.93	381.47
□□□□□	216.31	47.83	900.91	762.28
□□□□□□□	0.66	20.52	21.23	16.68
□□□□□□□□□	151.76	110.02	49.55	3.99
□□□□□	0.39	12.21	11.83	8.84
□□□□□□□	0.26	8.14	7.13	7.84
□□□	64.20	117.46	66.42	50.66
□□	160.24	169.72	59.09	16.01
□□	1,574.85	1,759.86	1,387.09	1,247.7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2,339.79	1,624.10	608.17	111.00
□□	506.02	349.46	82.81	74.98
□□	2,845.81	1,973.56	690.97	185.98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内容主要为非关联方单位的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小，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借款类别为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74,720.00	19,199.30	8,550.00	-
□□□□□□□□□□	2,249.59	2,358.12	1,727.16	-
□□□□□□□□	601.41	110.00	12.70	-
□□	77,570.99	21,667.42	10,289.87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	□□	□□	□□	□□
□□□□	133,359.49	86.98	85,539.37	84.58	23,652.53	81.91	-	-
□□□□	2,118.16	1.38	2,816.77	2.79	1,392.55	4.82	-	-
□□□□	3,794.75	2.48	4,212.17	4.17	-	-	-	-
□□□□	11,632.91	7.59	6,008.39	5.94	3,829.60	13.26	1,939.71	100.00
□□□□□□□□	2,412.22	1.57	2,554.63	2.53	-	-	-	-
□□	153,317.54	100.00	101,131.33	100.00	28,874.68	100.00	1,939.71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6,566.99	9,338.92	6,900.00	-
□□□□	15,037.84	65,500.00	14,000.00	-

□□□□□□□	106,500.00	3,412.00	2,737.58	-
□□□□	5,254.66	7,288.45	-	-
□□□□□□□	-	-	14.95	-
□□	133,359.49	85,539.37	23,652.53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商业银行保证、抵押贷款和信用借款。自公司上市以来，银行新增了对公司长期借款额度。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信贷规模所致。

（2）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底，租赁负债为 1,392.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金额为 2,816.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租赁负债金额为 2,118.16 万元。

（3）预计负债

公司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索赔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3,794.75 万元。

（4）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39.71 万元、3,829.60 万元、6,008.39 万元和 11,632.91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412.22 万元，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变动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04	1.05	0.98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0.80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1%	69.38%	64.60%	61.5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93.45	34,540.99	31,557.24	23,576.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75	6.66	9.59
-----------	------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算公式=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系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增加，报告各期末存货增加，存货占比相对较大导致，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4%、24.34%、20.09%和 17.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债务融资金额较大，尤其是短期银行债务，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744.43 万元、72,117.67 万元、161,480.28 万元和 124,916.66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快速增长，银行借款的快速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未来将优化融资结构，探索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混合融资工具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保持大幅增长，市场地位得到不断巩固，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财务状况稳健。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天汽模	1.27	0.63	66.33	1.23	0.61	64.63
成飞集成	1.42	0.92	29.46	1.39	0.93	27.45
合力科技	3.40	1.95	24.88	3.31	1.91	26.04
祥鑫科技	1.47	0.93	51.05	1.53	1.00	50.51
威唐工业	2.85	2.14	47.02	3.17	2.49	44.67
科达利	1.14	0.93	52.29	1.15	0.94	58.89
通达动力	2.61	1.75	32.06	2.25	1.31	37.04
神力股份	1.52	1.04	51.47	1.55	0.98	49.57
信质集团	1.49	0.72	60.68	1.16	0.52	59.87
金杨股份	2.68	2.18	27.68	1.34	0.77	47.80
平均值	1.98	1.32	44.29	1.81	1.15	46.65
发行人	1.07	0.88	72.31	1.04	0.83	69.38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天汽模	1.17	0.60	61.04	1.03	0.64	61.98
成飞集成	1.69	1.23	21.79	1.76	1.38	24.39
合力科技	2.62	1.42	29.34	2.67	1.59	23.56
祥鑫科技	2.14	1.53	51.08	2.87	2.30	43.19
威唐工业	4.07	3.12	39.18	4.32	3.46	39.98

科达利	1.41	1.15	36.66	2.39	2.12	25.60
通达动力	1.87	1.32	45.27	2.88	2.17	28.19
神力股份	1.32	0.89	48.62	1.40	1.13	45.37
信质集团	0.91	0.72	56.49	0.99	0.82	49.33
金杨股份	1.31	0.90	51.77	1.22	0.90	51.81
平均值	1.85	1.29	44.12	2.15	1.65	39.34
发行人	1.05	0.80	64.60	0.98	0.79	61.59

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系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但主要是债务融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5.29	5.63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6.56	5.94	4.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96	0.99	0.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5.63 和 5.29 次，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优质，信用度较好，且在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回收力度，在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形下，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放缓，主要系下游去库存减少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的采购。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周期远小于模具产品的生产周期，自原材料领用至形成收入，通常不超过半个月。故其存货周转率高于模具业务的存货周转率，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不断增长，拉高了整体的存货周转率水平。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下游去库存减少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的采购。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0 年提高，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放量增长，规模效益显现，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能力提升。2023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下游去库存减少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的采购。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天汽模	1.82	0.50	0.18	4.22	1.30	0.48
成飞集成	1.53	1.73	0.17	3.75	3.67	0.26
合力科技	0.97	0.56	0.21	2.27	1.26	0.47
祥鑫科技	1.88	1.57	0.43	4.22	3.45	0.92
威唐工业	1.38	1.46	0.23	3.27	3.54	0.60
科达利	1.82	3.41	0.36	3.94	6.93	0.80
通达动力	1.64	2.10	0.54	3.70	3.36	0.95
神力股份	1.63	2.07	0.44	3.87	3.97	0.91
信质集团	2.45	1.91	0.25	5.21	4.03	0.51
金杨股份	2.07	1.34	0.25	4.81	3.96	0.89
平均值	1.72	1.66	0.31	3.93	3.55	0.68
发行人	1.61	2.23	0.29	5.29	6.56	0.96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天汽模	2.89	1.16	0.36	1.44	1.10	0.24
成飞集成	3.63	3.26	0.24	2.43	2.90	0.29
合力科技	2.31	1.37	0.47	2.28	1.56	0.48
祥鑫科技	3.89	2.99	0.66	3.70	3.30	0.56
威唐工业	3.47	3.09	0.58	3.67	2.22	0.53
科达利	3.79	6.60	0.70	2.84	4.35	0.43
通达动力	5.78	4.67	1.23	5.76	5.08	1.14
神力股份	4.30	5.04	0.94	3.03	4.93	0.75
信质集团	5.53	5.04	0.55	5.06	5.22	0.73
金杨股份	4.37	5.08	1.04	3.25	4.16	0.88
平均值	4.00	3.83	0.68	3.35	3.48	0.60
发行人	5.63	5.94	0.99	3.80	4.71	0.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整体营运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短期借款 124,916.66 万元，已获批准的银行授信

额度人民币 61.22 亿元，有息负债到期后无法偿付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6.37 万元、17,020.30 万元和 10,364.0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70.2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119,5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情况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六）财务性投资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2	其他应收款	1,777.64	0
3	其他流动资产	10,477.68	0
4	长期应收款	0	0
5	长期股权投资	0	0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77.64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缴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0,477.68 万元，为待抵

扣增值税、待抵扣所得税、待摊费用，其中待摊费用主要是按一年摊销的工装夹具，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188.82	88.48	504,255.65	87.66	259,426.50	85.50	108,455.08	90.93
其他业务收入	27,635.19	11.52	70,977.55	12.34	43,985.37	14.50	10,823.06	9.07
合计	239,824.01	100.00	575,233.20	100.00	303,411.86	100.00	119,278.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主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盖板和壳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大客户战略的有效实施、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强，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市场地位不断巩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边角料处置收入以及销售材料收入等，以废料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废料收入同步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业务	14,613.96	6.89	32,260.02	6.40	22,431.88	8.65	26,540.91	24.47
精密结构件业务	197,574.86	93.11	471,995.63	93.60	236,994.62	91.35	81,914.18	75.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188.82	100.00	504,255.65	100.00	259,426.50	100.00	108,455.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业务关系上来看，模具业务与精密结构件业务为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模具业务处于产业上游，为精密结构件的制造提供基础工艺设备，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均为下游电机和动力锂电池的核心零部件，通过模具等设备进行生产制造。公司基于在模具领域积累的丰富开发经验和拥有的完整制造体系，积极开发下游产业客户，依托模具行业所积累的竞争优势，带动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呈稳定增长趋势，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 21.55%，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则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公司产能的增加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逐步放量，模具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为基础，以

精密结构件业务为增长点，模具业务与精密结构件业务相互促进、相互带动的业务格局。

（1）模具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模具业务以精密级进冲压成套模具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包含少量模具零配件销售、修模改模业务。

由于修改模、配件内容庞杂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故公司仅就精密级进冲压成套模具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	4,700.20	35.14%	10,875.68	38.24	6,895.50	37.45	11,350.12	50.67
冰箱	818.34	6.12%	1,918.66	6.75	3,344.06	18.16	3,174.73	14.17
洗衣机			333.57	1.17	919.87	5.00	1,292.76	5.77
其他家电	648.00	4.84%	468.83	1.65	879.95	4.78	1,103.52	4.93
家电小计	6,166.54	46.10%	13,596.74	47.81	12,039.39	65.39	16,921.13	75.53
汽车	1,582.28	11.83%	4,365.41	15.35	2,277.35	12.37	2,010.09	8.97
新能源汽车	2,875.11	21.49%	5,453.62	19.18	2,058.69	11.18	1,269.54	5.67
工业	773.80	5.78%	2,347.83	8.26	431.40	2.34	1,009.13	4.50
工控	928.79	6.94%	1,784.83	6.28	1,603.70	8.71	1,144.14	5.11
其他	1,050.04	7.85%	892.51	3.14	-	-	47.79	0.21
总计	13,376.57	100.00%	28,440.95	100.00	18,410.52	100.00	22,40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设计生产的精密级进模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等多个领域电机铁芯冲压制造。其中，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5.53%、65.39%、47.81%和 46.10%；受益于汽车电子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品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同时，在模具产能相对固定的情况下，2021 年以来公司生产并自用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的模具较多，以满足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放量增长需求。

（2）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 1-6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结构件业务	197,574.86	100.00	471,995.63	100.00	236,994.62	100.00	81,914.18	100.00
其中：电机铁芯	73,871.98	37.39	146,345.94	31.01	71,554.95	30.19	24,789.80	30.2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23,702.87	62.61	325,649.69	68.99	165,439.67	69.81	57,124.38	69.74
------------	------------	-------	------------	-------	------------	-------	-----------	-------

A、电机铁芯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结构件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89.80 万元、71,554.95 万元、146,345.94 万元、73,871.98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①公司通过“模具单独销售+后续铁芯冲压”的客户拓展模式，基于在模具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积极向冲压业务延伸，如爱知系（终端应用于家电行业）、比亚迪系（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等为其开模并销售电机铁芯冲压产品，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的拓展促进了电机铁芯销售收入的增加；②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8,777.04 万元、43,387.77 万元、129,153.55 万元、69,109.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41%、60.64%、88.25%、93.55%，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	2,135.99	2.89	9,638.67	6.59	19,543.36	27.31	11,896.40	47.99
新能源汽车	69,109.85	93.55	129,153.55	88.25	43,387.77	60.64	8,777.04	35.41
工业	625.49	0.85	2,606.28	1.78	1,823.19	2.55	1,089.40	4.39
工控	1,968.09	2.66	4,942.13	3.38	6,800.62	9.50	2,887.92	11.65
其他	32.56	0.04	5.32	0.00	-	-	139.04	0.56
合计	73,871.98	100.00	146,345.94	100.00	71,554.95	100.00	24,78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冲压产品主要销往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等中高端电机制造领域，其中以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为主。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动力电池装出货量的增长，客户对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订单持续增加，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124.38 万元、165,439.67 万元、325,649.69 万元、123,702.87 万元。2020-2022 年，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①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盖安全结构件技术改进提升，已掌握锂电池结构件相关的高安全性、高精密度的生产工艺；②公司基于在模具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以模具业务为基础

积极向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延伸,已为下游客户开模并提供锂电池壳盖和壳体冲压服务,并进一步加工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基于此模式与下游战略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③公司坚持定位中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并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已与头部动力锂电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大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顶盖	64,474.20	52.12%	197,980.11	60.80	105,494.35	63.77	41,291.39	72.28
新能源汽车-壳体	59,048.39	47.73%	126,528.73	38.85	59,653.04	36.06	15,771.26	27.61
新能源汽车-配件	180.28	0.15%	1,140.85	0.35	292.28	0.18	61.73	0.11
合计	123,702.87	100.00%	325,649.69	100.00	165,439.67	100.00	57,124.38	100.00

注:顶盖业务包括顶盖产品和少量顶盖配件(正负极连接片、铝钉等),为便于分析,上表将顶盖产品和顶盖配件单独统计列示。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盖板和壳体,均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生产与制造。

2023 年一季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同比增长 2,325.37 万元,增幅 9.28%,主要因新增宜宾生产基地对外供应壳体;2023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因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及其配件产品同比下降 22,984.06 万元,降幅为-47.36%,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由于宁德时代 2023 年一季度开工率下降,生产量下降,其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为消化库存,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存货下降 1,263,122.15 万元。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2023 年 4 月以来,公司顶盖产品销售较 2023 年一季度有显著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宁德时代的在手订单有 17.62 亿元,除了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在手订单有 10.29 亿元,电机铁芯在手订单 20.35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259.22	4.56%	1,555.47	2.19	3,831.70	8.71	224.11	2.07
废料销售	26,346.03	95.34%	69,354.50	97.71	40,064.87	91.09	10,594.84	97.89
其他	29.94	0.11%	67.57	0.10	88.80	0.20	4.11	0.04
合计	27,635.19	100.00%	70,977.55	100.00	43,985.37	100.00	10,82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系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的边角料收入。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电机铁芯冲压过程中会产生硅钢片的边角料，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铜材、铝材、铜铝复合材料等边角料，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铝材的边角料，因此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不断提升，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8,302.08	86.83	433,766.27	85.97	205,146.63	82.45	77,985.35	87.86
其他业务成本	27,033.87	13.17	70,803.13	14.03	43,662.28	17.55	10,773.30	12.14
合计	205,335.94	100.00	504,569.41	100.00	248,808.91	100.00	88,758.6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公司主因各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均占比超 8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38,898.85	67.64%	361,878.35	71.72	174,367.40	70.08	58,966.08	66.43
人工成本	23,491.86	11.44%	58,163.11	11.53	32,443.56	13.04	9,319.41	10.50
制造费用	42,945.24	20.92%	84,527.95	16.75	41,997.95	16.88	20,473.16	23.07
合计	205,335.94	100.00%	504,569.41	100.00	248,808.91	100.00	88,75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6.43%、70.08%、71.72%、67.64%，成本

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①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金属材料，成本价值较大，公司模具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其他钢材等，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中耗用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结构件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提高。②报告期内，铝材、合金钢、铜材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直接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受 2021 年以来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逐年上涨，导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规模提高，以及随着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人工成本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外协加工费、生产耗用的机物料、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随着公司扩产项目投产及技术改进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制造费用整体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业务	6,381.71	3.58%	17,371.40	4.00	10,438.14	5.09	12,890.84	16.53
精密结构件业务	171,920.37	96.42%	416,394.87	96.00	194,708.49	94.91	65,094.51	83.47
其中：电机铁芯	61,094.19	34.26%	121,565.62	28.03	58,200.29	28.37	20,525.44	26.3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10,826.18	62.16%	294,829.25	67.97	136,508.21	66.54	44,569.07	57.15
合计	178,302.08	100.00%	433,766.27	100.00	205,146.63	100.00	77,985.35	100.00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均逐年增长，但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逐步放量，模具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下降，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上升。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7%	13.98%	20.92%	28.0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8%	0.25%	0.73%	0.46%
综合毛利率	15.97%	12.28%	18.00%	25.59%

报告期内，受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以及偶发性的材料销售，其中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的废料成本核算方法所致，即按照当月边角料、废料的销售均价作为入库单价，形成废品仓材料入库成本，并冲减当月的生产成本，因此废料毛利率基本为零。公司为防止边角料、废料积压，公司定期清理废品仓，年末边角料、废料库存数量较少，但若当月库存未及时清理，结转下月处理时，也可能出现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如下表：

毛利率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具业务	56.33%	46.15%	53.47%	51.43%
精密结构件业务	12.98%	11.78%	17.84%	20.53%
其中：电机铁芯	17.30%	16.93%	18.66%	17.2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0.41%	9.46%	17.49%	2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7%	13.98%	20.92%	28.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8.09%、20.92%、13.98%和15.97%，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相较于高毛利率的模具业务，毛利率较低的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占比逐渐增长，整体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时，受到成本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具体分析如下：

1、模具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1.43%、53.47%、46.15%和56.33%。模具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可以在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开发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中高端电机铁芯精密级进模具，能够对下游新型电机产品的量产提供解决方案，产品技术附加值高，保证了足够

的利润空间。公司模具业务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成套模具产品销售为主，还包括少量模具零配件、修模改模业务。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规格产品和技术含量、下游应用领域、尺寸、列数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会造成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别较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实际生产成本会因原材料价格、员工工资上涨而增加，也会因精密级进冲压模设计方案较成熟、公司已有类似产品设计生产经验而导致成本支出相对减少，因此精密级进冲压模的成本变化幅度与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毛利率的波动。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会造成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别较大。受到模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金钢价格波动影响，2022 年模具产品平均每套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平均成本增加。

（2）随着公司模具业务的扩展，公司 2022 年模具产品销售中包含少量注塑类模具，注塑类模具较冲压模具单价低、平均毛利率较低，对模具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3）模具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小幅下降，主要因：①截至目前，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已投入完毕，新增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模具毛利率小幅下降；②新增产能部分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电机铁芯以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模具，未生产形成对外销售的模具，导致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2、电机铁芯毛利率分析

公司凭借多年的电机铁芯模具制作经验，拓展制造下游电机铁芯产品。公司电机铁芯销量逐渐增长，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产品逐年放量，占电机铁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1%、60.64%、88.25%和 93.55%。同时，公司电机铁芯产品也应用于竞争激烈的低毛利率家用电器领域以及工业工控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销量逐渐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市场需求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结构件的增加，目前公司电机铁芯产品覆盖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以及工业工控制造等领域，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产品逐年放量，从而对报告期内电机铁芯结构件毛利率有提升作用。

2022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电机铁芯主要原材料硅钢片价格显著上涨，导致电机铁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步快速上涨。电机铁芯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2023 年 1-6 月，电机铁芯毛利率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主要因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该类产品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毛利率及毛利均增加较多，电机铁芯毛利率提高至 17.30%。

3、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盖板和壳体，均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生产与制造。

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顶盖	64,474.20	52.12	4.24	197,980.11	60.80	6.76	105,494.35	63.77	15.34	41,291.39	72.28	24.24
壳体	59,048.39	47.73	17.18	126,528.73	38.85	13.68	59,653.04	36.06	21.27	15,771.26	27.61	16.07
配件	180.28	0.15	-1.01	1,140.85	0.35	10.47	292.28	0.18	19.83	61.73	0.11	22.06
合计	123,702.87	100	10.41	325,649.69	100.00	9.46	165,439.67	100.00	17.49	57,124.38	100.00	21.98

注：顶盖业务包括顶盖产品和少量顶盖配件（正负极连接片、铝钉等），为便于分析，上表将顶盖产品和顶盖配件单独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顶盖和壳体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顶盖毛利率下降 8.90%，主要原因包括：①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对电池价格造成新一波冲击，而公司较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科达利对

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降压力，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显著，从 8.72 元/件下降至 7.77 元/件，销售单价降幅 10.84%；②自 2020 年以来，人工成本费用不断上涨，使得 2021 年顶盖单位人工 1.74 元/件，较上年增长 81.25%；同时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不断上涨的压力，但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良率不断提高，顶盖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186.55%，规模效益快速释放使得单位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降低 13.03%和 16.13%，由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10.84%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0.37%，因此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显著下降 8.90%。

2022 年较 2021 年顶盖毛利率下降 8.58%，主要因为：①锂电精密结构件主要原材料铝、铜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22 年较 2020 年、2021 年整体维持在高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提高至 2022 年的 3.66 元/件，较上一年度增长 21.19%。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铝材价格短期内连续快速上涨，而当期相应成本加成定价以上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因此导致当期成本上涨较快，公司当期产品单价无法因材料价格上涨而快速调整，从而使得毛利率受到较大幅度影响；②公司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并进行整改。质量事件处理过程中，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铝材原材料价格开始回落，但受质量事件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不再按上一季度原材料价格为定价依据，从而造成销售单价和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幅度不同步，使得 2022 年顶盖产品单价较上年仅增长 0.26%；③受质量赔偿影响，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量规模效益不足，2022 年顶盖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增长 87.27%；同时，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78,387.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较大，产能未完全释放，造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单位制造费用提升至 1.97 元/件，较 2021 年增长 8.24%。

2023 年 1-6 月，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及配件因下游客户优先去库存，收入同比下降 29.45%，难以实现规模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至 2.20 元/件，较 2022 年全年增长 11.59%，顶盖产品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全年毛利率下降 2.52%。

（2）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壳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5.21%，主要受规模效益影响，2021 年壳体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216.41%，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为 0.55 元/件，较上年下降 15.38%；虽然当年原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 21.40%，但当年单价也较上年增长 19.54%。

2022 年壳体毛利率下降 7.59%的主要原因：①受到下游因补贴持续退坡带来的价格下降压力、销售定价主要以上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成本加成定价等因素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阶段，原材料价格向下游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综合导致销售单价和材料成本的变动不同步，销售单价上升幅度 18.03%小于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 29.23%，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②新设外地子公司新产线冲压良品合格率低、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效益不足，比如：四川宜宾基地 2022 年 1 月才开始试生产，鉴于建设前期，模具调试周期较长，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且生产基地为租赁厂房，受场地等限制处于量产初期，体量较小，规模效益不足，从而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至 0.77 元/件，较上年增长 40.00%。

2023 年 1-6 月，壳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受新基地生产带动规模效益，同时铝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4.03%，2022 年下半年以来产品定价以当期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单价下降幅度 4.97%与单位原材料下降幅度 10.81%没有大幅差异，该两类因素使得壳体毛利率及毛利均增加较多，壳体毛利率提高至 17.18%。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1.07	45.44	1,328.65	19.13	870.56	45.66	596.10	54.29
售后服务支出	135.76	10.62	4,465.37	64.29	-	-	-	-

股权激励	131.15	10.26	181.03	2.61	-	-	-	-
差旅费	108.94	8.52	56.42	0.81	57.79	3.03	35.48	3.23
业务招待费	186.49	14.59	600.00	8.64	601.05	31.52	343.34	31.27
展览广告费	75.96	5.94	89.78	1.29	108.04	5.67	36.11	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	63.93	0.92	53.27	2.79	-	-
产品责任险	-	-	21.23	0.31	45.95	2.41	15.72	1.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	-	5.00	0.07	9.64	0.51	5.64	0.51
其他	59.24	4.63	134.00	1.93	160.49	8.42	65.57	5.97
合计	1,278.62	100.00	6,945.40	100.00	1,906.79	100.00	1,097.96	100.00

报告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7.96 万元、1,906.79 万元、6,945.40 万元和 1,278.62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员的薪酬福利、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售后服务支出和用于产品宣传的展览费及广告费用等。

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因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客户因此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 4,464.41 万元，该笔索赔款计入售后服务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除售后服务支出外的销售费用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83.55	57.21	10,965.68	57.55	6,585.07	47.96	3,412.86	51.84
综合办公费	2,072.11	16.28	3,713.68	19.49	4,142.73	30.17	2,113.77	32.11
折旧费	600.80	4.72	1,114.16	5.85	563.32	4.10	279.83	4.25
业务招待费	319.16	2.51	662.02	3.47	1,006.92	7.33	315.72	4.80
差旅费	173.14	1.36	161.02	0.85	143.89	1.05	78.85	1.20
无形资产摊销	374.87	2.94	438.67	2.30	219.50	1.60	102.01	1.55
租赁费	189.84	1.49	97.03	0.51	457.36	3.33	138.53	2.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4.73	5.06	894.59	4.69	277.80	2.02	-	-
股权激励	429.21	3.37	842.81	4.42	-	-	-	-
其他	643.24	5.05	164.49	0.86	335.18	2.44	141.80	2.15
合计	12,730.67	100.00	19,054.14	100.00	13,731.76	100.00	6,583.3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综合办公费等。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57.29	53.36	8,417.84	39.20	5,191.58	39.09	2,009.96	48.18
直接材料	3,287.91	28.50	9,408.46	43.81	6,774.38	51.01	1,667.96	39.98
折旧与摊销	1,127.34	9.77	1,985.60	9.25	899.27	6.77	369.73	8.86
股权激励费	504.26	4.37	911.07	4.24	-	-	-	-
燃料和动力费	-	-	415.64	1.94	335.90	2.53	-	-
其他	461.57	4.00	335.41	1.56	79.99	0.60	124.02	2.97
合计	11,538.36	100.00	21,474.01	100.00	13,281.11	100.00	4,171.6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针对模具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的研究开发，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量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也随之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836.71	7,716.38	3,218.40	1,781.11
减：利息收入	315.95	539.52	362.65	46.08
减：利息资本化	-	229.80	-	-
加：汇兑损失	-	-	67.16	75.70
减：汇兑收益	22.31	493.61	-	-
手续费支出	166.50	317.22	223.55	49.14
其他	-	-	-	-
合计	4,664.96	6,770.68	3,146.45	1,859.8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和支付的各类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借款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系电机铁芯以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入，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1.08	522.88	333.38	224.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4.34	628.45	457.19	228.94
个税返还	23.39	14.39	21.38	3.23
合计	1,208.81	1165.72	811.95	456.22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14	186.12	29.63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7.49	-1,871.38	-	-
合计	-251.35	-1,685.26	29.63	-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	35.75	-19.02	-10.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62	-1135.87	-473.62	-3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1	-63.23	-18.41	-6.64
合计	16.86	-1163.35	-511.05	-48.6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有所增加，2023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本期转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91.33	-6,749.07	-3,489.30	-1,326.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71.45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1	-1.00	4.22	-1.14
合计	-2,293.64	-6,921.53	-3,485.08	-1,327.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27.26 万、3,485.08 万元、6,921.53 万元和-2,293.64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 □□□□□□□□□□□□□□ □□□□□	2.35	178.68	-180.00	-46.07
□□□□□□□	2.35	-57.22	-180.00	-46.07
□□□□□	-	234.76	-	-
□□□□□	-	1.14	-	-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	-	15.00	0.60	0.24
□□□□□□□□	53.26	30.62	6.19	3.55
□□□□□□□□	79.90	3.62	-	-
□□	26.29	1.13	0.10	0.01
合计	159.44	50.36	6.89	3.8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项目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2023 年 1-6 月	2022□□	2021□□	2020□□
□□□□	-	83.50	53.00	52.00
□□□□□□□□	49.23	72.14	107.30	29.06

□□□□	18.68	3.41	0.45	3.43
□□□□□□□	-	-	-	13.89
□□□□□	0.01	0.01	5.21	1.13
□□□□	8.30	20.66	-	-
□□	5.40	0.60	0.30	0.40
□□	81.62	180.32	166.26	99.91

2020 年宁德震裕因未采取有效方法收集拉伸油受到行政处罚 3 万元，2022 年常州新能源叉车没有办理行驶证收到处罚，2023 年上半年常州震裕汽车部件补缴土地使用滞纳金 13.72 万元及因损害生态环境罚款 4.95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罚款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

2022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少量产品包装破损或物料串号导致的小额盘盈盘亏差异。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1-6□	2022□□	2021□□	2020□□
□□				
□□□□□□□□□□	2.35	178.68	-180.00	-46.07
□□□□□□□□□□□□□□□□□□□□□□		-	-	
□□□□□□□□□□□(□□□□□□□□□□□□□□□□ □□□□□□□□□□□□□□□□□□)	1,185.42	1,151.33	790.56	452.99
□□□□□□□□□□□□□□□□□□□□□□□□□□□□ □□□□□□□□□□□□□□□□□□□□□□□□□□□□ □□□□□□□□□□□□□□□□□□□□□□□□□□□□ □□□□□□□□□□□□□□□□□□□□□□□□□□□□ □□□□□□□□□□	156.14	186.12	29.63	-
□□□□□□□□□□□□□□□□□□□□□□□□□□□□	-	-	-	47.09
□□□□□□□□□□□□□□□□□□□□□□□□	77.82	-129.96	-159.37	-96.11
□□□□□□□□□□□□□□□□□□□□□□□□	23.39	14.39	21.38	3.23
□□	1445.12	1,400.56	502.21	361.13
□□□□□□□□(□□□□□□□□“~”□□)	225.47	212.20	80.09	54.40
□□□□□□□□□	1,219.65	1,188.35	422.12	306.72
□□□□□□□□□□□□□□□□□□□□□□□□	1,219.65	1,188.35	422.12	30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16.95	-99,749.37	-31,568.74	-7,92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797.94	-88,528.34	-44,565.15	-13,24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510.73	207,330.70	94,983.07	17,16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	327.33	-58.92	-3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37	19,380.32	18,790.27	-4,042.8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2023□1-6□	2022□□	2021□□	2020□□
□□□□□□□□□□□□□□	159,615.19	407,917.81	151,740.48	50,785.52
□□□□□□□	10,535.41	2,236.61	617.61	307.55
□□□□□□□□□□□□□□	8,398.86	7,234.57	5,039.90	1,489.74
□□□□□□□□□□	178,549.46	417,389.00	157,397.99	52,582.81
□□□□□□□□□□□□□□	155,757.45	389,023.57	116,424.33	34,185.42
□□□□□□□□□□□□□□	49,900.05	102,098.86	53,358.27	19,549.65
□□□□□□□□	6,771.59	13,724.55	7,815.61	4,183.25
□□□□□□□□□□□□□□	7,237.32	12,291.39	11,368.52	2,592.76
□□□□□□□□□□	219,666.40	517,138.37	188,966.73	60,511.08
□□□□□□□□□□□□□□	-41,116.95	-99,749.37	-31,568.74	-7,928.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6.58%、96.41%、97.73%和 89.4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两者合计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88.80%、89.85%、94.97%和 93.62%。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均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27 万元、-31,568.74 万元、-99,749.37 万元和-41,116.95 万元，主要系精密结构件业务销量

同比增幅较大，因与下游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税费支出、原材料投入、人员薪酬等费用支付周期较短，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欠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6□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00.07	40,860.00	21,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8	186.05	29.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	420.74	218.39	34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66.26	41,466.79	21,348.03	34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64.20	90,235.13	43,713.18	13,5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00.00	39,760.00	22,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4.20	129,995.13	65,913.18	13,5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94	-88,528.34	-44,565.15	-13,241.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进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2023□1-6□	2022□□	2021□□	2020□□
□□□□□□□□□□	-	79,360.00	62,888.67	-
□□□□□□□□□□	202,030.61	325,022.29	126,167.55	62,200.00
□□□□□□□□□□□□□□	41,745.84	108,979.31	58,567.07	1,44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76.45	513,361.59	247,623.30	63,648.91
□□□□□□□□□□	115,169.02	163,370.00	73,779.97	41,950.00
□□□□□□□□□□□□□□□□	6,231.43	8,748.95	4,110.16	1,755.19
□□□□□□□□□□□□□□□□	40,865.27	133,911.94	74,750.09	2,782.96
□□□□□□□□□□	162,265.73	306,030.89	152,640.23	46,488.15
□□□□□□□□□□□□□□	81,510.73	207,330.70	94,983.07	17,160.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60.75 万元、94,983.07 万元、207,330.70 万元和 81,510.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主要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还款及偿付利息金额的影响。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资金所致。

（四）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改善措施

1、现金流长期为负的原因

（1）产能仍然处于扩张期，对外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产能扩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所需的资金，间接导致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内，客户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开展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而没有持有到期，从而使得产品销售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新引入人员工资成本较高

公司近年来人工成本显著提升，特别是 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21 亿，较上年度 5.34 亿增长较大，主要系因新引进管理人员成本较高，劳务支出成本较高。

（3）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

公司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由于精密结构件业务尚处于产能扩张期，受采购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对上游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期较短，一般付款周期 1-3 个月左右；而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9 月，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以及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	3.14	2.94	2.14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	114.58	122.37	167.8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86	5.54	4.8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1.42	64.97	74.73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慢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导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快 30-60 天左右，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综上，客户付款周期平均长于供应商收款周期，形成暂时性时间差；公司处于产能上升扩张期，收到的承兑票据进行背书转让购买扩产用设备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增长，导致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未来进入成熟期，产能扩张投入将会有所放缓，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预计未来会得到改善，不存在现金流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针对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公司制定相应措施，改善未来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投资项目，提高投资项目有效性，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修订发布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执行机构及职责，完善投前申请与审批、投中监控、投后考评的全流程投资管理体系。建立项目负责制，加强投资项目管理。10 万元以上的线上审批，50 万元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投资委员会集体评审，原则上对投资回收期超过 24 个月的新增项目不予审批。每季度末组织专项投资评审会议，对于未达标项目，须所有项目负责人一一阐述偏差点。针对项目进度瞒报拒报/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①不低于 500 元负激励；②进行降级、调职、解除劳动合同处分。针对出现违法违规的项目，将追究法律责任。

（2）协商调整信用期，加速收款、推迟付款，提高资金流动性

针对信用期长的客户，协商由 3 个月信用期缩短为 2 个月，针对逾期客户，利用现有信用评价体系，评估逾期风险，减少或停止供货等手段，控制和降低风险。针对付款信用期短的供应商，结合公司逐步增加的规模效应，协商由预付款调整为货到付款或货到一定周期内付款，在现有付款信用期基础上统一洽谈延长

30 天-90 天。

(3) 调整支付方式，增加票据付款比例，收款方式与付款方式相匹配，提高资金流动性

结合当前客户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2023 年新发生业务）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现状，调整支付方式，与供应商洽谈增加票据支付比例，当前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为 30%左右，逐步增加至 60%以上，增加票据结算比例，同时，积极与银行协商，提高收到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流动性，缩小经营性资金缺口。

(4) 提升运营质量及效率，加速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及其他流动性资金占压

随着规模增长，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通过智能工厂计划的实施，ERP、MOM、APS 等数字化工具的投入使用，优化排产，提高产销衔接能力，主要措施有：①设定最低最高库存；②每月对长账龄存货（例如 90 天以上存货）的监控和清理；③APS 科学排程，科学决策起订量和采购量；④定期分析异常存货，形成管理会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有针对性的清理和消化异常存货；⑤基于公司投资规模大，待抵扣进项税额大的特点，具备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及时申报退税，预计退税约 1-2 亿元。以上举措预计将释放 3-5 亿元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

(5) 合理适度运用各种金融工具

除上述运营端拟采取的举措外，在融资安排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长期融资项目，使长期资产与长期负债相匹配，降低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A、公司新投资项目与银行积极洽谈固定资产贷款，并按照银行融资资金管理要求使用，结合项目投资回收能力设定还款期限，逐期还款，减少流动性风险。

B、合理适度使用股权类融资工具，包括不限于大股东出资、向战略投资者融资等，解决核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3、未来现金流预测

公司以现有产能及未来投资计划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E	2024 E	2025 E	2026 E
期初余额	42,145.61	124,242.45	1,663.63	2,084.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36.16	-20,700.00	22,300.00	65,8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573.03	750,000.00	1,012,000.00	1,25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44	1,900.00	2,600.00	3,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61	5,500.00	8,000.00	9,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48.08	757,400.00	1,022,600.00	1,267,8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486.21	592,000.00	793,000.00	96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30.87	143,000.00	156,000.00	178,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4.78	28,000.00	33,000.00	37,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38	15,100.00	18,300.00	22,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84.24	778,100.00	1,000,300.00	1,202,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0.21	-87,000.00	-52,000.00	-53,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00.0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4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86.67	87,000.00	52,000.00	5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1.67	87,000.00	52,000.00	5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63.22	-14,878.83	30,121.17	-9,878.8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500.00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7,828.42	275,000.00	270,000.00	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1,233.1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61.55	275,000.00	270,000.00	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624.58	280,000.00	230,000.00	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8.83	9,878.83	9,878.83	9,87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0,294.9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98.33	289,878.83	239,878.83	299,87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96.85	-122,578.83	421.17	2,921.17
预计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42.45	1,663.63	2,084.80	5,005.98

注 1：公司投资计划大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收取的票据背书转让购买固定资产及相关投资的比例；

注 2：上表不够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注 3：公司收取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在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测算依据如下：①公司锂电业务产能按规划投产时间释放产能，未来预计对应产能的收入以报告期内平均产能利用率及平均单价 6 元/件测算；公司模具及电机铁芯以现有产能预测，未来各年增长幅度在 20%-30%以内；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公司各项业务收现合计而得，其中锂电收入乘以收现比例 70%并取整数；模具和铁芯业务以收入乘以收现比例 80%并取整；上述比例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收现比例 63.36%，但低于 2022 年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90%；③收到的税费返还根据各项业务支付的各项税费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比例计算取整；④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各种政府补助及押金保证金，按各项业务收入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比例计算取整；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各项业务收入扣除毛利测算得出成本后，以各业务成本中的材料比例再乘以付现比例 90%，该付现比例与报告期内平均付现比例基本一致；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 2022 年数据为基础，各业务按年增长 10%后进行合计，2024 年因锂电产能释放较大，增长率为 40%；⑦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各项业务收入乘以报告期内平均比例 2-3%后取整；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费用报销类支出，按各项业务年平均增长 20%取整。

由上表可见，根据测算，随着未来投资的下降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转正。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585.50 万元、43,713.18 万元、90,235.13 万元和 38,964.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宁波生产基地、溧阳生产基地、宜宾生产基地、宁德生产基地、肇庆生产基地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前次募投项目

的后续投资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上述资本性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制造领域，相关技术主要来自于原始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三）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以及应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铁芯散片+理片焊接技术开发	定子产品在模具里实现散片大回转，即模具生产冲压出散片，通过散片收集装置实现大回转	进行中	产品从模具里面出来，实现自动加压，测高，激光打码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引脚羽翼一体冲压成型技术研究	研发和制造更具有安全性及可靠性的电池结构件	进行中	防爆阀过载爆破稳定技术，爆破压力精度 $\pm 0.2\text{Mpa}$	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锂电池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简小极柱顶盖安全性能技术研究	减小极柱直径，同步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进行中	极柱内阻可达到 $\leq 0.02\text{m}\Omega$	在小极柱顶盖安全性能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新能源锂电池新型极简顶盖激光摆动焊接技术研究	优化现有的准直焊接工艺，提高焊接稳定性	进行中	铝合金焊接优率提升至 95%以上	提升公司在铝合金焊接工艺方面超过大多同行业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防爆阀后凸双绝缘片铆接成形技术研究	为了电芯在绝缘短路结构失效时可及时爆破排气，研发了防爆阀后凸结构	进行中	高压优率高于 98%	提高电池的绝缘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推广应用场景；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无防爆阀双绝缘片铆接成形技术研究	在盖板上取消防爆阀结构，实现双绝缘技术	进行中	正负极在 500V 电压下，绝缘电阻 $> 200\text{Mohm}$ （Hi-Pot 机测试）	现在普通乘用车随着电压平台的升高，对高压系统绝缘性能的要求更高，双绝缘的无防爆阀盖板

				的研发尤为重要，而铆接盖板的稳定更易于为产品的稳定护航。
131-新能源锂电池注塑顶盖全新结构注塑极柱一体单绝缘结构技术研究	实现正负极极柱一体注塑成型技术	进行中	正负极极柱一体注塑技术研究优率>95%	注塑加工的产品在整个制作过程中，由于无内应力产生，产品质量和结构更加稳定。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负极绝缘盖帽结构技术研究	实现新型绝缘帽盖结构，增加电池的结构强度	进行中	正负极柱推力：X、Y 方向≥1000N；Z 方向：正极≥1800N，负极≥2500N	提高电池自身的结构稳定性，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冲压铝钉全新结构技术研究	新型铝钉结构，简化模具成型工序，增加模具寿命	进行中	模具寿命延长，1000 万冲次	以较低的零件成本，抢占市场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铆接成型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铆接成型机构实现精密控制技术	进行中	铆接后极柱焊接优率到达 97%	通过铆接工艺提升，为公司达到降本目的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窄边顶盖装配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极限窄边顶盖装配实现 CCD 控制技术	进行中	CCD 识别过杀率≤3%	项目研究涉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极窄边框要求，提供一种新型连接性更高的顶盖控制生产及自动化 CCD 检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大极柱顶盖安全性能技术研究	增大极柱直径，同步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进行中	极柱内阻可达到≤0.035mΩ	在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情况下，实现快充技术，为公司发展另辟蹊径；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一步剪切技术研究	随着新能源汽车强势发展，企业不断加大对动力电池的研发力度，PACK 环节所需成本已有大幅下滑，未来成本有望进一步下行，预计到2025年，PACK 单位成本较2021 年将减少 24 美元/千瓦时，助力车企降本增效。为了适应这一新情况，提高锂电池零部件的各项性能，项目开发势在必行	进行中	通过开展项目，提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铝壳剪切效率，减少制造工艺时间，减少产品因剪切不当造成报废，保证剪切切面完整，剪切尺寸的合理	增强企业科技投入和创新能力，增强项目产品竞争水平，打造知名品牌。面对严峻的形势，开发新项目稳固形势，打开市场显的十分重要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料片自动堆叠方案研究	料片整理堆叠的自动化技术，通过升降机传送带，运送模具中存储的料片；在通过 CCD 检测料片是否歪斜，将歪斜的料片通过整理机构对料片进行规整后进入到料片堆叠机构；整个过程全自动化，减少人工对料片带来的损伤，提高了产品优率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产能	进行中	锂电池铝壳外壳通过对椭圆形 30003 铝板的逐步拉伸而得到的产品，现采用多列模具进行下料，料片产出后通过传送带送出，人工拾取料片进行整理，堆叠，转送，过程中会出现料片的刮花，磨损现象，使得料片报废，本项目为减少料片的刮花磨损现象，减少人工成本，立	随着锂电池商业化应用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制造商需要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同时兼具快速响应能力，才能够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和及时交付。因此，我公司所处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及经验壁

			项研发壳体料片生产后的自动整理，堆叠，转送的自动化方案，提高料片成品的优率	垒，在原有技术和经验基础上，提升铝壳料片堆叠自动化，强化材料技术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RD25 防爆阀铝壳机外冲压技术	本项目动力电池壳一体成型设备项目的研发将充分发挥母公司长期积累的锂电池机构件设计与制造方面的优势，汲取国内外同行的设计和加工理念，全力满足市场供应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动力电池壳成型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另外，电池壳外部增加粉料喷涂，可以提高铝壳的抗腐蚀性，在使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进行中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监督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提高产品竞争力
RD26 椭圆片自动激光打码系统研发	电池结构件的安全性	进行中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监督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锂电池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RD27 防爆阀铝壳机内一体冲压成型技术	开发防爆阀铝壳机内一体冲压成型技术，将拉伸冲压集成到一台设备上，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提升优率，降低成本	进行中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监督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可以提高铝壳的抗腐蚀性，在使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RD28 防爆阀铝壳精密检测技术	降低锂电池爆炸危害性	进行中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监督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提高产品竞争力
50153-新能源汽车 T 型片超高速冲压技术开发	模具冲压速度平均提升 20%	进行中	T 型片产品冲压速度最终达到 1000SPM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15286-φ180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等高分段回转技术研究	1.提高回转叠压铆扣的质量；2.降低铁芯不同方向的高度偏差。	进行中	1.冲片间铆点结合力提高 20%；2.铁芯不同方向沿周高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驱动电机叠铆高品质方面的竞争优势

			度偏差不大于 0.1.	
T 型块铁芯包塑技术开发	以 T 块产品为基础, 采用包塑工艺替代使用绝缘纸技术	进行中	满足常规插绝缘纸的性能要求	提前做技术储备, 量产时合格率和效率能做到行业内的龙头
薄板 0.2mm 冲压技术开发	提升驱动电机性能	进行中	双列模冲压速度到 200SPM 以上, 产品的合格率 98%以上	未来的一个重点业务增长板块
转子自动线设备的开发 (无人化)	精减人员, 降低人工成本	进行中	整个生产线控制在 1~2 人	提高公司的真整体利润, 为海外工厂建设做技术储备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新型铆接技术研究	提升铆接型顶盖的开发能力, 增加新品开发经验	进行中	满足新型铆接结构批量化生产	在同类型市场的顶盖, 有更好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抢占顶盖制造市场的份额
新能源锂电池注塑顶盖新型高精度单绝缘结构技术研究	对于正负极柱进行精密注塑, 推动注塑工艺提升	进行中	正极电阻值控制在 100--10000Ω	在注塑顶盖领域赶超同类竞争对手
新能源锂电池新型极筒顶盖小极柱振镜激光焊接技术研究	通过研发小极柱激光焊接, 提高新型设备焊接优率	进行中	提高至激光焊接至 98%	提升生产优率, 降低生产损耗, 提高公司净利润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顶盖高精密极柱激光焊接技术研究	研究新型焊接工装提升生产一次合格率	进行中	将激光生产的报废率降低至 2%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项目运营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一体防爆阀高精冲压成型技术研究	探究新型顶盖开发, 节省生产工序, 提高净利润	进行中	完成顶盖片级进模可靠性批量化生产	改进新型冲压工艺, 优化生产工序及生产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新型极柱新型铝块焊接结构技术研究	采用新型压紧结构焊接, 保证结构稳定性	进行中	提高工装设计精密程度, 提高主研发设计能力	工装创新设计自主化提升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高精密热熔后铆接技术研究	提高下塑胶与顶盖片连接强度进度使麦拉膜满足更严苛的环境试验, 从而提升电芯抗冲击强度	进行中	整合超声波焊接资源, 提升工艺进步	提升盖板可靠性, 增长业务板块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筒顶盖-44220-RP 双密封圈密封技术研究	探究严苛试验密封可靠性, 降低失效风险	进行中	装配设计方案提升优化, 完成设计体系	提升公司竞争力, 联结客户终端, 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坚持“研发方向与市场紧密结合”的原则, 通过增加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 加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能力。高素质、高能力的研发团队是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入与培养, 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考核、奖励制度, 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9,005.89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后
资产合计	780,679.23	900,179.23	900,179.23
负债合计	541,673.34	661,173.34	541,673.3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9.38%	73.45%	60.17%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随着后续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净利润分别为 13,026.37 万元、17,020.30 万元和 10,364.0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70.24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119,5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宁德震裕的环保行政处罚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编号为“闽宁环罚〔202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宁德震裕因未采取有效方法收集拉伸油，导致拉伸油直接流至厂区的雨水井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该局对宁德震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按照《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安环监〔2019〕185 号）进行整改；（2）处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

根据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宁德震裕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节非重大；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宁德震裕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2、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特种设备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8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为“溧市监处罚字〔2022〕188 号”的《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常州震裕新能源存在一辆叉车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首次检验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要求常州震裕新能源停止使用该设备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常州震裕新能源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设立以来至今，常州震裕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存在相关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受到的责令改正和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该处罚依据的罚款下限，且“溧市监处罚字（2022）188 号”《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认定属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中适用从重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苏州范斯特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20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编号为“（苏苏高）应急告（2022）113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苏州范斯特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未如实记录 2 名 2022 年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等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别对相关处以罚款，并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基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苏州范斯特决定合并处罚，共处以人民币 81,500 元的罚款。

根据“（苏苏高）应急告（2022）1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州范斯特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档次均为“一档”，系《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规定的最低档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4、子公司常州震裕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因常州震裕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常州市生态环境局：（1）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

“《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常州震裕立即整改上述不合规行为；（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上述不合规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

常州震裕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故整改闭环报告》并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常州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处罚亦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常州震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83 号），认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 503.8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支付招聘管理费用及员工福利，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3.5 条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了全面自查，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修订后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监管函》属于深交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共同持有并控制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蒋震林单独持有并控制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洪瑞娣持有一胜百 40.00%的股权，系一胜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蒋震林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聚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聚信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9484733G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205.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2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253 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及其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205.00	1,205.00
净资产	1,205.00	1,205.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信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

2、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G1JK76B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云岙路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震林	2,700.00	90.00%
洪瑞娣	300.00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且尚未实际经营，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主营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主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BJUFX0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园区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蒋震林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且尚未实际经营，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主营业务拟为厂房屋顶太阳能板装备安装，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一胜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44974676T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立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11 号	
经营范围	美容美发器具、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瑞娣	63.20	40.00%
戴翔	47.40	30.00%
洪立正	47.40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468.44	412.21
净资产	308.91	320.19
营业收入	8.48	21.50
净利润	-11.52	-32.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胜百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发用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蒋震林、洪瑞娣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综上，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造成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蒋震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洪瑞娣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蒋震林之妻
震裕新能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2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3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4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5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100.00%
6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7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100.00%
8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9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0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1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2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3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4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5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6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
17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18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19	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20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重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重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控制的企业
2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瑞娣持股40%、董事会秘书戴灵光之子戴翔持股30%的企业
3	宁波纤怡彩带有限公司	蒋震林之兄蒋建林、蒋震林之父蒋元奇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4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控制的企业
5	宁海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弟何永高出资设立

		的企业
6	深圳市龙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朗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控制的企业
8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9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天津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之子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中模咨询部	秦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珂担任董事的企业

6、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持股5%以上的企业	已于2019年1月被稀释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企业，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已于2022年6月减持至5%以下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在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减持至5%以下
芮鹏	原董事	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刘赛萍	原财务总监	已于2022年5月辞任

邹春华	原副总经理	已于2022年5月辞任
周茂伟	原历任监事、副总经理	已于2022年5月辞任
解旭	原副总经理	已于2023年2月辞任
宁波中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之兄蒋建林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梁鹤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2019年8月注销
宁波坤霖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弟何永高出资设立的企业	已于2019年10月退出
宁海县富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姐何亚琴、之弟何永高曾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丽水恒禄永信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董维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7月注销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已于2019年4月辞任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天津泰达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之配偶陈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5月辞任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之配偶陈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2019年11月辞任
宁波高新区和鑫技术转移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挺辉的父亲尤宏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1月注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辞任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芮鹏自发行人处辞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芮鹏自发行人处辞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芮鹏自发行人处辞任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芮鹏自发行人处辞任
深圳动飞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深圳米奈儿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及其配偶陈丽群控制的企业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自发行人处辞任

天天金（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及其配偶陈丽群控制的企业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自发行人处辞任
水水土（深圳）贸易和信息服务企业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控制的企业	原副总经理周茂伟自发行人处辞任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芮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辞任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亦包括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报告期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2.45 元/股的价格向蒋震林、震裕新能源分别发行 3,881,140 股、5,821,710 股股票。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2〕1879 号”《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震裕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9,702,850 股的注册申请。

B、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蒋震林、洪瑞娣[注 1]	发行人	1,000.00	2020/5/20	2021/3/12
蒋震林、洪瑞娣[注 1]	发行人	1,000.00	2020/5/26	2021/3/12
蒋震林、洪瑞娣[注 1]	发行人	1,000.00	2020/11/25	2021/3/12
蒋震林、洪瑞娣[注 2]	发行人	2,500.00	2020/6/24	2021/6/23
蒋震林、洪瑞娣[注 2]	发行人	2,500.00	2020/6/28	2021/6/27
蒋震林、洪瑞娣[注 3]	发行人	6,000.00	2020/6/17	2021/6/16
蒋震林、洪瑞娣[注 3]	发行人	1,000.00	2020/7/28	2021/5/20
蒋震林、洪瑞娣[注 3]	发行人	1,000.00	2020/7/29	2021/5/20
蒋震林、洪瑞娣[注 3]	发行人	2,000.00	2020/12/15	2021/12/14
蒋震林、洪瑞娣[注 4]	发行人	3,000.00	2020/3/30	2021/3/29
蒋震林、洪瑞娣[注 4]	发行人	1,000.00	2020/12/10	2021/9/20
蒋震林、洪瑞娣[注 5]	发行人	800.00	2020/3/27	2021/3/26
蒋震林、洪瑞娣[注 6]	发行人	900.00	2020/4/29	2021/4/28
蒋震林、洪瑞娣[注 7]	发行人	5,000.00	2020/9/7	2021/9/7
蒋震林、洪瑞娣[注 7]	发行人	2,000.00	2020/12/17	2021/12/17
蒋震林、洪瑞娣[注 7]	发行人	2,000.00	2020/12/21	2021/12/21
蒋震林、洪瑞娣[注 8]	发行人	5,000.00	2021/9/13	2022/9/13
蒋震林、洪瑞娣[注 9]	发行人	3,000.00	2021/11/8	2022/11/8

注 1：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92 号-担保 01 号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ZB9418201900000046 号合同，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5,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 20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和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根据蒋震林、洪瑞娣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899200302-1 号、78992003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蒋震林和洪瑞娣分别为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注 5：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2601）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11 号合同，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和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27,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注 6：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2601）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11 号合同，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和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27,500 万元最高债权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苏州范斯特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注 7：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HTC3301995400ZGDB201900055，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和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注 8：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HTC331995400ZGDB202000055 号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机器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注 9：根据蒋震林、洪瑞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HTC331995400ZGDB202000055 号合同，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蒋震林、洪瑞娣为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由苏州范斯特提供保证担保。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4	18	17	15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3	17	15	13
报酬总额（万元）	369.07	1,220.70	835.41	678.18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过程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聚信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聚信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60,000.00	60,000.00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40,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34,500.00	119,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增强供给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壳体已实现量产，但近三年以来，由于市场上新能源动力电池需求的扩张，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配套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另外，公司现有的生产配套能力已趋于饱和，近些年生产组装设备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75%以上。为了突破产能瓶颈，公司需扩建生产线，紧跟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持续满足下游需求，增强供给能力。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订单也将逐年增多，本项目建设多条自动装配线以解决公司即将面对的产能瓶颈问题。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更

为稳定的产品输出能力，项目实现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产品和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产品，有利于开拓市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

（二）项目建设顺应自动化发展趋势，降本增效

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行业内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偏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企业对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自动化设备的引入以及数字化技术在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愈发重要。公司目前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手段运用尚不充分，各项数据尚不完善，生产过程中存在产成品生产效率较低，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订单需求量的问题。但是可以预见的是，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据此，本项目引入自动化装配线，配合 ERP 等数字化生产软件，目的是促进生产、搬运、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有效、高效衔接，降低各方面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高效率、自动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布局

近些年国家对碳排放关注的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提倡，促使锂电相关行业蓬勃发展，公司营业总收入从 2020 年 11.93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57.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58%；并且，2022 年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32.56 亿元。由以上数据来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也势必成为公司盈利的重点方向。本项目的投产建设将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可以顺应公司深耕新能源动力锂电池市场的远期战略规划，可观的收入将强化公司持续赢利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切实存在建设的必要性。

（四）国家产业政策利好项目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与之相关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也将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新型储能等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17 年 3 月 1 日，国

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了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将提高电池比能量和关键材料取得重大突破作为重点发展目标之一。项目产品锂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的关键组成，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提供一定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五）多年扎实的生产技术积累，奠定高效生产基础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系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下游延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大部分由精密模具冲压而成，其中关键的防爆阀、翻转片等安全结构件系精密结构件中技术难度最高、制造难度最大的部件，没有冲压生产能力和高端冲压模具制造能力和制造经验，难以实现安全结构件的技术突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级进冲压模具生产技术，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自行研制和开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精密结构件量产的冲压、批量化、自动化及精益化生产技术。并且，公司前端生产的模具定制化产品将高度匹配下游客户需求，以技术优势为未来公司高效生产基础模具、扩展精密结构件业务奠定雄厚基础。

（六）合理的布局与优质的下游合作商充分保证产能消化

为实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锂电池厂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锂电池生产厂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公司具备运营多个生产基地、紧贴精密结构件产业集群的经验和能力。目前，公司围绕主要客户的生产地就近配套，分别在福建宁德、江苏溧阳、浙江宁波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实现对下游需求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下游需求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主要为头部优质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厂进行配套，作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震裕科技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雄厚的经营实力，持续得到了客户认可，有力的保证了本项目产品的消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16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建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9 亿件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 亿件产能，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备案编号：2101-330226-04-01-53133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01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16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建设投资	153,220.82	60,000.00
1.1.1	工程费用	141,434.62	60,000.0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35.85	-
1.1.3	预备费	1,450.35	-
1.2	铺底流动资金	6,779.18	-
小计		160,000.00	60,0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职工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测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629,660.96	投产后平均值
净利润	50,788.67	投产后平均值
内部收益率	20.94%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6.41（年）	所得税后

（1）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主要依据项目设计产能和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需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对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	□□□□件□	□□□□□□/件□	□□□□□□□□□□□□
□□□□□□□□□□-□□□	6.30	7.16	451,180.80
□□□□□□□□□□-□□□	2.70	7.80	210,470.40

注：达产当年营业收入不含废料收入。

（2）各类税费测算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税金及附加在达产当年的测算金额为 3810.00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分别按照达产年应交增值税的 5%、5%和 0.03%进行测算。

（3）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钢材、塑胶等。

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力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折旧费采用直线年限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

（4）项目的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均净利润 50,788.67 万元。

（5）测算结果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94%，投资回收期 6.41 年。

5、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环评批复、募投用地等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项目用地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震裕汽车部件	2101-330226-04-01-531339	甬环宁建[2021]101号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428号

（二）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拟在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福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3.6 亿件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亿件产能，公司动力锂电池

精密结构件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福建省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闽发改备[2021]J020274 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安环评[2023]3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4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建设投资	36,669.44	25,000.00
1.1.1	工程费用	33,815.00	24,800.0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1.53	200.00
1.1.3	预备费	342.92	-
1.2	铺底流动资金	3,330.56	-
小计		40,000.00	25,0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职工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	*	*										
2	□□□□		*										
3	□□□□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	□□□□□□	□□
□□□□	203,300.27	□□□□□□
□□□	19,158.23	□□□□□□
□□□□□	23.64%	□□□□
□□□□□	6.57□□□	□□□□

(1) 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主要依据项目设计产能和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需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对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	□□□□件□	□□□□□□/件□	□□□□□□□□□□□□
□□□□□□□□□□	3.60	5.53	199,044.00

注：达产当年营业收入不含废料收入。

(2) 各类税费测算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税金及附加在达产当年的测算金额为 1,166.7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分别按照达产年应交增值税的 7%、5% 和 0.03%进行测算。

(3) 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等。

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力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折旧费采用直线年限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

(4) 项目的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年均净利润 19,158.23 万元。

（5）测算结果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64%，投资回收期 6.57 年。

5、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环评批复、募投用地等取得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项目用地
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宁德震裕	闽发改备[2021]J020274号	宁安环评[2023]3号	闽（2022）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562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A、测算依据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 2023-2025 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基期的资产负债结构预测未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最终确定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经营性流动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末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B、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3-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2022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575,233.20	100.00%	805,326.48	1,127,457.07	1,578,439.90
应收票据	1,112.61	0.19%	1,557.65	2,180.72	3,053.00
应收账款	150,391.89	26.14%	210,548.65	294,768.10	412,675.35
应收款项融资	86,169.92	14.98%	120,637.89	168,893.04	236,450.26
预付账款	23,806.35	4.14%	33,328.89	46,660.45	65,324.62
存货	91,648.81	15.93%	128,308.33	179,631.67	251,484.33
合同资产	1,521.55	0.26%	2,130.17	2,982.24	4,175.13
营运资产合计	354,651.13	61.65%	496,511.58	695,116.21	973,162.70
应付票据	130,873.24	22.75%	183,222.54	256,511.55	359,116.17
应付账款	105,751.96	18.38%	148,052.74	207,273.84	290,183.38
合同负债	2,976.17	0.52%	4,166.64	5,833.29	8,166.61
营运负债合计	239,601.37	41.65%	335,441.92	469,618.69	657,466.16
营运资金占用	115,049.76		161,069.66	225,497.53	315,696.54
营运资金需求			46,019.90	64,427.87	90,199.01
2023-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平均值			66,882.26		

根据测算，发行人 2023-2025 年需补充营运资金平均值为 66,882.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需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测算，发行人 2023-2025 年三年平均需补充营运资金 66,882.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需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增强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较高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了公司价值的提高和公司股东的回报。相比较高的银行贷款利息成本，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财务费用可进一步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股东价值。

(3) 长远来看，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长远来看，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

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国内外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和发展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综合模具制造及冲压产业链，提高设计研发和产品装配水平，提高收入均衡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巩固和发展与客户建立的共同研发等战略关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提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展开，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实力降低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状况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展开，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提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未来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该项目初始投入运营的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5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7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47.7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059.12 万元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户（账号为：3320020910120100060756）人民币 30,830.96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号为：574903796410701）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账号为：39753001040026400）人民币 8,891.68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账号为：33150199543600002288）人民币 13,493.39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号为：385020100100169710）人民币 3,262.31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号为：385020100100169580）人民币 2,410.32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账号为：385020100100169601）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70.5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1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 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702,8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5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99,999,982.5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6,4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793,599,982.50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24,247.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2,175,73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308,309,629.8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2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88,916,814.49	6,654,809.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134,933,944.4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32,623,092.9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24,103,248.13	9,544,408.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20,00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628,886,729.76	16,199,218.65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700445427	700,000,000.00	100,420,587.5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09469	93,599,982.50	-	□□□
合 计	-	793,599,982.50	100,420,587.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18.0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9,618.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资金 56,604.21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1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4,868.44	
						2021 年			51,735.76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2]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8,891.68	6,165.58	5,583.49	8,891.68	6,165.58	5,583.49	-582.09	90.56%
2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1,512.33	100.00% [注 1]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项目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	100.00%

4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	100.00%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10.32	2,410.32	1,490.86	2,410.32	2,410.32	1,490.86	-919.46	61.85%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
合计			62,344.18	59,618.09	56,604.21	62,344.18	59,618.09	56,604.21	-3,013.88	

注 1：该募投项目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小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已完工；
注 2：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60.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资金 69,217.5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69,217.57	
						2021 年			-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9,217.57	79,217.57	69,217.57	79,217.57	79,217.57	69,217.57	-10,000.00	87.38%

注 1：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管理调整，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业务区域划分、募投项目管理等多项因素，拟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变更为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上述变更事项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将由震裕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835,280.0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72,641.52 元，共计

416,907,921.58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2180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2,549.8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479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 建项目	不适用	-	-	-	-	-	-
2	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 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 体生产线项目	128.65%	7,287.67	1,714.19	1,816.08	-	3,530.27	否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275万件 项目	98.53%	702.42	967.35	-	-	967.35	是
4	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 池壳体项目	105.16%	1,448.44	1,101.24	513.77	-	1,615.01	是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	-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注 1：公司对本部的生产线所生产产品进行优先级别调整，且由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项目设计时，顶盖和壳体的生产线采用柔性化设计，生产设备可以通用，所以公司实际生产产品与规划产能存在一定差异。计算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时，按照实际产能情况进行了调整；

注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未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质量赔偿款等；

注 3：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因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客户因此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该笔索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净利率大幅下降；

注 4：2022 年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同时产品售价低于 IPO 募投效益测算时的预测

金额，从而影响公司“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效益实现。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因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客户因此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该笔索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净利率大幅下降；

2、2022 年度上半年，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材料铜、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同时产品售价低于 IPO 募投效益测算时的预测金额，从而影响公司“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效益实现。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
□□□□□□	59,618.09
□□□□□□□□□□□□□□□□□□	41,083.53
□□□□□□□□□□	15,520.68
□□□□□□□□	0.30
□□□□□□□□□□□□	1,687.42
□□□□□□□	293.77
□□2022□12□31□□□□□□□□□□	1,619.9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
□□□□□□	79,217.57
□□□□□□□□□□□□	69,217.57
□□□□□□□□□□□□	2.00
□□□□□□□	44.06
□□2022□12□31□□□□□□□□□□	10,042.06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鉴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51.6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鉴于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

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8.4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1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补流项目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2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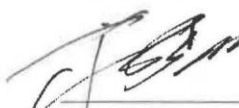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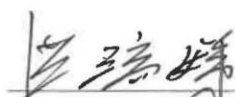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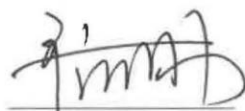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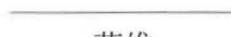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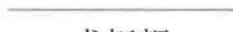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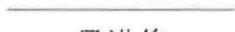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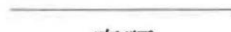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3]051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裕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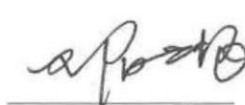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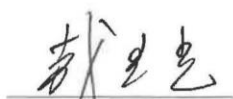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蒋震林
洪瑞娣
蒋宁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尤挺辉
贝洪俊
秦珂

全体监事：


王建红
邓晓根
罗运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灵光
柴华良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震林

洪瑞娣

蒋宁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尤挺辉

贝洪俊

秦珂

全体监事：

王建红

邓晓根

罗运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灵光

柴华良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震林

洪瑞娣

蒋宁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尤挺辉

贝洪俊

秦珂

全体监事：

王建红

邓晓根

罗运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灵光

柴华良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震林

洪瑞娣

蒋宁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尤挺辉

贝洪俊

秦珂

全体监事：

王建红

邓晓根

罗运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灵光

柴华良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震林

洪瑞娣

蒋宁

梁鹤

张刚林

董维

尤挺辉

贝洪俊

秦珂

全体监事：

王建红

邓晓根

罗运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戴灵光

柴华良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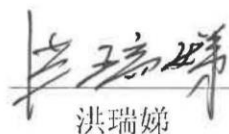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震林



洪瑞斌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煜程
张煜程

保荐代表人： 刘佳夏
刘佳夏

李守民
李守民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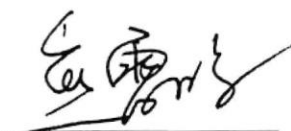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代行）



景忠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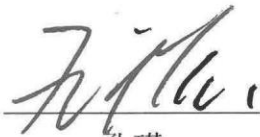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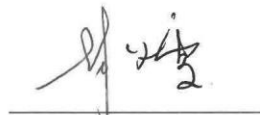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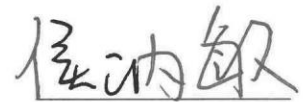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孔瑾



林若雯



侯讷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

2023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平


王露


秦林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黄蔚飞]



[刘睿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要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

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动力锂电池行业。且受新能耗、节能减排环保等政策影响，行业内龙头企业受益于资本、规模、技术等先行优势，产业升级使得中高端产品逐渐淘汰低端产品，行业内产品增量仍然会在行业龙头中消化。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紧抓下游发展机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密度、高质量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自身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不断向更高精密度的产品制造领域发展。同时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多领域重点客户的布局。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4、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依托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实用性案例库及同步开发体系、柔性生产、精密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签章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board of directors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